

生的幸福前途

生活叢書

生活書店發行

· 版權所有 ·

編選者 生活書店

主編者 生活書店

發行人 徐伯昕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重慶

總經理 光華書店

佳木斯·哈爾濱

大連·烟台·臨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東北版)

# 序

說起中國的雜誌發展史來，就不能不想到韜奮先生所主編的生活週刊。中華書局雜誌部改組以前，現在，恐怕還沒有一個別的雜誌的讀者數目超過生活週刊的。生活週刊中每星期刊載的「讀者信箱」先生自己執筆，各處各地讀者來信提出的問題。這是最受讀者歡迎的一欄，也因而刊載的信件有這樣多的讀者的原因之一。在民國二十一年韜奮先生曾把生活週刊上發表過的信件，又極受到讀者歡迎。

雖然已經是相隔十五年了，中間又經過八年的抗戰。中國的社會的確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動，但是就另一方面看，中國社會又究竟還沒有經過根本的改革。因此，我們至今重讀這些老信箱，依然還能感覺到津津有味，依然還感到這些是活生生的現實問題。這裏所討論的都可以說是屬於私人生活的問題，尤其多的是關於男女社交戀愛結婚的問題，這裏面反映了在十五年前的許多人從這些問題上所感到的煩惱與苦悶，也可說是當時社會的社會問題的反映。到了現在，這些問題難道已經在社會中絕跡，難道已再沒有人爲這類問題所煩擾了麼？恐怕是誰也不敢肯定答覆的吧？

在韜奮先生主持下的「生活信箱」的答覆，在我們看來，至少可以舉出兩個特點：

第一是親切。韜奮先生是真心爲讀者服務的人，因此的確能够設身處地爲提問題的人打算，給他的一生的幸福前途着想。縱然所提的問題很瑣碎，但答覆總是不厭其詳，切實根據事實加以分析，提出意見或辦法，決不是只用幾句空話來敷衍塞責。這恐怕是能得到讀者愛戴的最大原因。

第二是有明確的原則，這些答覆，固然都是切切實實的就事論事，不說空話，但同時這些答覆中又是貫串着明確的原則的。韜奮先生是在實際幫助人解決一切私生活問題，同時也不忘記這些私生活問題和整個社會問題的關聯：他是根據每一個提問題的人所說的具體情形來擬出解決辦法，但也處處着眼於培養人格的獨立和互尊，促進社會的進步。假如不是這樣，這些答覆也就沒有可貴，就和流俗的許多以浮滑的「世故學」來說教的書一樣了。因為有確定的原則，所以每一個答覆不僅使讀者知道如何解決這一問題，而且學到如何解決這一問題的辦法以至立身處世的根本態度。這自然也是「生活信箱」之所以博得人人愛讀的一個原因。

因為這樣的原故，所以這些信箱，至今我們還覺得是值得許多人來閱讀的。韜奮先生之循循善誘，誨人不倦，虛心誠懇的爲人作風也流露在這些信箱的答覆中，這本身就可以爲我們待人接物的模範。當韜奮先生病故已近一年的時候，我們更不勝痛悼這一位大衆的導師，人民的良友。

現在我們把這兩本信箱彙集，除刪除其中時間性較強的一部份外，又把問題重複的稍去了一些，合編爲一冊。此外還有三本信箱外集，是當時直接答覆讀者，未在刊物上發表的信稿彙印成的，我們或者也要另外再編印。

# 目次

序言……………(一)

第一編 求學……………(一一—二〇)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一)

我們的讀書合作……………(四)

得意後的失望……………(六)

錯誤的眼光……………(九)

霹靂……………(一四)

求學……做事……討老婆……怎樣好呢？……………(一六)

第二編 職業……………(二一—三六)

不能兩全……………(二一)

縈迴腦際已有半年的問題……………(二四)

吃盡資格的苦……………(二七)

搭架子與觸霉頭……………(三〇)

女教員問題	(三二)
剩餘的孩子	(三三)

## 第三編 社交

(三七—六四)

過意不去	(三七)
社會的譏評	(三九)
快跟牢前頭一個車子	(四二)
醜態百出	(四六)
異性接觸	(四八)
嫁後斷了通信權	(四九)
和男同事在一塊兒	(五二)
有位助教	(五六)
女性化的怕羞性	(五九)

## 第四編 愛戀

(六五—一一〇)

求愛	(六五)
拉倒	(六八)
關於「拉倒」	(七四)

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七六)

以是未來的不幸……………(七九)

誘惑女子的魔鬼……………(八一)

理想中的一個伴侶……………(八三)

難於應付……………(八六)

很慚愧……………(八八)

肉麻以後……………(九〇)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九三)

熱吻後的煩擾……………(九五)

不忍對不起她……………(九八)

太痛苦了……………(一〇〇)

害人精……………(一〇三)

出於意料之外……………(一〇六)

## 第五編 婚姻……………(一一一—一九一)

貞操……………(一一一)

自立與獨身……………(一一四)

自己不敢說……………(一一八)

久在囉喉裏……………(一一一)

血統和遺傳……………(一二三)

戀愛已呈白熱化……………(一二四)

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一二六)

覺悟了的她……………(一二七)

一度之誘惑……………(一五〇)

婚後……………(一三一)

很可憐而沒有胆量的女子……………(一三三)

弱女哀音……………(一三六)

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一三八)

盲幹……………(一四二)

實在不好意思出之於口……………(一四五)

有負此生……………(一四八)

偶然的傳種職務……………(一五〇)

深切的同感……………(一五三)

情海風波……………(一五六)

荒謬……………(一五九)

一時情感……………(一六二)



男同學之罪過……………(一六五)

別開生面的大學生……………(一六九)

叔嫂……………(一七二)

叔嫂問題的討論……………(一七四)

意屬鄙人……………(一七八)

縣長的隨身姨太太……………(一八一)

嫉妬……………(一八四)

力促其成……………(一八六)

心靈深處……………(一八七)

## 第六編 家庭……………(一九二——二〇三)

凶悍潑辣……………(一九二)

討飯亦爲心願……………(一九五)

我們寧可做老處女……………(一九九)

救我姊姊的性命……………(二〇一)

# 第一編 求學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莫世英

晚現年念六歲，幼時畢業於國民小學，後因無力升學，即入先父所服務之豐慶行習業，晚入附近夜校習英文三年，而中文祇靠自己研習，現稍覺通順，不料三年後該行即行閉歇，而先父亦於是年去世，從此生活方面頓成問題，晚不得已即入報關行服務。但習非所學，興趣索然，而一家生活所需，又漸入不敷出，因此感覺晚之前途亦無甚希望。故對於人生觀方面亦得不到適當之解答。而前途茫茫，來日之困苦，實有不堪設想者。故起初滿心求些專家學識，以冀有所發展，但回顧環境之惡劣，非但專門學識無從獲得，即普通學識亦難求，其故因仰事俯畜，責無旁貸，倘一旦求學，非但老母妻子無人贍養，勢須轉平溝壑，而最低限度之學費等費，亦無所出，此種情形，豈非最難解決而又最痛心之問題乎。是以晚思之重思之，欲求兩全之法，祇有入夜校補習，然途步甚遠，而見效亦微。但除此之外，千思萬想，實無兩全之策。所以因循有因循，蹉跎歲月已有五六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能解決。然而時不我待，此一誤於前，不可再誤於後，以故冒昧上達，以求萬一之解答。如蒙指教，實所感禱。

十五、十二，十五。

(答)莫君來書，誠懇之意流露於字裏行間。莫君自謂「中文祇靠自己研習」，今文字猶能如此通達，敬

佩服。莫君所提出之『盡力升學』問題，誠然爲『最難解決之問題』，即能解決，亦決非一言一時所能辦到。然愚勸君決勿以此自餒。就愚現身說法，中學大學之學業，亦全恃自己自賺自籌得來之用費，千辛萬苦，始能卒業，至今回想往昔苦楚，猶覺酸鼻。然卒得漸度難關，回念困苦，亦復可樂，愚自己既爲苦學生出身，故對於莫君所處之境地，益覺十二分的表同情，苦學生涯，不外工讀。愚當時所入學校，並非工讀學校，乃一面在校求學，同時於課餘在校外任事，當時身體則疲於奔命，精力則艱於應付，至萬不得已時，則只得曠學若干時，就一私塾教席，然後以所得繼續求學若干時，適入大學，則費用益不資，一面得校長委任，於晚間助理本校圖書館事務，一面於下午課後往校外兼任私人家塾教務，同時復須料理繁重之功課，而用費仍時有不敷之虞。回憶當時尙能有此竭力維持之可能者，一爲區區品性愚識，尙能取得當時認識我者之十分信任，凡請我擔任教務者，皆爲彼等家人或子弟學業之改進計，並非爲救濟我之貧窮計也。愚提出此點，蓋欲表明純粹利己之求人，希望極少，亦在乎自己之努力而已。二爲尙有此等機會可以利用，未至陷入絕境。三爲幸有一二知己，當極危時，予我以一部分之相當經濟援助。處此境地，因所兼任之事，當然短局，本學期不知下學期之情形，故『提心吊膽』，精神上極覺不安。我有一位同學，處境與我相同，奮勉之外，益以內心焦灼，學業方成，已患癆病而逝。此等處青年極當注意，當知處此境地，決非焦灼所能濟事，一方當隨機想法，一方尙須心神泰然，否則身之不存，學亦無用。縱上所述，吾人欲入校作苦學計，亦須具有下列之幾個條件：（一）有一二特長能爲人服務；（二）遇有相當之服務機會；（三）如服務所得尙不敷用，則有臨時可恃之相當救援；（四）身體精神雖勞，而有涵養工夫，心神安泰，不至以內心過於焦灼而傷生。老友陳寔銳君（現爲上海名律師）王志莘君（現主持上海工

商銀行貯蓄部事，屢有著作登本刊。）均係苦學生出身，且在求學時代於自身用費外，尙有家累加身，愚嘗研究彼等所經歷，亦不外能有上述之幾個條件，此固不僅區區個人之經驗也。其中第一、四兩條件雖甚重要，尙在可以自主之範圍內；若第二、三兩條件，則雖亦自己之有以吸人信用，然機會之有無，則可待而不可必，此則屬於各個人之特殊情形，非普通公式所能解決者矣。莫君已有此數條件可利用乎，則誠善；如其無之，則入校事似暫時不可能，而尙須有待也。

退一步言，即未能入校，苟真有志，亦非不能增進其學識經驗。老友畢雲程君（現任豫豐紗廠協理）之道德文章及其學識經驗，均爲僑董所信仰，然畢君固未正式入校，其所得乃全在任事時代逐漸學習者也。畢君之經歷，暇當另爲文述之。茲可先述一二，以勵有志之青年。畢君最初爲學徒，其國文之開始，乃由自己留心閱看報紙，不明瞭處則請教櫃台上之帳房先生。久之則帳房先生尙須向彼請教。在當時，安能自料今日彼之文字竟能從事著述乎。（畢君曾主撰新民德報），風行一時，後以事忙中輟，又出版多種關於棉業之著作，均極有價值。）後曾一度入商務印書館任排版，此等於現在之排字，其性質可謂某極矣。當時商務正在提倡新式教科書，各科課本均有，畢君一面排版，同時竟就各版人做讀書工夫，彼現在科學常識之富，即基於此，後入上海紗業公所爲書記，亦極尋常書寫之職耳，而畢君竟能就所得紗業報告，編一有系統之統計報告，參以有價值之研究，刊行以貢獻於業棉者。爲實業專家穆瑞初君所見，極加讚賞，延任厚生紗廠主任，現任豫豐紗廠協理，穆君特之如左右手焉。

愚觀畢君當時所就諸事，可謂無一事之前途有希望可言，而事在人爲。學在人求，機會在人能利用，固無事能限之也。莫君聞此，更可以勿因目前境遇而自餒矣。故莫君能入校固是一種辦

法，苟不得上述之數條件，則業餘自學，（或如君所言，並就夜校補習亦有裨益，）亦非必無希望，決勿以此悒鬱，且學問之事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求速效，求者固當殫積，然亦當知其必需之時間時候，欲速不達，徒自焦灼，亦非所宜。即愚及所學數友之經歷，亦在十年以上，苦學誠苦，惟知其當然是苦，無所用其怨尤，亦不必過於焦慮，但在時才以待機會之心，不墮落，不喪志，既種其因，遲早必有相當之果也。

愚以上所述乃就能入校求學與不能入校亦未嘗不可求學之兩方面言之，且舉實例以爲證，不知可供莫君參考否？本刊收到讀者關於此類困難之信件頗多，特舉莫君一信以爲代表，並略表愚個人所見於此。作爲各信普遍的回答，以供觀覽，倘宏達更有切實卓見。務望不吝賜教。

## 我們的讀書合作

朱近

我是一個商店裏的小夥計，所以我所接近的人物，當然也只是限於小夥計——同一店中的同事。但雖然我們一羣都是小夥計，可是我們並不願意自棄我們增進知識的機會。固然我們在現在難得衝出經濟壓迫的重圍去，而不得不過着不合理的生活，但我們終希望努力做一個真正的人。所謂真正的人，並不是醉生夢死虛度一生的人，而是知道人生的意義，自己的責任，及對人群社會不無些許貢獻的人。因爲這樣，所以我們現在努力於求知說到求知，就非從讀書開始不可。但我們都是一般無錢的人，在過去，我們中終算有兩個進過中學，但其餘幾個人，不是進過高小而未能畢業，便是私塾出身；在現在——在這教育貴族化的時代，我們更無求學的可能。雖然這裏有不少的夜校，但我們既然沒有錢，也就不能

進去。而且那種市儈式的投機的學校，實在也沒有一點切實的智識教給人，只是販賣着他往昔在學校裏所販買來的一些淺薄得可憐的東西，我們實在也不願意進去。我們現在所進的學校，只是我們自己唯一可信的自修學校，我們買書自己來研讀，有不懂的，我們就彼此來研究討論。譬如我們中有要學英文的，他就把書買來，我們中英文程度較高的就教他讀；我們中有要研究文學的，我們中就有歡喜文學的，他有許多書可以借給他，指示他。對於各種學問，我們都是這樣來研究，我們讀的書籍，一面是如上所說的儘我們各人所有的互相流通，一面則隨各人自己的歡喜隨時去買。所以我們雖只幾個人，書籍算起來倒也不少。我們中有人要買書的時候，終先經過我們中閱讀那類書比較多的人的介紹，指定。因為他比較知道那本書的內容和價值。我們還定有不少的雜誌，但這是我們大家分了定的，譬如今年葉君定了某雜誌，我就不再定，而改定另一種雜誌了。因為這樣我們可以經濟些。但這是我們不約而同的合作，並不要預先約定，或較量定價的貴賤——即各人出錢的多少。這種精神，我覺得尤為可貴。去年我們所定的雜誌，共有十五種。今年有幾種雜誌停了版，我們改定了別的雜誌。因為看不慣店裏所定的沒有聲氣的報紙，我們還共同定了一份時事新報，報費派到各人名下，只要幾角錢，而所得的益處，則不可勝計。天津大公報，我們本也想共同去定，但因不勝兩份報費的負擔，後來我們就設法，也是我們經理所主持的另一公司去定，託該公司同事白天看了之後晚上拿給我們看，這樣也就滿足了我們的慾望。此外，我很有幾個歡喜讀書的朋友——當然也是小夥計，我從他們那裏也可借閱許多書籍和雜誌。借來了後，我們中有要讀的，他就可拿去讀，而轉瞬至於全體。這樣，就完成了我們的讀書合作。

最後我還要一說的，就是我們這種行動，很引起了一向與我們隔離的別的同事的注意。他們在先是什麼書都不要看的，就是有歡喜看的，也只是看黑幕，武俠，性慾狂等惡劣的小說；現在也漸漸地被我

們同化了。他們有時也把我們的書拿去讀，並且看後說是很有意義。但這般人也只限於比較年輕些的，因為只有年輕人，才富於求知慾。至於那些年紀比較大的，他們是無論如何也不看的。這因為他們既有地位，又有錢，還讀書做什麼呢？有時我們和他們談及讀書一類的事，他們還就我們是『新派』呢。你看好笑不好笑？俗語說：對牛彈琴，牛不入耳，這話真是一些也不錯的。

我以為我們的讀書合作，不無表而出之為商界青年借鏡的價值，故拉雜寫來如上。不知編者先生以為如何？

三，七。

(答)這種讀書合作的辦法當然是一件極好的事情，說起牠的利益，至少是(一)買書費可以經濟，(二)彼此可以介紹所見得到的值得看的書報，(三)彼此都得到交友切磋的快樂，(四)彼此的學識都於不知不覺中有了進步，(五)一種書報可由好幾個人享用，增加書報的效用。關於此事當然也有幾點困難，其尤大者是志投意合的朋友不易得，值得看的書報不多見——除非能讀曲文的書報，中國的出版界實在患著貧血症，這是無可諱言的。但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們當在可能的範圍內，抓住『不願意自棄我們增進知識的機會』。

編者

## 得意後的失望

吳若謙

我入職業界數年，於服務之餘，愈覺智識之饑荒，一年來幸而得到工讀機會，苦樂參半，茲請將所感為先生言之。

讀書，不惟培養人們生活的技能，並且使人們的眼界擴大，胸襟寬濶，想像力高遠，同情心濃摯。有人們做思想的主人，勿為信條的奴隸。讀書本不一定要進學校，但進學校，却是讀書的一個重要手段。有些小學畢業，便幫着家庭作活去了；有些，過了中學，要成家立業，家庭的負擔，妻子的纏綿，不容許他升學了，至於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繼續不斷讀書的，那是現社會的幸運兒！我沒有那麼幸運，但也不算最不幸，在六年前，總算畢業於中學，雖不必負擔家庭的生計家庭也不再供給我去升學。於是時時作工讀的美夢。去年，因服務機關的特許，得赴某院選課——和服務機關有關係各課——每晨二時，自八時至十時。

工讀是以彌補失學的苦痛。在不荒廢職務的原則之下，無論晨課夜校，均屬可行。以自己工作的酬報，作求學一切的經費，既無需乎家庭的接給，復無損於個人的事業，這實是一件快事。不過還有兩點使我感着得意後的失望：一自修時間的缺乏。大抵中等以上的教育，教者不過提示要點，融會貫通，全靠自己參考博覽。單讀課本或單聽演講，便是一字不忘，所得的概念，亦甚差，不過一本書和若干次的演講罷了，何況事實上還不能完全記憶呢！工讀時期，又不應玩忽了本職，因此每天可以供閱讀的時間，不過夜晚的三數時，在此期間，只要同事或朋友來詢問一件事，或隨便的談判幾句，足夠分散我的注意力，也是够侵佔我僅有的光陰了。自信盡職的我，一面感於當局的美意，一面重視所任的職務，有時不免在夜晚辦一些公務，因此預備功課的時間固自餘，參考書籍的機會則甚少。閱書的量不豐富，學術的造詣，自然就很有有限。二請益問道的困難。治學貴抱懷疑的態度，貴有深思的苦功。見着問題，發生一些懷疑，再繼以思維，從思維中，獲得一切有關係的知識。有時獨自窺思冥想，不通其故；有時別具見解，曠與人辯。此時最好就教員質疑問難。然而來去有定時，匆匆上課，匆匆下課不能和教員作



較比較深刻的談話。有疑莫得而指引，至爲煩悶。

也許是對於教者對於自己，期望太殷，易於失望，並且常因失望而發生痛苦的感覺。我自己想了兩種救濟的辦法。(一)早些睡，早些起身——晨六時起晚十一時眠——一年富力強的青年，一天有了七小時的睡眠是够了。反正早起有益於衛生，想不致因此而妨礙健康。(二)有疑難處，雖然不能在上課時——以免就誤同學的時間——或不及於下課後提出，可以改用書面。以誠意勸教員，請他們稍微犧牲一些時間，用書面答覆。先生以爲如何？

二十，五，二四。

(答)呂君此信所言，都是他親歷的甘苦，所以說得那麼親切有味。他的高尙志趣，他的工讀機會，都是我們所敬羨的。他這道是『得意後的失望』，我覺得不是『失望』，乃是俗語所謂『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是進步之母，與其說是『失望』，不如說是無限的希望。於此記者有一點要奉勸呂君的，就是我們對於無限的希望，作不斷的進攻則可，『發生痛苦的感覺』則不可；進攻的時候，當以愉快的態度 and 舒適的精神進行，時間上和工作上儘管不免緊張，而在精神方面及心理方面却須常常保持坦蕩蕩的氣象，絕對要避免常感成的境域。

至於呂君所提出的『兩種救濟的辦法』，愚意以爲尙有可以斟酌之處。學識要緊，健康也要緊，兩者相較，健康實更要緊。有了健康，不怕無增進學識的可能，也不至有了學識而不能應實用的弊病。像呂君日間要辦公，晚間有三數時的自修，我以爲已够，只須持以恆心，循序漸進，學識上之日有進步，可以無疑，若更要僥略到晚間睡眠的時間，我認爲很不妥當。如有過人的精力，像電學發明家愛迪生每晚只睡四小時，活到九十幾歲還是健存着未死，那是例外。假使呂君也有此類

異乎常人的體格，我不反對，否則就尋常的體格說，每晚至少要有八小時的充足睡眠，一時「侵略」了這種很重要的休養時間，也許不至立刻覺得不良的影響，勉支多時，不免損及健康。「早起有益於衛生」固不錯，但遲睡和尅扣不可少的睡眠時間却是有害的，這一點不可不注意。

關於書面商榷一層，如內容簡單，尙可行，否則長篇累牘，寫者答者都很費時間，似不如當面來得便當。關於這一點。我以爲做教師的應於授完若干課時，酌抽上的課時間在教室內和學生討論，任他們提出疑問或意見，作比較詳盡的研究。我以爲教師應養成學生的思考力和判斷力，不應用注入式的死法硬把材料灌到學生的腦經裏去，便算了事。在大學裏尤其要鼓勵提倡這種討論研究的精神和興趣。如能設法商請教師採納這種辦法，呂君的第二難題便可解決了。

編者

## 錯誤的眼光

陳文泰

昨今兩天北平各報載着一段南京新聞通訊。關於此事，我認爲確有討論一下的價值。現在先把事實的真相錄在下面：

『京市八府塘京華中學，係中央大學畢業生傅况麟所創辦，由傅白兼校長。本屆招考錄取新生中，有女生王佩菱者，亦屬考取者之一。』

王本在上海明德中學讀書，嗣因家產中落，其父又業商失敗，乃令佩菱從師習藝，紅氍氎上，久負芳譽。今夏三度來京觀歌於夫子廟天韻樓頭，藝名爲王玉蓉，珠喉一曲，聽者魂消。以是捧之者頗不乏人，惟佩菱身爲歌女，然好學不倦，歌餘繡罷，恆一卷在握。且藝時在申，管師事已故名士袁寒雲，受

其薰陶後，學問更有根底。

最近積得花粉之資，發然投考京華中學，以遂其求學之志。因其資質之聰穎，即告錄取，乃不禁喜出望外，是後仍以佩琴學名，每晨手攜書籍，前往上課，儼然一女學士矣，以王無歌女習氣，故未爲人識破。不圖上課未滿旬日，該校校長傅况麟氏，偶於日前課餘之暇，涉足歌場。正在天韻樓上與三五友人凝神聽戲之時，忽見繡簾啓處，一美人攀帷而出，玉貌珠喉，豔若天仙。經傅氏詳視之下，該歌女王玉蓉者，乃即其絲帳中之女弟子王佩琴也。同儕與之嘲笑，致傅不禁羞愧無地，傅以王賤爲歌女，廁身校中，認爲玷校譽，乃於翌日到校後，即以一紙皇皇布告，將王佩琴開除校籍，不准上課。佩琴以好學心切，得此消息後，即啜泣終日，且爲之輟歌。自思雖身爲歌女，然公民之權，並未剝奪。且鸚鵡亦屬正當職業之一，焉得受此不平等之待遇？在此憤恨交併之下，乃上書於傅况麟氏交涉。經記者覓得原函，錄之如下，惟不知傅校長將何以解說也：

「况麟先生暨各先生鈞鑒：佩琴在貴校一紙牌示之後，退出貴校的大門了。佩琴操清唱業，先後來京三次，相片登在各報，先生等嘗讀各報，在人情上說，不能說是見到佩琴，不知佩琴是歌女。佩琴在上海進德女校及明德中學讀書，原來的名字就叫佩琴，並不有要進貴校改名隱混的情形。佩琴此次到貴校求學，並不是講人情進去的，完全是由貴校考取的。佩琴到校上課已將一週，自問潔身自好，並未稍犯校規，及不端行爲與言語。現在先生等突發牌示，說佩琴身爲歌女，有傷貴校名譽，應即開除。不知道歌女不能在貴校讀書，貴校章程有明白規定沒有？歌女在中華民國的國民平等有特殊階級沒有？佩琴有傷貴校名譽有事實沒有？先生等在教育界也算聞人，在法律上，况麟先生是大律師，開除佩琴學籍，當然想有相當的根據，請先生等明白的向佩琴宣示。佩琴是一個弱者，爲生活壓迫。萬不得已才來鸚鵡歌

謀生。在先生等看來，以爲一開除就可了事，但佩琴爲歌女的人格計，爲人類平等計，爲整個的社會問題計，敬請先生等注意理性。佩琴來學的寶貴時間不會再來，今年的時間，因爲貴校的開除而犧牲，若無充分的理由，應請先生等負犧牲的全責。被開除學生王佩琴上」

我們看過以上的事實和王女士上校長的信，對於此事已得到兩種觀念：一是「該校校長傳況麟氏」的頭腦簡單和思想腐陋；一是王女士與環境奮鬥的勇敢和人格的純潔。吾人對於「該校長」的壓迫女性既表示極端反對，對於王女士所受的人打擊，復表示深切的同情。

討論這個問題，首先要認清兩種原則：一是歌女的人格問題；二是歌女的讀書問題。以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地，既能允許歌女的存在，當然要承認牠「亦屬正當職業之一」。但是歷來的歌女都受封建社會的卑視，在提倡女子人格平等和打消階級觀念的今日，這種眼光是錯誤的。應當承認歌女的人格平等。我們明瞭此點以後，可知歌女爲同等國民無疑。若是能與環境奮鬥而得到求學的機會，是值得提倡的。

王女士因爲環境所迫，落爲歌女，確實可憐。但她能超脫環境，而「無歌女之習氣」，並且決心繼續求學，「積得花粉之資」，「以遂其求學目的」，同時仍要「讀歌謀生」。她的奮鬥的勇氣和不幸的遭遇更是可歌可泣。至於她「到校上課已將一週，自問潔身自好，並未稍犯校規，及不端行爲與言語」，誠不知況麟君認爲王女士「有所校學」的事實在什麼地方？

況麟君與友人在歌場「淫神聽戲之時」，遭「同儕與之嘲笑」，結果「不禁羞愧無地，……乃於翌日到校後，以一紙皇皇佈告，將王佩琴開除與籍」，可見王女士之被開除，乃是校長先生「羞愧」的餘怒在那裏作祟，而毫無事實的根據。他以爲歌女的人格卑賤，自不能以歌場爲高尚的娛樂場所，但自己

身受過高等教育而又是中學的校長，反倒偕友人前往「凝神聽之」，不知他將何以自解？誠如南京某報所評，謂：「校長既可涉足歌場，而學生就不可爲生活壓迫而去賣藝，如認賣藝爲不正當，則辦學校當校長何異於商人之做生意耶？」

本來中國人的腦子裏存着封建的思想太深，對於社會上的種種制度和觀念，要想改革極不容易，這祇有靠着社會上的輿論來判斷和改造。如最近李石岑與童毓珍的事件便算一例。詹詹女士曾獎勵童女士有大無畏精神，並且說：『假若遭人欺侮者，爲保全體面起見，寧受委屈而不願發表對方的罪狀，則法律雖嚴厲，輿論雖公正，也無所用了』。（語見九月二十日北平晨報。）王女士的事件包含着許多很複雜的問題，都是目前社會上隨時發見的，她不肯緘默，上書質問校長，也許給了社會上一個評論的機會，把向來錯誤的眼光做一種有力的改正吧。先生觀察力之正確，思想力之透澈，素所敬佩。願聞先生對此事公正的批評。

十，四，二五。

（按）傳校長的眼光錯誤，王女士的義正詞嚴，陳先生的義憤填膺，我們看了這封信，都『洞若觀火』再清楚明白沒有的了，記者原不必畫蛇添足，再說些什麼，不過記者還有一點感觸的，便是教育的資產化階級化和商業化的問題。不把這種不平等和不合理的制度根本改造，責備一二人，恐怕在事實上沒有多大的效果。例如試就資產化的一點說，現在的教育制度完全建築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有錢的人就是笨如豬獯都可以入校求學，沒有錢的人就是特別聰明也只得被拒於學校之外。這顯然是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但這是全盤制度的問題，要產除這種不平等不合理的現象，非設法把全盤制度改變不可，否則要想一二學校獨異，入學以智力或志願爲唯一標準，完全免費，在事實上

無法辦到。這不是要替現在這樣不合理的學校有所辯護，因為這種學校非根本改造不可，絕對沒有替牠辯護的必要。記者此處所欲指明的是要鑷除這種不合理的現象，須大方闊斧的從大處落墨。不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所能奏效。其次再言階級化，階級和資產當然有相當的聯帶關係；有錢的人往往就是有勢的人。有勢的人往往就是更有錢的人。所以資產化的教育當然同時是階級化。像王女士倘若不是「家產中落，其父又業商失敗」，也不致「爲生活壓迫，萬不得已才來鬻歌謀生」；換句話說，因為缺了孔方兄做伴，便由「錢」的「中落」而連帶陷入「勢」的中落，致受「不平等之待遇」。「憤恨交併」。關於傅校長將「王鳳琴開除校藉」一事，我們試作進一層的研究，還與學校的商業化有很大的關係。商業化的學校靠學生的學費爲收入的大宗，學生人數愈多，這一方面的收入也愈多，所以商業化的學校當局對於這筆學生的交納方面不得不切實的工夫。凡有礙於學生的招徠，便是有礙於學費的收入，這是命根所在，絕對不肯輕輕放過的，王女士「身爲歌女」，在傅校長「認爲有玷校譽」；其實不僅傅校長一人有這樣的「錯誤的眼光」，「與之嘲笑」的「同儕」也具有同樣的心理；其實不僅傅校長和他的一同儕而已，陳先生固已說出，「本來中國人的腦子裏存着封建思想太深」，也具有和傅校長同樣的「錯誤的眼光」的人恐怕不在少數。在這種情形之下。傅校長一定想到留着王女士在他的校裏，和他具同樣眼光的人勢必紛紛把他們的女兒改入他校，在他已有的學生人數上不免發生影響，對於將來招徠新生的策略上也受很大的打擊。這樣一來，對於學校收入方面當然有很大的損害，在商業化的學校是不得不十分重視的。就這方面的研究，與其說傅校長覺得「身爲歌女」在人格上有什麼令他不滿意的地方，不如說他恐怕因此影響到他的學校的收入，所以記者以爲此事和學校的商業化有很大的關係。

資產階級化商業化的教育的制度是應在打倒之列，這是無疑問的。不過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非從制度本身作大規模的改造不可。傅校長之『壓迫女性』誠應引起我們的『極端反對』，王女士所受的『絕大打擊』也誠應引起我們的『深切的同情』，這我都和陳先生表示同意。不過記者所希望的，是這個局部的突發的事實應能引起我們對於全盤的社會制度（教育制度也包括在內，是全盤的社會制度之一部分）的深刻的觀察，看出傅校長的『錯誤的眼光』的背後實伏有很複雜的不合理的社會制度的因素。這個局部的空發的不平等不合理的事實，應能引起我們改造整個的不平等不合理的社會制度的努力。這是記著於表同情於陳先生的卓見之外所欲補充的一點管見。 編者

## 霹靂

周文彬

我是一個快要輟學的女子。當我在十歲的時候，不幸我的親愛的母親棄養，是年秋，姊姊又步後塵。母親和姊姊死後，家裏又沒祖父母或叔伯，留仁蔭的父親兼盡母職，扶養我們，已有五年，所以我和弟妹不因了沒有母親而稍苦，爲我們吃苦的人除了父親，也沒有第二個人。

我在今年暑期高小畢業之後，心中自然很想升學，但在事實上，恐怕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有一天，我的父親對我這樣說：『我不是因爲你是個女孩子而不願意使你受中等教育（你是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而沒有母親的人，家裏沒有照顧；我是一個近五十歲的人，外面鬪世，內而顧家，身體上很疲倦，並且一向很弱，不時疾病，又沒有侍奉湯藥的人，不得已，想叫你輟學，你以爲怎樣？』

唉！我聽了如半空裏起了個霹靂，驚得什麼似的。半晌開不得口，眼淚不知不覺的奪眶而出，呆呆

的站在那裏，動也不動的望着父親。

他又說：「你是一個好孩子，我想你是總不爲了輟學而就不研究的。如世界聞名的林肯，他只讀了十八個月的書，其餘都是自修來的。中外名人由自修而成名的多得很。你要什麼書，對我說，我同你去買。」

先生，這事怎麼辦呢？我若輟學，那末將來怎能在社會服務？只好做一個不事生產的人了。若不輟學，父親有這樣的重擔，我不去分擔，還有誰呢？自修果然好。怎能比得學校裏教得明白？可否請先生想個萬全的方法？不勝銘感之至。祝你健康。

再者，本埠有否良好的函授學校，也請附告一聲。

十八，八，六。

(答)照周女士所說的境地，本刊上期裏所登麥克唐諾的女兒一文似乎很可以供參考。那篇文裏所述的易色柏女士便是一面助父親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校求學。

橫在周女士眼前的問題不外兩途：一是效易色柏的辦法，就是一面助理主持家務，一面繼續的入學求學；一是輟學在家，作自修的工夫。我們以爲周女士當盡力籌謀第一個途徑。能用第一法最好；至萬不得已而無可如何時，只得用第二法，因爲我們解決任何問題，都只能就可能的範圍內盡我們的心力做去，不能超出所能利用的憑藉而憑空解決的。

周女士的父親說自修也是一樣的可以獲得學問，這句話當然是不能說他錯的，不過要明白，能入校求學可以算是第一條路；無力入校求學，不得已而全用自修的工夫，可以算是第二條路。第一條路當然是順些，快些；第二條路當然是曲些，慢些。如遇着實在無法走第一條路，只有第二條路



可走的人，我們當然不對他說他是無路可走了，當然要說第二條路也是可以走的；因為有曲的路慢的路走，總比不走的好，況且還有許多人因不得已而走曲路慢路也達到了他們的目的地。但是力量能够走第一條路的人，我們還是勸他走第一條路，並不勸他走第二條路。因為順路快路當然比曲路慢路好些。試再用一個譬喻來說明這層意思。由上海到蘇州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可由京滬路的火車去，只須兩小時就可以到；第二條可由蘇州河乘民船去，要一日一夜纔可以到。無論那一條路，如能繼續不斷的前進，都可以達到蘇州，這當然是不錯，但是有火車可乘時。或乘得起火車的人，我們當然還是勸他乘兩小時可到的火車，不勸他乘一日一夜纔到的民船；如無火車可乘，或乘不起火車，（尤其當亂運行李之時）那只得用民船了。

求學是有志求自立者最重要的基本方法，女子要得未來的幸福，或免未來的危險，無論嫁後用不得不用不者，有了可以自立的學術，總可以加一重保障。周女士的父親如在經濟方面沒有問題，儘可另用比較幹練的女僕，或延請相當的看護，日間照料小孩，女士儘可在日間入校肄業，做通學生，晚間回家略加審核指揮，主持大體，似非絕對辦不到的事情。以上是就採用第一法着想。倘她的父親在經濟上有問題，第一法無力實行，那未不得已，只有實行第二法，就是只有在家自修，或進一兩授學校。

總之，我們以為周女士宜盡力設法走第一條路，實在不得已時纔走第二條路。

求學：做事：討老婆：怎樣好呢？

林志章

我是高級中學讀了半年的一位苦青年，我是生長於一個很窮苦的家庭。（中略）學費是我一位舅父幫忙的。不幸這位舅父於兩月前逝世了，於是我便沒有了救星，其勢不得不輟學。現在我的父親已設法托人在某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叫我放學後就去做事。這是我十分痛心的事。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了！我真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舅父啊！想到這兩點不禁下淚。我的志願要求學，實在不願意就輟學做事，而今處在這種退進兩難的境地，痛苦已極。不但如此，我的父母看見我已十八歲了，他們固然出於好意，要替我討老婆，我雖再三推却，他們總說這件事沒有辦，他們好像有一件事放不下。我現在聽他們這樣苦勸，又被我的舅母數次的力勸，意已活動，不過我父母不能顧我的學費，當然不能替我養老婆，就是極力幫我一小部分，我自己也要負一部分責任，銀行初進去的時候，薪金又微薄，也是一件擔心的事。我要求教於先生的問題，簡單說起來，就是下列兩點：（一）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唉！我要求學，現在不能繼續求學，逼得我要做事，同時苦勸我討老婆，我已經數夜苦思不寢，怎樣好呢？我現仍在堅持，專等先生的指示取決，請速回我一信，至盼至盼！

（答）綜括林君的來信，最要急於解決的問題有兩個：一是，「現在要不要決計輟學就事？」二是，「現在要不要體貼父母的意思，即行結婚？」林君最覺得痛心的也有兩點：一是，「我自量我的終身便從此了！」二是，「我真對不住器重我的那位舅父啊！」我現在回答林君的話，請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問題，兼及所舉的兩點；第二部分包括第二問題，也兼及所舉兩點。

我對於第一問題，以為既然「其勢不得不輟學」、同時林君的父親又「已設法托人在銀行裏薦得一個位置」，似宜決計輟學就事，用不着多疑，倘若多疑遲延，就事的機會丟失，續學於經濟能

力又無可恃，那真是到了「進退兩難的境地」。所以我勸林君對於第一問題，可以毅然決然這樣解決。（林君在這地方，或者想到半工半讀的意思，則請參看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不過這樣解決，林君或者又不免想起上面所說過的最痛心的兩點。其實這兩點完全沒有根據，簡直可以說是誤會，既承林君不棄下問，所以我老實不客氣，這樣直率的奉告，現在讓我先講第一點。

我請問青年諸君，我們為什麼要求學？做事是否便斷絕求學的機會？對於第一問題，黃任之先生有幾句話說：「人生必須服務，求學非以自娛，無不受教育至若何高度，總以其所學能應用社會，造福人羣爲貴，彼不務應用而專讀書，無可足慮。」對於第二問，黃先生也有幾句話：「求學與習事，初非兩概。以實地工夫求學，以科學方法習事，互相印證，其樂無窮。」（詳見生活二卷五期）總之我們求學本以「做事」爲歸宿。現在有些青年往往以「求學」爲可貴，「做事」爲可賤，好像一個人一生一世只要求學不做事便得，無論何人，只要仔細想一想，沒有不知道這是大大的誤會。而林君竟說因要做事而至於「終身便從此亡了！」未免過於看輕做事了！我讀林君的信，敢說林君必是一個有志的青年，想必不至於此，或者林君以爲做事固所願，但是現在學未成而做事，未免就誤前途，如果這樣想，未嘗沒有理由。但是我們要曉得人們事業的進展，本有兩條路：一條是境遇比較順利的人走的，就是一直升學。等到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業完成的時候，（其實學業那裏有完成的時候，這裏不過指畢業，告一段落罷了。）到社會上去做事。還有一條路是境遇比較差一點的人走的。就是因特別原因而不能一直升學，半途先做事，一面做事，一面增進自己的智識能力經驗。這兩條路比較起來，第一條路容易走些，第二條路難走些，但是照我們所耳聞目見的，不但走第二條路的人成功之後，與走第一條路絲毫無異；而且成功的反而比較的多。第一條路是可以達

到成功的；第二條路也是可以達到成功的。決不是『此路不通』的死路。（無論走那一條路，能否達到成功，都在乎走的人怎樣。）這樣看起來，因不得已而提早做事，並非沒有成功的希望，也並非沒有求學的希望，更斷斷不至斷送了終身，林君倘若明白這個道理，與林君處境相似的青年倘若明白這個道理，便不至悲觀。一個人的心理作用最利害，過甚的悲觀反是失敗的根源，切須注意。第一點既經說明，第二點也迎刃而解了。因為既未斷絕成功之希望，林君只須盡個人的力量，在自

己能力範圍之內力求發達，做成一個成功的人，他的舅父必『含笑九泉』，何至於對不住呢？

以上所說的是第一問題。現在請再簡單的商榷第二問題——應否即行結婚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極力勸林君堅持到底。初入銀行。位置略底，薪金略小，不足爲病，但是經濟窘迫的時候，加上家累，無異加上手銬腳鐐，精神與物質方面都陷入苦境，便難於再求進步了。這樣一來，真難免『終身亡了！』『對不住……那位舅父了！』況且林君不過十八歲，決不是婚姻不可再延的年齡。



## 第二編 職業

### 不能兩全

吳曉晨

在過去的數年，中國出版界實在太沉悶，沒有新的計劃，來適應這個畸形的社會，所以更談不到解救煩悶時期青年的垂危，還幸生活週刊在千軍萬馬中，不怕環境的暗示，不怕暴力的摧殘，在這怪濁的空氣中，能如一盞孤燈。雖是風狂雨暴，自身的安危，還不能說永久可以保持，而爲大眾謀福利的精神，已值得我們的欽佩和崇拜。生活週刊既是青年的導師，現在國難這樣的深而且迫，政府又無積極的辦法，影響於青年的前途很大，而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尙沒有見過討論，所以特提出來談談，想先生一定可以允許我這個要求。

因社會經濟的衰落，生活程度的提高，子弟的教育，發生了重大困難。不講他是否正在培育的當兒，一朝謀得了賺錢的地方，就忍令他拋棄學校生活，到社會上去自尋生路。資格的深淺，可以不講，就是小學教育尙未完畢，也扯不了一回事的；或者資質聰穎的子弟，應受高等的教育，大家雖同有這個思想，可是因着環境的束縛，比不免現的支票還覺得虛浮而沒有實際。但是正在邁步向前的青年，雖經若無端打擊，非但不能遏止他求知欲的追求，反而覺得社會的黑暗。因商學的階段不同，以血氣方剛的青年，處暮氣沉沉的環境，當然是同水火的不能相容相濟，更沒法免除動輒得咎，因此引起青年的憤

怒，對自己所處的地位，發生懷疑，感到所作非所學，或以自己的性情，決不是在商場裏湮迹的一個，以此自動辭職。這是近幾年來社會上很普遍的現象，而一般的言論，却又是高調的居多，大概均是這樣說：有理智的子弟，他既近情於讀書，自然在可能範圍內，不要打斷求學機會，既是天賦他聰敏的資質，要削足就履般來受這特殊環境的支配，楚才晉用，那是不可能的。言雖如此，然而我們該知道，衣食是重於一切的一切，因着生活的壓迫，又那裏能周全教育？所以在社會制度沒有根本改造以前，認金錢爲生命泉源的今日，雖感覺到畸形社會的腐敗，但也不能不暫時隱忍，若是一踏進商店的門檻，在沒有深刻認識以前，徒以一時感情的興奮，覺得志趣不合，便急不及待的自行告退，這完全是意志薄弱的表現，將有關一生幸福的大事，視同兒戲，以我的觀察，約得下列的感想：

即使子弟不願在商店裏立足，家庭的力量能够允許他求學的話，但在不久的將來，也須謀到一個出路，並不是讀書可以終其一生的，然而人浮於事的今日——尤其是大脚力大資本籠罩下的今日，我儕窮苦無告的小民，那裏能隨心所欲，得一個美滿的位置。任你是具十二萬分熱誠，要知道這個畸形社會所需要的，並不是具有高深學問的學者，乃是大脚力大資本的夾袋中人物，有沒有真才和實學，是可以不講的，所以沒有職業的留學生和大學畢業生在社會上到處可以看見，這雖是社會的病態，我們既是這個時候的過程者，應當隨大眾的後塵而加以奮鬥，決不是飄然遠引所可補救的。

世亂年荒的今日，失業的一年多似一年，社會的凋蔽已到了極點，謀一個職業已覺得非常的不易，父母令子弟中途棄學就商，當然是不得已的事，但同時也具着滿腔熱望，爲人子的應當力求奮勉，來安慰他的父母，也就是造福自己的將來，豈可不知利害，輕舉妄動，憑一個人不健的思想，毫不猶豫地決定商店之無可留戀，離開這以自己力量營養自己的陣綫；事實是這樣：起初的確痛快，不覺得什麼不

便，等到覺悟的時候，要再度尋覓職業，就發生萬分困難。

然而教育也是極重要的事，尤其是我輩沒有大力可依的小民，若是真的沒有海晏淺識，除了餓死，簡直沒有別的路可走。大學教育既是資產階級獨有的園地，大規模有組織的商店，又非得有大勢力者推轂所可希冀，那末奄無生氣的小民，祇有在狹小的商店中插足。不要說一早到晚沒有空餘的時間可以研究學問，而什麼補習夜校，更是談不到的。教育和職業，不能兩全，確是日今社會上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不知先生的見解以爲怎樣？

二一、十二、十九。

（按）吳先生的這封信，很可以表現大多數窮苦家長和窮苦子弟對於『教育和職業不能兩全』的苦衷。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解決，似乎不外兩個方式，一是澈底的解決，那只有到『社會制度根本改造』以後纔有可能性；一是遷就環境的暫時的辦法，那只有就各個人的可能範圍內，分別求得比較認爲最大限度的結果。關於第一種方式，很顯然的，不平等的經濟制度之打破，不平等的教育制度推翻，不平等的社會制度之鏟除，而代以平等的經濟，教育，社會制度，這都是和這個社會的改造發生密切的關聯，勢不能由一二或少數私人所能於急促間完成的。除此澈底的方式之外，只有第二種的方式可供酌採了，能勉強入校求學——或由家人相助籌劃，或由本人尋得工讀機會——無從勉強入校求學而又不能把耗費白米的嘴吧暫擱不用，只有尋業。能尋得合於本人心意興趣的業，固屬幸事；否則只得暫時棲止，同時注意於自己能力的逐漸，進與較佳的相當機會之利用。如並此而不可能，即雖肯如此刻苦努力而在社會方面仍是報以『此路不通』，這種現象如僅占社會中極小部分，僅聞嗟歎憤慨不平之聲，等到陷入此境者日多，則社會中所蘊蓄的無可忍耐的不平的意識愈廣



且銳，那便是種下革命種子，客觀各條件具備之後，舊社會之崩潰有如摧枯拉朽，新社會之勃興便似怒濤狂瀾之沛然莫之能禦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求學與就業的難問題，便不是少數人的問題，也不是少數人所能求到澈底解決的問題，仍是社會的問題。須從總解決中求得附屬問題的解決了。

以上一段話是對於吳先生所提出的問題作概觀的答覆。此外對於吳先生的來信，還想撮幾點出來談談：（一）吳先生說『在社會制度沒有根本改造以前，認金錢爲生命泉源的今日，雖感覺到畸形社會的腐敗，但也不能不暫時隱忍』，此處『暫時』二字，非常重要，愚意以爲此處所謂『暫時隱忍』，決不可含有勸人甘心屈伏於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而任其延續其生命，須使人澈底認識『畸形社會』之所由來與革命的正確對象。不過革命的進程非經過一段時期不可，在此時期中所以不能不依實際情形而『暫時隱忍』者，乃在積極的準備，或依本人能力而僅能作相當的一部分的暗中參加，決非消極的頹廢。（二）『我們既是這個時候的過程者，應當隨大眾的後塵而加以奮鬥，決不是飄然遠引所能補救的』，這幾句真是給與我們以正確態度的話。我們要特別注意『大眾』和『奮鬥』兩個名詞。（三）在『畸形社會』制度之下，不但『商店』，有許多職業都不能有什麼可以供人『留戀』之所在，不過未得可以『留戀』的職務以前，既不能懸空起來，除在可能範圍力求避免外，不得以不『暫時隱忍』，可是不必勸人『留戀』。

編者

## 禁迴腦際已有半年的問題

蔣

一

我雖對於貴刊成了一個知己已半年，見了不少讀者詢問的信札和你誠懇的答覆：但是從未見關於談

到藥廬我腦際已有半年之久而至今仍未解決的難題，今天星期日，特抽暇寫在後面，望你給我一個滿意的答復，不勝幸甚。

我心中常抱着『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有真正學問才可立足於社會的思想』，但是不幸從近一二年的經驗告訴我，『有了本領並非就有飯吃』，反是『沒有本領也是以衣食餽，或者比有本領的來得好』，『有了學問並非就可以發展自己的懷抱』，反是『沒有學問的倒比有學問的發展得快』。我不妨舉幾個例子來說。我同班有幾位學友，他們程度差不多，十一初中畢業。Y君在某外國銀行當寫字(CLERK)，月俸三十六兩銀子，K君也在外國銀行當寫字，並且比Y君資格老，雖不是同行，却也有二十五兩一月。至於C君呢(說來很可憐！在某洋行當練習生，忙得不亦樂乎，半年只有二十個大銀餅。並且他口才又好，比YK兩位本領高強得多。同時Y君告訴我：『讀書沒有用的，我的地位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雖則名義上是外人開設的銀行，非精通洋文不可。早知如此我高小和初中的光陰真多拋棄了。否則，現在也許有了六十兩銀子一月，因為前兩年加俸很快而多……』他憤慨的態度，我祇有一笑付之。K君呢？也如此說法。C君則勸我不必再讀，因為學非所用，並且嘆自己的命運不濟，當想到Y和K此他優美的地位。我雖不為所動，但很信任他們說的話，後來注意他們的實際情形，結果不得不根本推翻我從前『有實力本事才有飯吃的主義』。至少也不得不從信而至於懷疑了。我並非以金錢作人生的標準，也不去同書塾YKC三位以金錢為原則，不過覺得現在教育的腐敗，學非所用，並且替天下不得已的同胞抱不平而已。

從此我常出懷疑而徘徊起來，心中忐忑不定，覺得讀的書不如前日之津津有味的那樣用心研究了。

〔答〕在政治上軌道，社會事業未上軌道的國家，懷才不遇或『敬酒污』反而得意的事情當然不能免。但是真正的事業終須真正的人才纔擔當得起。蔣君所舉的例是『就要初小畢業已够』的『銀行寫字』，如果一個人所抱的志向只要做到『銀行寫字』就心滿意足，不希望還有什麼前途，那他儘管『祇要初小畢業已够』了。但試問社會上正當的專門高等職業，如做律師或法官，總要研究過一番法律，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醫生的，總要研究過一番醫學，若隨便拉一個人坐上他的位置，行嗎？如做工程師的，總要研究過他範圍內的專門智識，若隨便拉一個人來代他，行嗎？如當教員的，對於他所教的科目，總要有相當的智識，若隨便拉一個人來代他，行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我們以為蔣君所舉的例似不應推翻他從前的信心。有真正本領的人能否飛黃騰達，也許有一部分要看機會，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有真正本領的人會至餓死。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白的，在學校裏得的智識，不過是一個基礎，入社會後還須加上一番經驗閱歷，所以就是大學畢業，並不能一入社會開始任事，就立刻可將大學裏所學的東西，一齊都用得着，一遇不能立刻用得着，就說是白學的；要知道還有應用的機會在後面，不要性急，等你經驗漸深，位置漸高，所經手的事漸漸重要，從前未用着的較深知識就漸漸的用得着了。

況且我們做人只能『盡其在我』。譬如當我們在修學的時候，將來做事機會的有無，不是我們自己此時所能作主的，我們此時所能自己作主的是在學識上有充分的準備，以待機會，以利用遇着的機會。我們此時所能自主的只能如此，就只有在此點『盡其在我』，其餘略悲觀，都是徒然消耗精力於無用之地的事情。就是說有了學識還不免有艱於求事之難，難道一無學識的人就保得定必有好事情請他去做嗎？這樣一想，便明白在準備學識的時代還是以認真準備為正當的辦法。譬如兩

個人，出校後得同一的機會，（即同有人提拔他們）試問一個在從前沒有充分準備的人，能比從前已有充分準備的人更能勝任愉快嗎？此時仍是有充分準備的人佔便宜的，所以在修學時代有充分的準備總是不錯的。況且在修學時代，自己可以作得主的，也只有積極的從事充分的準備。

豈但修學，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只有『盡其在我』。即如聘君要求我們給他『一個滿意的答覆』，我們那裏敢說這篇答覆他一定能滿意，也只有盡我們所想像得到的，『盡其在我』的答覆他罷了。我們無論何時，無論何事，倘抱定『盡其在我』的宗旨，欣欣然向前幹去，可以省却許多煩惱。

編者

## 吃盡資格的苦

朱逸民

我讀了貴刊四卷第八期讀者信箱關裏涂小甫君所做的大學畢業生一文，覺得非常切要。社會上感受這種痛苦的人當然不少，我是感受這種痛苦最深切的一人，所以我不免要借此發幾句牢騷的話。我可以說現在的人，只要有財產，能够進中學，而大學，或師範畢業出來的人，個個是人才。沒有財產的人，不能進高深學校，那是永遠不會是人才。現在的社會何等勢利！高貴我不熟悉。至於各行政機關及教育界，非資格不行。倘然是一個大學畢業生，要謀一件事，不論他有才沒有才，對於事的會辦不會辦，人家總是無所不為。若是一個小學畢業生，或是連小學未入過的人，無論他辦事如何切實，學力如何充分，要向人家謀事，人家連正眼都不來看你，縱然有一些事情你做，也不過是些書記庶務之類。我不是說書記庶務不屑做，可是克盡厥職的做，人家總認你是一個小鬼，不加青眼，而且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等

到一個校長或局長走時，就要連帶解職，即使有飛天本領，用到那裏去呢？涂君所說的『……若再老實說：我是小學畢業的，慢說被求的不來錄用，他不說你去讀二年書，再來做事，已算是客氣的了。』這幾句話，的確是現在勢利社會的通病。先生所說的『……他人豈因此而輕視他嗎？斷無此理。』先生！你是賢達君子，所以不會如此，豈知社會上都是庸碌之徒，有幾個人能這樣實事求是呢？其中有多少才能之士，因資格而終身埋沒，那是何等可歎啊！我輩沒有才能，但也吃盡資格之苦。我自小學畢業後，沒有財力升學，這經名師學習國文。自信辦公能圖勞動者，遇事能忍辱負重，然而因無資格，並且不善逢迎之術，雖曾一度在教育行政機關辦過幾年事，現在因連帶的關係而去職家居了。那裏能容你持久，發展才能呢？我是鄉間的人，在鄉言鄉，鄉間地方遼闊，學校稀少，能進初級小學的，已爲幸事，有財力可升高級小學，更屬罕罕，那裏能再想到中學大學呢？所以有不少真有才能的人，連一些書記庶務的事也沒有機會弄到，還能希望其他的功麼？我所以說：只有有財力能入中學大學的人，個個可以稱人才；沒有財力升學的人，雖有真才實學，也不算人才。所以我說資格要緊，實在本領還在其次。先生以爲如何？

十八，三。

〔答〕社會是多方面的，一類的事實也有多方面的，像朱君所慨歎的社會上盲目的只重資格而不重『真才實學』，我應當承認目前的中國確有一部分不免有這種不平的現象，就是讀書人聞見所及，也就不少。例如我國很著名的書業某機關，裏面對於編輯員就有這種趨勢，中學不必說，你在國內大學畢業的，至多每月送你七八十元至一百二三十元，只要掛了一塊留學生的招牌，做的事情儘管一樣，起碼一百六十元。我有一位好朋友，可說是學貫中西，在那裏面做了好幾年，因爲缺了一

塊留學牌招，做來做去還是一百二十元，眼看許多『飯桶』留學生（這是只指『飯桶』的一派，當然也有好的。）坐享厚薪，做出來的東西，往往狗屁不通！有一次有一位什麼德國留學生，做了一本遊記，直簡別字連篇，文筆疙疸到了極點，因為來路大，該機關的編輯主持者不便拒絕，交給我這位朋友校訂，被他修改了十之六七，修詞方面差不多是他完全代做。他費了一番工夫，在書末著作者姓名旁邊把自己校訂的名義加了進去。後來這本書出版的時候，只有著者的姓名，並沒有校訂者的姓名，無非是因為校訂者的牌子似乎不及那位寫別字的朋友牌子『硬』，所以『白校訂』，讓那位寫別字的大好老『掠人之美』，在主持者也視為極公平的事情！後來這位朋友靠他的『真才實學』，另有好機會，便辭職高就，社會上往往有同樣的事情，叫留學生來做，給他一種特別好的待遇；叫國內大學畢業生來做，便給他一種差些的待遇；如叫連大學牌子都沒有的人來做，又要給他一種更差些的待遇。他們並不以事為對象，却以空資格為對象，這當然是很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朱君的『牢騷』，我們不能說他完全是『無病呻吟』。

我在上面所說的話，不過助朱君張目吐氣。但平心靜氣想一想，這種現象不過是局部的，並不是概括的。

其實，我們雖反對徒擁虛名的資格，而確有實際的資格却也未嘗不可重視。倘若不是有名無實，則中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多幾年，當然應該比小學畢業者好些；大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研究的年數比較的又多幾年，當然應該比中學畢業者更好些；留學畢業者的學識能力，因國外學校設備之比較的完備，教授程度之比較的高明，當然應該比國內畢業者更要好些。所以我們倘有了名實相符的一個條件，有的事情，確須留學生而非國內大學生所能勝任者（這當然是目

前的情形，將來國內教育精進之後，便不至如此。尤其是高等專門的學術：有的事情，確須大學程度而非中學生所能勝任者；有的事情，確須中學生而非小學生所能勝任者。不過這種實際的資格，有的地方不一定要取得學校的牌子，或銜頭，也可以由自修，由在社會上從小做起，便做便學，經過若干年後，有相當實際的經驗閱歷，因而造成專門的學識材能，獲得實際的資格。朱君所引在下答涂君的話：『他人豈因此（指小學畢業）而輕視他嗎？斷無是理。』我的意思並不是僅僅小學畢業便可以引起別人的重視，是說不以小學畢業自封，能奮圖向上努力，得到相當的學識能力，做他所做的事情，到了這個時候，決沒有因為他從前不過是小學畢業而輕視他，而且還要特別的敬重他。我們前次答復涂君的一番話，因為涂君既無力升學，又以資格為慮，似乎資格非由升學是絕對得不到的。我們覺他所處境地，告訴他名實相符的資格也可由服務及同時自修而漸積成功的，只須有實際的能力，別人決不至輕視他。我們的向上努力，向上奮鬥，勢不得不從自己所處的境地做出發點，既無力升學，便須另走一條可通的路向前幹。

## 『搭架子』與『觸霉頭』

吳文浩

試觀世界上壓迫者與被壓迫者，觸目皆是。壓迫者勢日蔓延；被壓迫者生活愈困，殊可非也。言其小者，則同服務於一機關，先進者較後來者勢大，同一服務而有高卑之區別，位卑者因此面受位高者之壓迫。夫人之得安適生活，精神快樂為上；被壓迫者即減少精神上之快樂；減少精神快樂，即困苦之生活也。目擊心傷，特記之以告先生，未知可得一良好之解決辦法否？

(按)初入一個機關做事的人，其中老同事對於他往往有「像煞有介事」的「令人難堪」的「臭架子」，最爲討厭，怪不得要「一日好心傷」。遇到良好的解決辦法，雖然要有特殊的情形，不能找出「一萬應如意油」，但是大概也有一點意思可以說一說。這類事情的當局可以分作兩方面：用上海話來說，一方面是「搭架子」的人；一方面是「觸霉頭」的人。用普通話來說，一方面是「排架子」的人，一方面是「倒霉」的人。我們對於搭架子的人當然要奉勸他們說，世界上的學識經驗是無窮的，世界上人的本領大了還有大的，平心靜氣想一想，實在沒有什麼架子可搭！做一個人，要人敬重呢？還是要人看不起？當然是要人敬重。搭起架子，無論什麼人都要看他不起！這樣說來，搭架子的人不但是天下最卑鄙醜陋的人，而且是天下至愚極蠢的一位「慙大」，我們這樣勸，搭架子的人能聽最好，如不肯聽，我們當然也沒有法子。所以我要轉過來替觸霉頭的人想一個法子。我以爲觸霉頭的人在這種地方要用一點反省的功夫。不可輕舉妄動的對搭架子，對鬧脾氣，倘若如此，觸了霉頭，還不免也做一個慙大。因爲總是硬他不過，就是發脾氣不幹，也還不能算勝利。不過怎樣反省呢？就是初做事的人，大概樣樣都不大懂；就是懂了一點，也不免手忙腳亂，或是整頭整腦；再不然，或是做得太慢。總之難免有一點「阿木林」的色彩，此中也有一點令人討厭的地方。此時唯一的地方，就不是不必在意氣上做工夫，且從心靈手敏上做工夫。做得有了效率，觸霉頭的機會便可減少，或竟至消滅。不過將來自己地位高了，或是自己做了老手了，却應當改良改良，不可「效尤」，也搭起臭架子，害得別人觸霉頭：倘若如此，終究還是一個慙大！

編者



## 女教員問題

胡瑞英

現在的女子是不能再像從前的女子一般的依人爲生了，她們宜有一種相當永久的職業以自養。英雖受過中等教育，且下在小學校充當教員，不致閒居，但是這種職業於英終不相宜。一則所得薪金極微，每收入不敷出，二則秉性好靜，對於校中生活每嫌吵雜，精神上時感痛苦；三則當教員不是一種永久職業，倘不繼續研究各種新教法，數年之後必致淘汰。因此英每想在課餘之暇，研究一種學問，另準備謀一種職業，不過英自己決不定研究學醫好呢，還是學畫好，還是繼續的研究各種新教法，仍舊做一個窮苦的小教員？請先生爲吾決定，並請說明理由。

八，九。

(答)自由和經濟獨立的能力很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胡女士說現有的女子宜有一種相當的職業。這是我們很表同意的。至於職業方面，男女固然應有同等的機會，不過像教員及醫生一類的職業。確以女子爲尤宜。胡女士現任小學校教員，原是一種高尚的職業。至女士自學三種『不相宜』的原因，似乎理由不甚充分。第一原因是薪金微薄，這誠然是我國小學界的大缺憾，教育爲建設事業的本基要務，而小學教育尤爲教育中的基礎，我們深望教育當局不久有優良待遇的實施。不過這一點不足以證明女士之不宜於教育事業。第二原因『秉性好靜』，正是宜於教育事業之德性。學校生活似較他種機關爲幽靜。說到第三原因。我們以爲教員是一種永久的職業，至於須要『繼續研究』的工夫，不但教育事業如此，就是其他事業，如有志求進步，都須要『繼續研究』。我們的愚見，以爲上述三

個原因都不能作爲女士不宜於教員事業的强有力的理由，以爲女士要自己審慎研究對於教育是否覺得有趣味，是否心裏喜歡做，是否性之所近。這一點解決之後，對於教育的取捨，纔有幾分把握，學醫好呢，教書好呢，以及繼續研究各種新教育法好呢，似乎也可以把上面所說的一點做參考。此外還可以找認得的學醫的人或醫生談談，或與研究美術的人談談，問問內容，也不無參考的價值。

編者

## 剩餘的孩子

×××

這似乎是很唐突，我同先生素無一面之交，怎麼就來下面這樣一個要求呢？但，先生！人與人之間總發生着關係的，你老雖不知人世間還有我這個剩餘的孩子，可是我對先生却早就懷着嬰孩對慈母的希求哩！

我謝謝先生！請聽我說來：

我是去年八月失業的——這是現社會的恩賜，也就是？我們出賣血汗的所應盡的「義務」！在這個被少數特殊人佔有的現社會裏，我們這樣的一羣是甚麼也沒有的，甚麼也沒有呀！自失業以後，我就又重來過着我空虛的生活（我是兩次失敗三番氣血的流浪漢了），流呀流的，到現在已經整整六個多月了，在這一長串日子的飄流中，我曾流到了平漢路，兩次到過武漢，又去到南昌，也曾回到了湖南（可是總沒心歸去），後又飄在南京，而今又流浪到蘇州，最後更不知何處了！在這些我所到的地方，我曾四面八方的鑽謀過，可是五方十六路都是碰壁，更加上釘子。先生！偌大這麼一個中國，怎麼找不出賣一

力（腦力的體力的）的場所。這是怎麼一個世界！怎麼一個世界！

我來此地已一個多月了，在這個月來我卻受過石油煤煙餅的生活，可是這每日數個銅子，還是榨取自借質讀書的我的朋友；這於心何忍？但又有些什麼辦法呢？

已往已是這樣要死不活的過去了，可是後來我不知如何生活了！此地的朋友（僅有一個）實無法再負擔了，而寫給別處友人求救的信，到現時沒一個回覆的，家裏又領不出錢來養我（這個不爭氣？）的孩兒，那些沒有『同情』的有錢人又不能白白地讓我（我們一群）吃一頓飯。而最大困難的，還是老闆的房租至今一個多月我一個子也沒交上，他已於昨天時來了警察，限十天交上，不然，就將海派武押，唉，過了十天，交不上錢，我將如何辦呢？不交麼？就是死屍也應着地地方放。騎馬路麼？這么冷的天，還下着雨。住麼？在這吃人腦子不嫌腥的現人租，這恐祇有天允許！至於肚皮空着這更是自家的事了！唉！先生，這些這些，都逼着我加速度地往死的墓門口奔馳！可是我真的死去麼？唉！我實在太年青了！太年青了！我是生氣勃勃的呀！

先生！我要活！我要活！我就是作梁山泊上的伙伴也得活下去；因為造物者給了我以血紅的生命，我當然有活的權力。可是……

先生！我跟你說，我是甚麼也沒有的，一切生的條件都被人奪去了。有的祇是一個將餓斃的生命，一副如草食充足即有力的雙腕及一個能思的腦子，因此我現在祇需要有一『工』作而得到麵包！先生！問題就在這裏。請你急爲我解決，我是無所甚要差使都願意。如報館書局裏的校對或排字工人，機關或私人的書記及工廠裏的工人等。這些都是我現在求之不得的差使。請先生替我設法介紹。我謝謝你老！

先生！我一個月來從沒吃過一餐飽飯，肚子實在餓得够受呀！現今身邊光剩八毛錢。如果這八毛錢

一完，我將怎樣是好？唉！不可想的將來！

我敬愛的先生！我說的都是實情。如果有一句謊你老的，我真是沒有嫁人的女人養的！請先生無論如何的搭救我。不要使一個生氣勃勃的青年人白白地餓死！這是罪惡！

先生！我一想起你老，我才覺得有明天！我敬愛的先生。請你老一看看在上帝的分上：帶給我以光 (Light)！

一口氣寫下來，就是這麼一長串的字，請你老耐心點兒看下來，這裏面有血與淚的交流，有整個青年階級的痛苦，這人實真不像樣兒！

我連發一封信都不容易，請你老速回信給我。來示請寄××××××××××好了。肅此敬祝先生萬福！

二，八，二二。

(按)我們常接到囑托謀事的信，但寫得激昂悲慨(普通爲激昂慷慨，我想此處應將「慷」字換爲「悲」字)，像××先生這封由蘇州寄來的信，殊不多見，我們認爲這不僅是某某個人的問題，實在是一個異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一方面把我們的意思迴復××先生，一方面把這封信公開刊布出來，藉以喚起國人的注意。因爲也許作者不願顯露他的姓名，所以用××來代替一下。

記者每接到這類的信，除對作者表無限的同情外，又感覺到無限的慚愧——慚愧自己的力量薄弱，不能有什麼實力的協助，因爲就現社會的狀況之下，枝節的辦法只有盡力介紹之一途，但社會的經濟恐慌，百業蕭條，既爲客觀的事實，人浮於事，成爲普遍的現象，即有少數碰巧得到相當的機會，獲得一個棲止的處所，但這就是大多數人的痛苦問題，決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甚至一

連醫頭醫脚都無處下手的敷衍辦法所能救濟的。××先生寫這封信，可以說是替許多失業的同胞——「只求有工作」的同胞——作代言人，作嚴重的警告！

據上月在日內瓦所開的國際勞工特別會議裏法國工人代表育奧所報告：謂全世界一萬七千萬工人中，失業者已達三千萬人，他又作嚴重的預言，謂：痛苦與失望，行將一旦引起爆發，結果如何，非所敢知，」我國人民生計向在自生自滅無人過問的情況中，絕無統計之可言，但就我們耳聞目睹，徧地慘象，我國凡事落後，這件事決不落後，殆可斷言。世界的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非社會制度有根本的改造，也無從得到澈底的解決；中國的經濟恐慌和失業問題，非社會制度有根本的改造，也無從得到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得到相當的解決，社會定永遠得不到安寧的。我國現在似乎不但在力謀這個問題的解決，反而倒行逆施，力促這個慘象的深刻化，尖銳化，我們只有再引着育奧所說過的幾句極嚴重的話：『痛苦與失望，行將一旦引起爆發，結果如何，非所敢知！』

編者

## 第三編 社交

### 過意不去

育珍

我才是個十七歲的女子，對於異性的交接還是第一遭；但是我覺得男子是很奇怪的。他是我的朋友，這決不會錯的。因為他也曾同我說過：『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我可以承認我們不能比普通的朋友；然而我們畢竟只是朋友罷了！

這天，我同我的朋友——他——一同出去散步。走到某商店，我忽想到我要買些東西，當我選定我所要買的東西的當兒，他已替我付去了代價。這時使我我很過意不去；但想到朋友中的禮尚往來，也許是如此的，於是我便決意要請還他——請他看影戲——得了他的同意，便一同到影戲院去。

我領到了影戲院，我便很迅速的開我的手皮夾。當我摸出五元的鈔票時，他却已把他的錢換到了兩張入座券，催着我進內去，啊！這使我更過意不去了！這本戲做的什麼？我也沒有知道；只是那『過意不去』四字占了我的腦中。下一會電燈亮了，影戲完了；我想不由我請他吃些點心罷。

當我倆吃過點心，那侍役送上一只碟子。置在他面前。其中除了賬單之外，還有角子和銅板，原來又是他還了鈔。這真奇了！我同他只不過是朋友罷了，何以一而再，再而三的請我呢？

又看到我的同伴們；她們的男友也是如此代她們効力的。但她們是否也和我一般的存着過意不去的

心，那我不得而知了，我的確知道她們很富，偏偏買東西要別人還鈔。那些男子呢？他們的錢是不輕容易得來的，有的向友人借的，有的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向家裏索得來的，却很不在心的用在女子身上，那不能不使我覺得男子奇怪呢？

最使我注意的，便是L女士。她的男友很多，她更毫不羞怯的向她的男友們索取；甚至她母親用的眼藥也是她的男友買的。最使我佩服的，便是她向一個初次相識的張君，要他買一付燙髮的用具，而那個姓張的竟毫不敢遲延的買來送她。

別人的事我不去管他，無論如何，我總覺得奇怪，慚愧，和過意不去。不曉得他如此待我，我如此的白吃自用，怎樣才可以使我報答他的盛意？

## 十二，四，一九三〇。

(答)交女朋友原是一件很耗費的事情——這是就實際情形說，應該如此與否是另一問題——不但在我國有如此現象，在男女交際最以自由著稱的美國尤其有這種現象，請了女朋友出來，還要備車子親自送她到她家裏去，一切由男子挖腰包，車費當然也是由他挖出來的。這種行徑的心理，說得好些是表示友誼上的殷勤，說得差些可說是獻媚，說得再不堪些也可說是引人上釣的鈎餌。至於屬於那一種，當然要看你所交的朋友是那一類人——是誠實的朋友呢？還是有真心的求愛的人？還是只不過想引誘來玩玩，並無意保護你的將來，只不過把你看作滿足他的獸慾的工具，如你的朋友是屬於第一類人，你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二類人，你也不至有危險；如屬於第三類人，你便有很大的危險，避免之不暇，更有於『報答他的盛意』？年齡幼小，經驗幼稚的女子對於這種地方更要留意。法律規定二十歲以下的女子須受父母的保護，即有關於終身的婚姻，在此年齡以下的女子也必

須得父母同意而後始能成立，這也無非是寓着特殊周密保護的意旨，女子自己更應該負有保護自己的責任。

## 社會的譏評

方心賢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不知你肯爲我解答嗎？很是盼望！

我是世界上的一個最孤苦的獨生女，既無姊妹，又無兄弟，（有一兄在七年前死了）堂表的姊妹，又多在外埠，所以家中除了父母以外，只有我一人。我每日除了到校中讀書以外，總是一人在房中看書，真是寂寞極了，尤其是到了星期六，星期日，紀念假日，暑寒兩假，更寂寞得厲害。孤居在家中，固然寂寞，但是出外，更是無聊。（沒有伴侶，同學有的因爲性情不洽，有的多是佳讀，家庭多在外埠。）作事無人商量，切齒又乏人，我的生活真是失了人生興趣，一無快感可尋，回想大哥在時，形影相隨，互助互商的快樂，怎能不使人黯然淚下呢？

我父親在去年將房屋的一部，租給人家，（我家爲兩樓兩底）自從他家遷來以後，固然熱鬧了不少，她（女主人）和我很善，可惜和我的嗜好太不相同了，她沒有受過教育，免不了時下少奶奶的習氣，歡喜打牌，遙遊戲場，所以我的孤苦寂寞仍不能減少。

她有一個表弟，在本埠某洋行辦事，每星期到她家來遊玩，我因此也和他很熟，他與我的處境相同，（他是獨生子）性情也很投洽，我們常常談國家大事，時局變遷，科學問題，有時下下棋，打打球，他常常攜帶各種書報給我，（貴刊也是他每星期帶來的）我自從死了哥哥以後，一直過那清孤的生



活，到現在忽然遇見了他，引起我人生的興趣，振復我萎靡的精神，正好像我萎靡的哥哥復活了一樣，我當他如哥哥一樣的待他，他也待我很好，我們因此從初交而進於友誼了。我們都以禮相守，從未私自外出，總之都很天真自然的。但是當此男女社交失敗的時期，男女交友多爲人所卑視，多所議論，而我們也不能逃出這個例子，冷言熱嘲，私下譏評，時入耳鼓。他們多評論我們將來必蹈普通男女交友的結果（結婚），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兒女了，（不過這是他父母強迫的，他們性情又不和，所以他一直不回家。這事如其實行，不是有虧倫理道德，有損我個人的人格嗎？況且男女交友的目的，是在於交換智識，互究學問，不是專在結婚的，我恐怕他誤會，所以對他講明男女交友的目的，意義，態度，我們仍照舊下去了。

我們雖然正大光明，潔白無疵，可是歡喜議論人事的淺陋的人，焉能明白我們的志願呢？譏評嘲辱，乘隙攻擊，真使我難受！柔弱的我，如何能和牠抵抗呢？因此近時每逢他來，我終是坐在房中不出，言語也不和他講，因爲若講起我們的興頭，就要津津有味，談個不休，不能自止，以致引起人們的嫉忌，而遭譏笑。尤以他的表姊爲甚，但是他是每星期來的，有時隔二三日即來，我們又住在一起，叫我如何能避得了呢？他有時來招呼我，又如何能自高自傲的不去應他呢？這真叫我難死了！我還是應當和他疏而遠之，以免社會的譏評呢？還是應當和社會奮鬥，而繼續我們的友誼？（如其疏遠，先生當知我是一個孤獨無伴的人，如其奮鬥，不知將來對於我前途的名譽有怎樣的影響？）（以上種種，我父母都未與聞。）

慈悲的先生，你肯爲我解答這個問題嗎？感謝得很，現在附上郵票一分，請先生即從郵局回答我。

(答)方女士這封信原有真名及通訊地址，因為她只希望我們由郵遞復的。但我們以為此事有公開的價值，現在就改用假名字，在本刊上答復。

(一)方女士的心胸光明磊落，這是讀她這封信的人所都看得出的。「社會的譏評」不一定是公正的，我們做事只須合於理性，對得住良知，「社會的譏評」原不必怎樣重視。但就方女士來信所說的情形，平心靜氣的考察一下，我們覺得她和那位「表弟」如一直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將來確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而且我們覺得這種危險性很濃厚。在方女士目前的忠實心理·誠然只當「他」做自己的「大哥」，一點不雜以戀愛的意味·而在「他」方面，也許在目前是真心同意於她的「講明」，只作兄妹而「切勿誤入戀愛以致將來的失敗」；但就女士和「他」彼此所處的實際環境言，女士和「他」雖不能稱為「曠夫怨女」，可是女士處於那樣「寂寞極了」的環境，只交得一個異性朋友，(如異性朋友多了，危險性當然可以減少·)又是「性情投洽」，能「引起」她的「人生興趣」和「振復」她的「萎靡精神」的異性朋友，在「他」所已娶的妻子又是出於「他」父母強迫的「性」，「性情又不和」，「他一直不回家」。彼此在這種實際環境之下，如在一直的親密下去，雖在目前僅「在友誼一方面進行」，漸漸的必出於不能自主的，不知不覺的。無可奈何的，鑽入情網裏面去。這是我們平心靜氣就事實考察的推論，深信是很可準確的。簡而言之，我們雖深信女士目前的心理實是不願「誤入戀愛」，又假定「他」的目前心理也如此，但就兩方所處的特殊環境言，如再照從前那樣親密下去，必定要終於陷入情網的，這是人生的神秘作用，到了那時，不能讓你自主的。

(二)也許有人以為這樣看來，異性不應該做朋友嗎？做了朋友便有陷入情網的危險性嗎？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向來主張正當的社交公開，上段云云，是專就方女士和「他」所處的特殊環境言，並不說凡是異性朋友的都有這樣的危險性。即就男女社交比較公開的西洋各國言，男女兩方的異情朋友多的時候固無問題，但減到一個而特別親密的時候，也要引起旁人的注意。也要跑入這條路上的。所以美國費勒思女士 Ruth L. Fraser 談起歐美男女社交問題，曾經告訴我們：「在女子（指未婚女子）認識了許多男子之後又怎樣呢？英國有句土話說：『人多了，穩當些。』」女子如有好多朋友，就是她的母親也不會擔憂到她的結婚問題，除非她的男友逐漸的減少，一直少到只剩了一個的時候。等到只有一個男友，且時常來探望的時候，旁觀的人就要想到他們是快要走到結婚的路上去了。在她還不願別人想他們是要結婚的時候，他一定不肯讓特殊的一個男子常常來看她。就是在男子一方面，除非他真想和她結婚，也不肯時常去看一個女子，以致引起別人的疑竇，因為關係太密切時，總免不了有許多無謂的譏議。」

(三)照方女士和那位鄰居「表弟」那樣情投意合，倘在尋常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希望「有情人都成眷屬」，但她已娶了妻子，並且「有了兒女了」，此事便很複雜。在外國女子能力比較充足，社會觀念比較的開通，離婚的女子仍能自立於社會，仍有擇配的機會，那末離婚是比較的可以減少困難，在我國目前離婚女子犧牲太大，倘非萬不得已，似應竭力避免。況且方女士還未到非他不嫁的程度，爲女士自身的前途幸福順利計，似乎還是不要捲入漩渦而另行物色的好。

(四)至於女士應否和「他」絕交？那却不必。照來信看，「他」的行爲端正，並無誘惑的手段，應是一個良友，所以不必有意「不和他講」，不過不必「談個不休」：家裏人既多，在衆人前

儘可很自然的一視同仁的周旋，不過不必對「他」特別親密，不必單獨兩人常在一起。否則就中國的實際情形言，對於女士「前途的名譽」似難免有不良的「影響」。

(五) 我們覺得學校是交友最好的地方，今以女士如此賢淑，竟在同學中未得到一二知己以慰寂寞，頗以爲異。這也許是女士取友過於嚴格，要樣樣比自己好。其實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我們取友，只要他們是正派，人格高尚，其餘只要取其有一二益我的優點，不必樣樣都要比我好，有可原諒的地方便加以原諒，便不至絕對的交不到朋友。就是住讀的同學，走讀的學生也可以和她們聚聚談談。我屢見由同學的介紹而獲得如意郎君的。或爲她們的弟兄親戚，或爲她們的未婚夫的好友。這雖不可必的事情，但是未嘗不可多一種可能的機遇。學友是有許多益處的，也應當加以注意。

## 快跟牢前面一輛女子的車子

張潔冰

久久懷疑着的一件事，要費神教導。我是生長在世代清高人家的女子，家教嚴緊，就是父親叔父們的朋友來了，我也不能在客廳裏，一定要避開。山小的習慣，竟刻得很深；四年前離了家鄉，來上海男女同學的中學求學，（校長和祖父至友，所以我會去，在校中從來不曾和男同學們談一句話，他們有時高聲叫我，我也不應，因此背後出名叫我古怪。現在離校許久，每想到以前，不時要笑我自己。今因處境的關係，沒有同學同伴，（以前的女同學，都各處一方，不過時常通信，有時晤叙。）外出行走，常是一個人往返，十有七八次，有人在背後勞駕，嘴裏嚼嚼嚼的說話，一直會送到我門口爲止。他們竟

會很遠的路跟着；我始終報以不理，面若冰霜，我知道繁雜的上海多輕浮少年，要做成高尚純潔的女子，不得不假癡假呆似聾似啞的處處小心。每一月中，也有二三個星期日，和我從前的同學到影戲院去看看影戲，時常有人寫了地址姓名放在我的坐位旁邊。這已不是爲會常常能聽到他們自言自語道：『女士！他怎的只是不響，處此男女平等，社交公開，歐風東來的中國現在社會，很平常的事，我不過希望和你做文學上的朋友。』上星期日我和李女士二人同到北京影戲院，坐在我右邊一位西裝少年，又是如此了，他好似知道我英文不十分懂，每一幕滑稽片上用英文，他必說了中文；臨行時，我和李女士分離了，坐上人力車回寓，只聽得後面說道：『快跟車前面一輛女子的事了！』不停的在車子上說話；倘使他沒有聽得我和李女士講話，一定以爲我是一個啞子。他並寫了一張紙給我，上面寫了名字地址電話號數；我很不願人家送我到門口，聽他的說話，還不輕薄，我坐在人力車上也就破題兒第一次答復『不必勞駕，無暇。』他很快活的說，那麼請你寫信給我，並且付了二角車錢給拉我車的車夫。『呸！使我爲難極了！』我很不願和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講話，這車費，於心一定要還他，雖則區區之數，我很不喜歡有此舉，但是他的車退回了，我的車向前進了，先生！請你教我，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爲難？我面若嚴父，生平不喜裝飾，又不美麗，爲什麼時常有這種遭遇？懷疑得很！理想中他們對一個完全不認識的女子的我，有這種行爲，他們對於無論那個女子都會如此。倘使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能增進我的學識，研究英文，那是求之不得；但是，在我理想中始終不能相信在全然不相識的人中有這樣一個良師，不過很懷疑，所以很誠懇的請求指教。

十八，六 四。

(答)我們以爲女子交友，尤其是異性的友，倘非深知對方的品性及家族的詳細情形，以勿親近爲穩妥；

非經可靠的親戚朋友介紹，以勿認識或談話爲穩妥。像張女士所舉的例，簡直是上海所謂「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爲，宜嚴防。決勿上當。女士說：「聽他的說話還不慚愧」，以爲也許「真是一個高尚純正。熱心有道者」，其實不然。他看見女士「面若敷粉」，知道女士是正派的女子，不易用輕邪的手段引誘，便假正經的那樣做，正是他手段之陰險，不可上他的當。我們深信「高尚純正」的人決不肯做那樣「釘梢」的無恥卑劣行爲。

就在西洋，好好人家的女子，交異性朋友也須先有親友介紹，也以戲場公園自己瞎認得爲可恥，而在中國的無恥男子却以「歐風東來」自掩其醜！法國女傑羅蘭夫人臨終時候有幾句很沉痛的話說：「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過、假法之名以行！」如今假「歐風」以行的罪惡也何可勝數！

女士問：「要用什麼法子才能免掉這種爲難？」（一）我們以爲最好能有年歲較長的長輩如母親之類同行，法國以浪漫聞於世，乃據秦國歐君屢有特約通訊登本報，最近由法來信說，法國的良家女子出門的時候總是和母親一起出去的。（二）如有可靠的男友同住也可以。在西洋做男子的對於女友一同出遊，負有衛護的責任，叫做 *escort* 陪出去的時候與先得女子父母的同意，時間不得過晚，而且最後還要親自陪送她到她家裏，纔可分別。這種較良的習俗，我國人注意者寥寥，却以「歐風」自掩其「釘梢」之醜態，真令人齒冷！三如有女友作伴，人數能略多更佳，也未嘗不可，惟不宜於晚間走經偏僻之地，而且如遇着「輕浮少年」之誘惑，要始終「報以不理」，俾免上當。

## 醜態百出

詹季成

我有一位親戚Y女士，向來是住在文化先進地的上海，所以她的腦子隨着潮流弄得很新，從前曾經畢業於某助產學校，當時因為尋不到相當醫院，並且又因家庭關係，不能使她再繼續求高深學術，故輟學以來閒居家中，終日與書報爲伍，未曾稍離父母一步，這樣已經有一年半的功夫了；在這個期內，她的父母倒不覺得怎樣，可是她自己實在感到這樣下去，決不是現代女子所應有的態度，所以到了今年上學期，力向父母反抗，才得向外謀到一個小學教師；這個事情，在她看起來已經算是滿意極了，所以她對於教育一般小學生很肯負責，並且教授法也很圓妙，聽說一時博得全校同事所讚美！但不料好事多磨，同事中有一个人面獸心的某君，羨她稍具姿色，竟向她大試其『吊膀』手段，擅自走入她的房裏，跪向她求愛，並且當時醜態百出，拚命要求她和他接吻一次，這種舉動，在他以爲是男性追逐女性的一種應有態度，並不覺得甚麼羞恥，可是，在這位未懂學校內幕的Y女士，看到這種下流舉動，倒弄得手足失措，無以對答，不得已忙向房外奔出，到校長及教務主任處告訴前情，希望懲罰那個無恥之徒就算了；那曉得這兩位先生反不加以處置，竟看得這件事是很平淡的，並且還回答她一句：『這有甚麼要緊呢！』所以這樣一來，竟弄得我的那位親戚Y女士哭笑不得，不能繼續下去，於是不得已向學校暫時稱病告假，回家告訴父母，恰巧這時候，我也因爲春假時期，學校放假，就攔在她那邊。所以她除對她的父母說過外，又暗暗地對我說：『我前次因爲覺得家庭不好，才提出抗議，向社會謀事，但是現在竟出了這種不堪外揚的醜事，實在使我完全失望！豈不叫我灰心！痛心！因此我在這進退維谷之際，不得不

而懇你，請你代爲設法一下。究竟還是以後仍向學校銷假去繼續教書呢？還是就此脫離學校，仍閒居家中呢？不過，我爲自己在將來的生計問題着想，非現在先求經濟獨立不可……」我特函懇先生想一個好方法來解決她的困難。

十九，四，十四。

（答）在中國目前新舊過渡的時代，每有人自以爲是新派而實在是荒謬絕倫派！依這種荒謬絕倫派的觀念，以爲做新女子的人便須隨便給他們接吻，甚至隨便和他們幹無恥的勾當，否則他們便譏爲思想落伍。他們是頂着一個『新』字招牌來發揮他們的獸性，這是畜生幹的，不是人幹的！教師負指導青年的責任，而詹君提起的這個『小學』竟容了幾隻畜生（即『某君』和那『兩位先生』），這種殘賊教育的惡魔，社會非加以嚴厲的制裁不可。

男女社交公開，誠然是文明進化的社會裏應有的現象，但做朋友必須彼此知道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如果有異性兩人由長期朋友而交誼日厚以達於戀愛的境域，彼此皆未婚娶而各出於自願以成終身伴侶之約，『接吻』也許是心靈融合的神聖表現，並無所謂醜態。倘若僅屬泛泛之交的同事，便『擅自走入她的房裏……拚命要求和她接吻一次』，這却是獸性的表現，是畜生的行爲，我們應該羣起唾棄。

爲Y女士的前途幸福計，我極端反對她再到上面所說的那個『獸窟』裏去，應另行尋覓其他相當的就業機會。我認爲此事應毅然決然的如此實行，無所用其遲疑躊躇的。



## 異性接觸

龔寶仙

在現在這個過渡時代中的男女，籌議已撤去了，但是男女間一種不正當的意識還是仍然存在。我們知道做了現代的女子要想經濟獨立，要想服務社會，便決不能避免和異性的接觸——否則只有深閉家庭才可避免。因此便常遇到『不知趣』的男子煩擾，深感苦痛。我因為要減少家中的負擔，而不能繼續著我心中所愛讀的文學及美術的深造，以致於投向了這條為護士的道路，然而我既屈服在這條路上，必定要找出我所應當走的路徑，於是我就認明護士的目標。抱著犧牲的精神，為人羣造福，雖然是受社會的輕視，病者的呼喚，也得萬分的忍耐着。我認為護士應具的幾種精神：(1)仁愛，(2)謙遜，(3)忍耐，(4)整潔，(5)節儉，(6)忠誠，(7)莊嚴。這幾點對於我職業上是很有重要的關係，不可不注意的。但我這樣做去，最近却遇着在醫院裏認識的一位不知趣的男子，不知道寫了多少的信，寄了多少的東西。我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最近他的信不從郵局寄來，却親自送往病室，做出那樣鬼鬼祟祟的樣子，函中的字句簡直不堪入目！我固然坦白自守，但是他這樣繼續做下去，在旁觀者也不知究竟何故，勢必致於毀壞我的名譽，我真悶得發慌！我不知道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真使我進退維谷。

十九，五。

(答)護士是安慰病人與減輕病人痛苦的天使，仁慈忠誠的護士，其有功於社會，實不下於仁慈忠誠的醫生，龔女士的事業和志趣都值得我們的敬重，既在社會服務，即不免要和異性接觸，誠如女士所

言，所以本刊屢次說明在男女社交公開的社會裏應積極提倡「絕對尊重對方的自由意志與人格」的習慣；無論爲友或求愛，「須以雙方出於自願爲第一條件」。倘若以新招牌爲幌子而實行其壓迫異性的暴虐手段，社會應加以嚴厲的制裁，輿論應加以嚴厲的攻擊，勿令魑魅魍魎逍遙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猶敢悍然以合於新潮流云云以自掩其醜。

聶女士問受「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提出一個問題：「還是持着我固有的精神而服務社會呢？還是脫離這個社會？」記者愚見以爲倘若女士無意於護士的職業，那是另一問題，倘若專爲那個「不知趣的男子」的「煩擾」而欲棄此職業，則我奉勸一面仍「始終持着置之不理的態度」，或再表示堅決不願的態度，囑他勿再作無益的「煩擾」（假使他仍未知道女士心意的話）；一面儘管持着「固有的精神而服務」；因爲任何職業界都難免良莠不齊，只要自己有堅毅的意志，明澈的眼光，勿受誘惑，便可自衛，否則避不勝避。假使表示堅決態度之後，對方仍纏擾不清，尙可根據實際環境，加以相當制裁；如係院外人，可囑院人不准他入內；如係院內人，可與主持該院的當局商量警告的辦法。至於對於「旁觀者」方面，只須自己問心無愧，不必畏懼。

## 嫁後斷送了通信權

張胡光

我是貴刊的一個忠實的讀者，當我每次讀到貴刊中讀者信箱一欄的時候，心裏總是怦怦的希冀着，或者會有像我同樣的一個疑問發表在貴刊上，可是總沒有。我因爲貪懶，同時怕我寫的不行，所以總不敢嘗試。現在我攻破了一切寫在下面，倘蒙給我一個誠意的答覆，那是十二分感激的。

五年前，我從鄰人的親戚中認識了一位異性，姓錢的，那時他不過十八歲，肄業於遠東中學，我比他小二歲，在中西女塾讀書，我們一見之後，彼此覺得意氣很合，所以就互相通信起來。後來他因為五卅慘案發生，學校當局宣布罷課，因此他就輟學就了。可是他出校後沒有告訴我他的通訊處，所以大家就不通信了。後來我因為屈服在舊家庭制度之下，斃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許配與姓黃，因此也不讀書了。事隔二年，忽然接到他從漢口的來函，細訴闊別之情，並說爲了某種關係，到哈爾濱去了一年半，事前沒有通知我，覺得很抱歉。我讀了他的來信之後，真像得了寶貝似的，立刻就照了他來信上的通訊處，寫回信到漢口，並把我的婚事告訴他。後來他的來信說，倘若對方有可取之處，他也很贊成的。並說：『男女交友不必一定要以終身伴侶做目標的，請不要誤會』，所以我倆很純潔的做了一個文墨之交。

我在去年十二月裏嫁了，他不遠千里的趕來吃喜酒，並希望我得到一個如意郎君。唉！可是我嫁了之後，別的沒有什麼，只斷送了我同錢君的通信權了。還有人毀謗說我有外遇，丈夫呢？也起了懷疑，不許我再和錢君通信。因此形成了我一個疑問：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同時一個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有關係？務請先生明白指教，不勝銘感。

#### 四，十六。

（答）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似可分爲兩點來答覆，第一點是『一個女子嫁了之後，是否再可以自由的交男友？』第二點是『男子寫信給一個已嫁的女子，是否對於對方的丈夫會發生名譽上的關係？』就第一點說，倘若只不過做到『友』的程度，或好朋友的程度，當然可以。但男女間（指已成

夫婦的)的『酸素作用』是很強烈的，無論何方，對異性朋友的形迹如果過於親密，很容易引起另一方的嫉妬或懷疑。所以我們以為對於已結婚的異性朋友，最好和他或她的家庭一塊兒做朋友。再說得明白些，我是一個男子，我的女友出嫁之後，我不但和她仍舊來往，同時並和她的丈夫一塊兒來往，假使我是一個女子，我的男友娶親之後，我不但和他仍舊來往，同時並和他的夫人一塊兒來往。好朋友當然是要情投意合，不能勉強成功的，但是我們好朋友的『意中人』和我們也許不至十分說不來，就是有些未能盡合，我合他們倆一塊兒交際，仍得合我們心中日中所認為要好的一位常獲晤叙，至於陪着他或她的那一位(即友之夫或妻)儘管視為一件附屬品，也沒有什麼關係。這不過是避嫌的一種辦法，其實倘若只不過做朋友，不要過分親密，(男女過分親密，很容易走到戀愛的一條路上，這是不必為諱的，)夫有夫的異性朋友，妻有妻的異性朋友，未嘗不可。不過夫婦總是在一起的時候多，所以在實際上彼此的朋友往往總易於互相認識的。倘若不願彼此認識，却在暗中偷偷摸摸的不公開的進行，大概總不免另有什麼別的目的。

就第二點說，倘若所寫的信不過是朋友的通常問候，或討論學術研究社會問題等等可以公開的信，當然對於對方的丈夫絕對不至發生什麼『名譽上的關係』：如係言情之作，那又當別論了。所以這種信件，夫婦間最好公開相示，勿以秘密而引起酸素作用。

以上是僅就張女士所提出的疑問作普通的討論。就張女士本身的情形說，似乎只有通訊的間題，尚無實際上來往的問題，張女士的『他』已『不許』女士『同鏡君通訊』，可見『他』酸性作用的程度已不淺，或者他的腦子還是很舊的一類。倘若張女士要保存她的『他』，倘若要希望夫婦間勿因一友之通訊而發生裂痕，似乎只有兩途可供採擇：(一)如能獲得『他』的諒解，以後仍得和

錢君作公開的通訊。(就是來往的信都給「他」看，表示彼此只是朋友，沒有別的關係。)(二)如得不到「他」的諒解，而女士又要保存「他」。只得自願「斷送了同錢君的通信權」。

## 和男同事在一塊兒

又梅

我是一個未滿二十歲的女子，家裏只有一個老母，既沒有兄弟，又沒有姊妹，因之我的困難事情，也無從商討，很希望先生對於我下面提起的這一件事情替我解決一下。

我在去年由友人的介紹在某機關辦事，初次到異地去做事，尤其是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不免感到膽怯和羞赧，然而爲了生計問題，也沒有法子。在過去的幾個月中，也不覺得什麼，他們——男同事——都很和善，我有不明白的地方，他們總是踴躍地來指導我。這樣的過了幾個月，他們對我的態度就有些變更，慢慢的和我接近，尤其是內中的一個，時常藉了一些無關緊要的事情，來和我作書面的談話，並要求永久的和他做一個朋友，又時常單獨的邀我出去遊玩。先生！在形式上看起來，似乎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已經訂了婚的人，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這不是我的思想頑固，實在他的來信寫得十分情熱，倒使我不得不注意一下。因此我始終表示不願，不過爲了同事的關係，又不好和他十分的過不去，所以我總是婉言推辭，怎奈他只作不知不聞，仍舊繼續不斷的和我的嘮嘮叨叨，較前更覺親熱，我在無可奈何之中——不好和他反臉——也只有假癡假呆的用正詞來敷衍。這樣一來，他對我的態度雖然較前好些，可是他的心比從前恐怕更要熱烈呢！有幾點可以證明：(一)在工作畢後，時常不離我的左右，或藉事來找我談話；(二)我想不到的事情，或此較困難的情事，總是來幫我的忙；(三)他所

支配出來的工作——他是內部主持者之一——我表示不願做的，他總是自動的替我換去；（四）有時他所分配的工作，總是和我在一起合作的。

先生！如何是好！沒有一處不在使用他的手段，教我也無法可想，弄得同事間時常來打越我，懦弱慣了的我只有忍氣吞聲的只作不聽見，然而心中是何等的苦痛。恨不得馬上脫離了這個火坑！可是一時又找不到好的位置——就是另外的地方，難免沒有這個問題——家裏的老母和我日常的生活費誰來維持？先生！如果我能够保持現在的態度，在感情上不再和他有一絲一毫的增加，對於我的名譽和人格上有否問題？

我是一個毫無閱歷的人，對於這種事情的處置，那裏找得到較妥的辦法，可不可請先生替我解答一下？

七，十六。

（答）已經訂了婚的女子不是不應該有異性的朋友，最重要的是要留意所交的異性朋友是否正派的人——是否品性端正的人，所以又梅女士所提出的，『怎好隨隨便便不加考慮的和異性做朋友？』實在是令人敬佩的卓見，實在是合理的卓見，並不是什麼『思想頑固』。

依女士告訴我們的話，男同事之『總是踴躍地來指導』當然不是壞事，就是慢慢的和女士『接近』，如果不過是因爲同事相處的時間略久而熟悉了，彼此隨意談話，沒有拘束，那也沒有什麼不好，不過異性同事或朋友的『接近』當然也有相當的分際，彼此能互相敬重，互有禮貌，談話勿涉淫邪，舉動勿涉輕薄，便是異性同事或朋友所應互守的『接近』的分際。在不逾越這種分際的範圍內，『接近』並無流弊，否則以玩物視女子，做女子的便須預防上當，要自己拿定主意，除公事一

外，不參加他們的談話舉動。倘若他們再不知自重，這便是一個很危險的地方，爲自己終身的幸福計，最好力謀脫離。

其次請研究女士所提出的『內中的一個』。他對女士殷勤，如幫忙困難的事情，換去不願做的工作，那都可算是友誼範圍內可有的事情，就是分配工作時常和女士一起合作，也不能一定說他有何惡意，也許他因女士聰明，俾資贊助。不過工作畢後時常不離左右，甚至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去遊玩，那於同事的範圍外似乎不免另有用意。這種用意也有好壞二種的可能：（一）也許她是未娶妻而正在物色終身伴侶的人，並不知道女士已訂婚，所以特別這樣殷勤，希望得女士做他的終身伴侶——即未來的夫人；（二）也許他是已有妻子的人，不過把女士視爲一種玩物，存心誘惑，只想填他自己的慾壑，不顧到女士終身的幸福。前一種動機是好意的，後一種動機是惡意的，究竟屬於何種，須視他的實際情形及平日品性爲斷，我們未敢妄斷。無論如何，我以爲女士如認自己已定的婚約是出於自願的，應該老實使他知道，說明做一個朋友未嘗不可，惟不願逾越朋友的範圍，倘他果是一個品性端正的人，便應該不再囑嚇，倘再施種種誘惑恐嚇的手段，那末他是一個歹人，可以無疑，在女士一時的生計固須顧到，而一生的幸福前途更須顧到，我以爲有力謀脫離的必要。力謀脫離的方法，既有經濟關係，只得尋覓其他的職業機會。女士慮其他地方也難免有這種問題，其實不盡然，只須選擇得當，未嘗不可得到正當的服務機關，未嘗可避免這種煩擾。

至於他時常單獨的邀女士出外遊玩，這種行爲如在已達到愛人程度的朋友，或已達到『甜心』時代，固屬平常，否則多少未免伏有危機，尤其是女士已訂了婚，倘給未婚夫聽見，也許要另生枝節，給女士以許多煩惱，我以爲女士宜拿定主意，始終要極堅決的『婉言推辭』——這種堅決同『

婚言推辭」並不必「和他反臉」。

我答復又寫女士的話已略盡於此。我這樣的態度，在一班利用男女社交公開爲假而具而實行其陷害壓迫女性，不恤犧牲他人一生而取快自己一時的淫慾者，也許要大罵我思想落伍。但是我只能本著我的良心根據理性說話，我非但不反對男女社交公開，而且積極提倡男女社交公開，但是我却堅決反對藉男女社交公開爲幌子而實行其自私害人的傷心害理的暴行。我以爲要男女社交公開，男性對女性至少要嚴格遵守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顧到對方的一生幸福；（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現在我們常聽見已有妻子的教師引誘年少無知的女學生，已結婚或無意結婚的男子隨意引誘女子而屢演始亂終棄的慘劇，這在男子方面固然無藉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以自達私慾，而被犧牲的女子一生幸福並不在這種自私自利的男子懷念之中。我們試想想這個女子是我們自己的姊妹或女兒，我們贊成不贊成她被這種狼心狗肺的男子供一時的犧牲而送掉她一生的幸福？

講到第二點，做朋友要絕對出於雙方的自願，絕對不應有所壓迫。就是你有誠意爲自己求終身伴侶，也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倘若她不願意，你便不應加以壓迫。即降而說到尋常人所謂軋軋頭，由於一方壓迫的軋軋頭，其罪實遠過於雙方同意的軋軋頭。現在有一班自私自利的鄙夫暴徒，一若女性不肯任人隨意軋軋頭，便是不明白男女社交公開的新潮流，便是頑固，便是思想落伍，他們爲達到新潮流計，便有強迫執行的權利！我不知道這種無恥的壓迫女性的行爲，和『野蠻』二字相去幾何，而在今日則得冠以男女社交公開的美名，這種無恥之徒實在是男女社交公開的大敵，我們非大聲疾呼的痛擊不可。

像又梅女士孤苦零丁，自食其力而又須孝養老母，實在是一位極可敬佩的賢孝女子，我們應如



何的愛憐她，維護她，倘有男同事不顧到她的一生幸福，不尊重她的意志自由，施以種種壓迫，使她如處「火坑」，是否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我們是否許他這男女社交公開爲幌子而自飾其罪大惡極的卑鄙殘忍行爲？

最後我要鄭重重提上面說過的那兩個基本條件：（一）須顧到對方的一生幸福；（二）須尊重對方的意志自由。不能嚴格遵守這兩個基本條件者，不配談什麼男女社交公開。以後女子教育愈發達，女子在社會服務的機會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的機會也愈多，這是一定的當然的趨勢——可以說是「一種值得歡迎的良好趨勢」。不過在此新舊過程中，舊觀念誤敗潰不足以範圍人心，新道德又未養成，乃不免有多少犧牲，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要極力減少這種犧牲到最小限度。我深信在男女社交公開方面，我們如能養成「顧到對方一生幸福」與「尊重對方意志自由」的風氣與習慣，必能減少許多不必要而可免的犧牲。

## 有位助教

張淑慎

我常在貴刊讀者信箱欄內，看見過許多生活上的難問題，經先生指示後，就似覺得明白的解決了。我現在正爲着一件事煩惱，想請先生指教，我是一個在大學裏讀了將近兩年的學生，選習會計學系，對於會計學很願細心研究，成績也還不差。我校會計學系有位助教，上課極其認真，講解也很明晰，因此我得到他的益處不少。他就是本校的畢業生，畢業後因爲會計學成績最佳，留校擔任助教，現已兩年，最近辭職，別就某工廠會計科主任事。他離校後時常寄信給我，要求我與他在學問上繼續不斷的來往，

不願談及其他。他曾要求過我幫助他繙譯一本最新在美國出版的會計學，可是我沒有理他。我覺得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這位助教還是沒有結婚的，他雖然說只在學問上來往，我猜他的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我實在說，我已心許一人，不願再與其他男性接近，可是他總是不斷的寄信來，我心裏實在煩悶，想拒絕他又似覺沒有理由，不拒絕又恐怕給人嘲笑，尤其是怕給人誤會，上下兩難，敬求先生裁答，感激不盡。

這封信如在信箱裏答復，請代換一假名，通訊處亦請刪去。

七，二四。

(答) 這封信的內容我可以說一個字未曾更改，不過張淑慎三個字當然是我遵從作者的意思而捏造的。其實本欄裏所發表的信件——尤其是女讀者商榷問題的來信——大多數都是用假名發表的，我想這種地方雖近乎說謊——却是公開的——當然可得讀者的諒解。

我們讀這封信，覺得張女士和那位助教都是好人。照張女士所說，那位助教在求學時代是個好學生，在教學時代是個好教師，在做朋友時代能以切磋學問相助勉，又可身是一個良友。就是「他的用意恐怕要進一層」，他自己既是「還沒有結婚」，如他不知女士「已心許一人」而是出於自求終身伴侶的誠意，在他也是一件好事，不能說他壞。所以我認為我們從擇友的觀點上看，那位助教未嘗不是一位可取的良友。

我以為做男子的除夫人外未嘗不可有女友，做女子的除丈夫外也未嘗不可有男友，最重要的是所擇的朋友須正派人，即品性端正的人。依此說來，即張女士「已心許一人」，若僅僅乎和那位助教做個研究學問的朋友，不是絕對不可的事情。不過女士所說「現在青年男女一經接觸，難免不歸

結到婚姻問題上去」，也確是一部分的實在情形，換句話說，她自視「已心許一人」深恐那位助教「用意恐怕要更進一層」，這種審慎態度，很可敬佩，所以我說女士是好人。那末怎樣才好呢？依我的愚見，女士似可直截爽快的把和盤向那位助教托出，老實說他的學識品性女士都敬重的，所以要研究學問的朋友未嘗不可，但是講到終身大事，女士已心許一人，固知他的意思只在做研究學問的朋友（他的真意如何不管，在女士此時對他只得這樣說），不過鑒於一般男女做了朋友往往「難免不歸結到婚姻問題上去」，所以老實預先說個明白，以免他將來失望云云。（我此處不過說個大意，在女士的書信當然還可說得婉轉雅達）記者個人向來喜歡直截爽口的開誠布公的推開天窗說亮話，我以爲隱瞞隔膜可以發生許多誤會與惡果，開誠布公直截爽快可以消滅許多誤會與惡果。這樣一來，女士的「更進一層」的憂慮應該可以化爲烏有，而同時並不必和他絕交——假使女士認他是值得做一個朋友的話。

但是還有一點要注意，妬忌心和猜疑心是人類所難免的——至少是現在人類所還難免的——女士所「已心許」的那「一人」究竟怎樣，我們不得而知，爲避免無謂的妬忌和猜疑起見，女士就是要用上面所說的開誠布公交友的辦法，最好也先與那「一人」商量商量，看他的態度怎樣。倘使他是一個很能諒解的男子，當然無問題；倘使他連此都不以爲然，而在女士因「心許」而必要保持着他的話，那只有連開誠布公做朋友的一層也拋棄了。

至於合作譯書的事情，在此事的本身也算不了一回事。例如沈性仁女士嫁給陶履恭君，沈女士却和胡適之君共譯了一本『林肯』；又例如俞慶棠女士嫁給唐慶貼君，俞女士却和孟憲承君共譯了一本教育名著。（書名一時記不起來）沈胡，俞孟，他們都是朋友，我們並未聞陶唐兩君因此吃起醋

來。所以張女士和那位助教共譯一書之是否可行，也須看她所「心許」的那「一人」的態度怎樣。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說張女士自己不應有主張而必須依那「二人」爲從違，不過是說倘若張女士已愛上了那「一人」而要千方百計的保持着他，那末關於這種可以引起對方醋味可能的事情不得不審慎罷了。

## 女性化的怕羞性

車景和

貴刊已被認爲定期刊物中的 KING，受盡人的贊美，受盡人的歡迎，我也不必再多來恭維了。現在我有個自己委實不能解決的問題，求先生指教。

我是個二十歲的青年，去年暑期由某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了業，就考入本埠某大輪船公司服務。在理、不消說，二十歲左右的青年，求個——異性的伴侶——的觀念，當然特別的熱烈，可是我年紀雖然二十，但我小的時候女性化的「怕羞性」依然存在，見了不認識的人——尤其是女人——總不大說話；即使有時勉強能說得幾句，總是礙時地說得不流利，倘再多說幾句，說話的勇氣就會自然地慢慢地消失，同時「怕羞性」就襲進心房，使我的心無能爲力去調劑說話的勇氣和「怕羞性」的消長！

有人說：「怕羞是由於神經衰弱的原因。據說先天不足的人往往較普通的人怕羞些……怕羞也是一種病症，人爲力（譬如醫藥的療治）是難於見效的……」這種評論，雖然也有見地，但我自信身體強健，田徑賽運動、球類運動，樣樣都會弄，並且都很喜歡。至於衛生方面，又很注意，然而依舊這樣地怕羞，到底什麼原故？

因爲怕羞，所以我對女友的交際上就受重大打擊。我心上誠然要多交幾個女友，可是待我有接近女友的時候，我的「怕羞性」就會起來阻礙我和她講話的情緒，這使我的女友感覺着不樂，以爲我不願和他多講話了，其實她那會曉得這不是我「不願」和她多講話，實在是「不會」和她多講話啊！

總之：我現在有交女友的心，苦沒有交女友的勇氣，求先生指示我個安全的方法，要在交女友的過程中，沒有怕羞的阻礙，也要沒有怕羞的發現。

〔答〕編者按：我們因車君所見詢的這件事是心理學上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所以特爲請求心理學專家張耀翔先生代答，承張先生於百忙中很誠懇的很詳盡的給我們下面的答復，我們非常感謝他。下面都是張先生答復的話：

「怕羞性」人人都有一時期有，不過各人程度不同，久暫不同。你今年才二十歲，沒有脫離這個時期，還不算遲。世上有人活到三四十歲以上還脫離不了，並且對於一切人都是如此，那才可慮。

你不過是專對女子，專對年齡相若，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才發作。你雖說遇見了不認識的人（包括男子）也是如此，但既能的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各種運動都會，現在又在某大輪船公司服務，足見你平時遇見不認識的男子很多，並沒有多大困難，所以我說你的問題是專對女子。

如果你對於年老或已婚女子及小女孩，也犯這種毛病，你必更注意這件事，信上必定會提到；現在既未提到，足見你的問題還不是對一切女子，乃是對與你有結婚可能的女子。這誠然算不了病症。用不着找醫生。

怕羞是怎樣起的呢？多半起於自卑情緒。小孩見了大人，徒弟見了師傅，屬員見了上司，鄉下老見了城裏人，最容易發現。有時起於自卑情緒與自尊情緒的交戰，一般人對於生客爲何會面紅耳赤呢？因爲這人的來路不明，我不敢居自尊或平等地位，同時又不願居自卑地位，一時方寸亂了，不知不覺的便流露於外。你對於青年女子說不出話來，大概是因爲你覺得她們太神聖了，自己太平凡了，好像小說裏的賈寶玉把女子比清水，把自己比濁泥一樣。或者你同時又有一點覺得：像這樣菲薄自己，是令女子看不起的，所以說話要非常小心，不要有一句一字遺笑大方，還是少說或不說的好。如果你的毛病在此，那末，以後會見女子的時候，要存一個『她固很好，我也不壞』的念頭，（按凡不能作此想者，縱成眷屬，終必怨偶，車君可作此想，因爲他有會受高等教育，身體康健，經濟能獨立，三事足以自豪。）打破你的自尊心，自然暢所欲言，好像對於你的一位小妹妹一樣。

女子是不願意與不如她的男子共生活的呵，幾乎是你愈在她面前自尊，（却不要妄自尊大，不過時常把你的特長叫她知道罷了，）她愈覺得你可愛。不會講話不要緊，而暴露你不如她的感想，那可危險了。

如何能加增一人的自尊心，即如所說的勇氣呢？最妙的莫過於多與女子往來。這倒不必是與許多女子往來，乃有與已經注意的一位女子時常往來，由生疏而熟習，談話自然如意了。你的論調好像是：我不會講話，所以我的女友很少。你要知道也是因爲很少與女子往來，所以你不會在她們面前講話，兩件事是互相因果的。所以多找機會與女子見面，那怕頭幾次很覺不安，確是一種根本辦法。爲人子者的地位不也是很卑微的麼：何以在父母前談話就那般自由？無他，習慣了。熟習可以

打破一切不平等的念頭。

在女子面前說不出話來，也許是性激動太強烈了。情緒——尤指愛情——本來是內部機體或器管的騷擾。這個騷擾可以使人食不下咽，寤不安眠；也可以使人說話的機能暫時喪失。看你求異性伴侶的念頭那般熱烈，可知你在她們面前的驚喜到了甚麼程度了。如有你的毛病在此，你的問題便是：情緒與意志之戰。要使你的性激動不妨害你要講話的意志，惟有練習之一法。循序的練習可以堅強意志，克服畏懼。你若覺得練習二字太空泛，下面便是我的具體方案：

你看完這篇答復以後，趕快去碰你那一位女友，事前拿定『無論如何我這次要在她面前說兩句話』的主義。第一句是稱呼她一聲『密斯某』，在一見面的時候說；第二句是『再會』，在臨去或走開了幾步的時候說。你在事前並可先想像你面前有一位女子，把這五個字大聲念幾遍，好像預備演說一樣，我想你縱然怕羞，膽小，也決不至連這五個字也說不出。這是第一課。

第二次見面的時候，除了說上面的兩句話以外，一定再要加上『今天的天氣很好』『你吃過飯麼？』兩句。倘若你嫌這課太長，分做兩次練習亦可。（編者戲註：這當然是張先生舉幾句例的意見，也許是張先生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正在『吃過飯』未久之後，所以想到『你吃過飯麼？』倘若車君在上午九十點鐘的時候，什麼人的飯都未曾吃過，成下午三四點鐘的時候，什麼人的飯都老早吃過了，他再用起勁兒問『你吃過飯麼？』恐怕車君有被對方認為『阿木林』的危險！）

第三次見面的時候，除了重複說上面的四句以外，還要加上四句，例如『你近來作何消遣呢』『我不久要到杭州去了，你喜歡龍井茶葉或西湖鵝粉麼？』之類。讀者不要笑我這個方案，一切不會講話人，都是因為事前沒有充分的預備，臨時講演不是個個人能的。

以後每次所說的話，都是比上次多些，如此練習十回以後，恐怕將來只聽見你滔滔不絕，不聞她的嬌聲，反把她弄得害羞來了，那時『我愛你』『你願意和我結婚麼？』一類的話，也可以乘機加入。謹祝你的成績。

附註：萬一這一切方法都失敗了，最後你還有通信實際的辦法。信裏無妨將你的困難向她講明白，說『這正是我覺得你神聖不可侵犯，對你一往情深的地方，請你特別諒解。』最後我還要爲你擔保，你這『恨羞性』，一年一年自然會減少的，上面提出辦法是怕你迫不及待，所以你用不着爲這事過於就憂。

張耀翔代答





## 第四編 戀 愛

### 求 愛

陳 蘊 玉

我爲了一個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所以幾天來弄成了失眠症，和朋友們討論，也得不到善策，現在只好寫在下面懇求先生代我解決。在未提出此事以前，先來介紹一下我自己吧：我是一個中學畢業生現在本埠某機關裏當一個小小的辦事員，年齡廿二歲。問題是一個男子向我求愛。講起和這位男子的認識，還在一年前，起初因爲我的左足患了凍瘡，不良於行，每天到局辦事，總要遲到，吃了公家的飯，未能爲公家盡職，在自己實在深抱不安，因此竭力求醫，冀其速愈，但跑遍上海的醫院，東診西治，多時未愈，後由同事的介紹，赴公立上海醫院求治，該院即派某醫生診察，那位醫生對我的病萬分細心，好像馬上要醫好的樣子，連看五次以後，他就拿出幾部書來，說是他的醫學著作。當時我也無所用心，就接了下來，約有二星期後，他就表示愛我，並且托他的同事（是我的同鄉）用十二分誠意宣佈他的意思，一方面也有勸說我的意思。當時我自思不能愛他，所以就此不去醫治，他自己來寓替我療治，每天風雨無阻，連夜飯也犧牲，因回院晚餐已開過，潰爛得不堪收拾的凍瘡竟也給他治好了。此時我的感激他可算超過其他一切有惠於我之人，可是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後來我寓所他遷，未曾通知他，他又轉輾打聽我的住所，來書要求我做一個朋友，我想當此社交公開的時代

做朋友也不必限於性別，只須友情與愛情分得清楚，有什麼要緊，所以我也不十分拒絕，不過回答他無論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那時我很冷淡的處置，像這樣以朋友的名義，相交約有一年，其中感甚甚爲淡漠，因爲他給我醫治好疾病，要是與他絕交，於情感十二分矛盾，而且情理上亦所不許，因此一直以一個朋友相待。他仍是無時不是熱烈地愛着我，不過那時我的理智很強，我那時是如此想的：他是一個公立醫院的醫生，做醫生的人應該給人看好疾病的，這是他的職業應該如此，至於醫生的患心看病與否，那是他的私德，至於受惠的病人也只須與以相當的醫報與感激，而絕不能以愛作報酬，拿來當看病的代價，蓋恩是恩，愛是愛，兩者絕不可混淆也。

因此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又因欲酬其勞，就買了一只手錶送他作爲珍儀，此後我母親的病症也請他醫治好久，所以很多接觸，他倒隨機一步緊迫一步，最近甚至在各處宣佈於元旦後將與我訂婚，我給他纏繞得實在沒有法子，故繕告始末，請先生爲我解決。

我是不滿意他的——他的年齡太大，三十歲了，身體衰弱，環境不同，而思想各異，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我對他毫無情感，他所使我佩服之處，在性情溫和，用情真摯，醫術高明。

我現在發愁的，就是他用自殺方法相要挾，怕社會罵我忘情負義，怕社會評我「既不愛他何必勉強和他做個朋友」等許多話！

（答）陳女士思想明晰，觀念正確，主張穩妥，我讀完這封信後，非常佩服，原信中凡遇重要之處。

記者均加上了密圈，俾能引起特別注意。女士所說的都是我所表示贊同的，我現在所要奉告女士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要有堅強的意志與毅力來把自己的主張堅持到底，千萬不可半途軟化，以致一失足成千古恨，自招一生無窮的苦楚。爲女士終身前途幸福計，這一點是最最重要的，所以

我雙頭就把牠提出來，請女士加以特殊的注意，以下所說的幾層都是根據這一點做出發點，就是把這一點做中心。

第一層我要說的是以後教育更普及，女子受教育的愈多，職業愈公開，女子在社會服務的也愈多，男女社交公開乃成爲自然的趨勢，在此趨勢之中我們要竭力提倡男女朋友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男女社交公開並非專爲「求愛」而有，但因男女社交之公開，「求愛」乃能多得機會，這也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換句話說，未曾結婚者有因此得到相當對手而由發生戀愛以至有情人得成眷屬的機會。在這個「求愛」的趨勢中，我們也要竭力提倡男女兩方應絕對尊重彼此的人格與意志。再說得明白些，婚姻要基於雙戀，就是他愛她，她也愛他；倘若只憑單戀就用不正當手段來壓迫不願意的一方，這是最卑鄙的行爲，社會應加以唾棄，親友應加以鄙賤，輿論應加以攻擊，使這種用壓迫手段以摧殘他人人格與意志的人無以自存於社會，由此養成男女都知絕對尊重彼此人格與意志的良好風氣。『某醫生』對陳女士雖「熱烈地愛着」，而陳女士對他始終「不能愛」，這顯然是「單戀」而非「雙戀」，女士之「始終不敢接受」，她的態度是完全對的，因爲圓滿的婚姻須基於「雙戀」，勉強的由「單戀」壓迫而成的婚姻，是絕對得不到好結果的。

第二層，選擇婚姻有種種重要的條件，而良心好，身體好，當然也是重要條件中所不可少的重要條件，我們只要看到某醫生明明知道陳女士不願意，即先在各處宣布於元旦後將與她訂婚，這種造謠欺詐陰險卑鄙齷齪的手段，其心術之可誅實等於強姦，其良心可謂一團漆黑，就這種欺僞的品性言，女子如果上他的當，前途萬分可危！我要奉勸女士千萬不要怕他，這種造謠與女士可謂毫無損傷，因爲事實究竟是事實，終有水落石出的時候，況且他可以各處造謠，女士不可以

隨處聲明嗎？講到身體的健康方面，女士明明說他「身體衰弱」，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萬勿遷就。此外女士還說「很多講不投機的地方」，這也是很重大的毛病，不可不注意。（女士以三十歲的年齡太大，我却以為不重要，因為男子三十歲的年齡正是學識經驗事業最有頭緒的時期，並不算大，不過有了上述的大毛病，年齡大小也就說不到了。）

第三層，他用「自殺」的話來恐嚇女士，女士千萬不可被他嚇倒。嘴裏喊着要死的人，大概是怕死的人；就是他真死了，也是他自己不明白事理而死，是他自己該死，女士於法於理，都可以完全不負絲毫的責任，凡是明白事理的人決不至「罵」女士，至於不明白事理者說的話，可以完全置之不理。倘以終身大事為「該死」的人之恐嚇而犧牲，這是自己「該死」，自取其咎，女士不可不拿定主意，堅持到底。女士信裏所說的態度和主張都不錯，已是「善策」，現在所急需的是加上「決心」和「毅力」。

## 拉 倒

王繩祖

鄙人讀了貴刊第七期先生答復陳繡玉女士之言論，不由我不佩服得五體投地了；可惜在下來能早給教誨，以致恩與愛分不清楚，竟輕易地把愛當作報讎的禮物，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雖覺悟未晚，然而名譽已從此犧牲了呢！我且將我一段慘敗的報恩主義的愛情簡略地寫點在下面，請先生看了下一個公允的批評，省得後人蹈我的覆轍。

一九二八年的春天，我正在某中學念書，因我反對校長太激烈了的原故，竟被他誣陷而下了獄。

在獄中的時候，一日有一位我素不認識的同鄉素梅女士寫了封信來安慰我；她對我的患難似乎抱了深切的同情和憐恤，因此我和她便開始通了信。從此以後，她有時購買些食物來獄探望我，有時候她替我做些緊要的事情；總之，我在獄中一年餘，她待我比親骨肉還要好，我當然感激萬分了！並且我會聽一位同鄉說，她是一位未曾結婚的童養媳，深深地受了好親的痛苦，很想努力奮鬥，找一條光明的出路；所以我除感激她的深恩外，對她的淒涼的身世也抱了無限的同情。

我倆自從患難中相遇以來，經過的時間足足有兩年多，然彼此往來，兄妹似的，純爲一種高尚的友誼，絲毫沒有其他心情的。到了一九三〇年四月的某天，在獄中也曾沐過她的深恩的石父兄到我校來閒談。他說剛才接到素梅女士一封信，她和他討論婚姻的問題，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說我和她純粹是一種友誼，對於她的婚姻問題不願參加任何意見。他不覺愕然地久之。他說我總以爲你倆已發生愛情了呢。我大吃一驚！連忙追問他是誰說的。他笑着說，外面有許多人都這樣懷疑你了，你還不知道嗎？我回答他說這完全是一種謠言，也許她向人故意宣洩呢，千萬不可相信。他便說她心中的確很愛你的，只是不敢向你要呢；你如肯愛她，也不始不是一件患難中的紀念。他說她依然是一個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生活也能獨立。他叫我寫封信去試試看，他也給我寫封信去。經他這樣一說，我不覺生出了一種好奇心，以爲她在患難中來同情我們，原來是懷有一種作用的。她並不希冀我其他的報酬，只一心一意想挽回我這純潔的靈魂。我實在不滿意她，第一相貌太醜陋了，第二她是一位童養媳。但因爲她既對我用了如此的苦心；而我心中也實在感激她，終於情願犧牲一切，將一顆純潔的心靈來酬謝她的深恩。所以我雖不滿意她，但既表示相愛了，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好使她能夠得到強烈的安慰。

我倆因爲一個在上海念書，一個在杭州念書，天各一方，只是在書面上聊聊我，表示些愛情吧了。到了九月底，我因赴杭診病，和她見了一次，她這次才告訴我她已正式和王某結了婚，但並非出自本人的意思，完全由父母作主，從小就在王氏家中養大的。她說她今年已三十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我聽她這樣一說，宛如頭上澆了一盆冷水，對她已萬念俱灰了！

正在這樣時候，家中恰巧寫了封掛號信來徵求我對於婚姻的意見，說要給我訂婚了，對象就是她的堂妹。她堂妹也是在杭州某中學念書的，品行，學問，相貌都不錯。年紀也比我輕，我心中本來很歡喜她；但因爲已愛了她的關係，終於硬着心腸拒絕家庭的提議了。後來家中又託了一位同鄉來遞將種種情形告訴我，叫我不可過於執拗。我一邊雖很心愛她的堂妹，一邊又對她自己灰了心，但我覺得既已表示愛了她，決不可違了良心又拋棄她的，即我痛苦一生也拉倒了，所以第二次又拒絕了家庭的提議。

不過，我爲了恩與愛的問題，足足思量了半個月，我覺得爲了良心問題就犧牲了一生的幸福總不情願，並且我如受了萬分的痛苦，即使和她結了婚也沒有幸福可言的。假使我現在勉強維持下去，將來也許有決裂的一日；與其決裂於將來，何如退而維持友誼於現在？退一步言，我即使將就她，但她離異的事情也不是輕易辦得到的。即使她離異的手續辦得成功，以學法政的我而煽惑她去離異，不但要受盡社會的攻擊，也許在法律上要罪加一等呢！以良心而論，她從小在王氏家中長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的，她都恩拋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我不過在患難中受了她許多同情和憐恤，現在也不過通過幾封信，又並未和她訂過婚，我今發現了阻礙，想退而和她維持友誼，怎能說我沒有良心的呢？況且依照戀愛的原則來說，一個人在訂婚前，是有愛自由的。我根據了以上的原理便

決定退而和她維持友誼，一面通知家中去進行婚事。不料她得到了這個消息，卻憤恨異常，迭迭拍電報來要逼我和她一道服毒。我知道友誼已無法維持了，便毅然決然和她絕了交。她沒有辦法就將我寫給她的信札盡量地向某中學宣佈出來，說我如何的不好，逼她堂妹寫信回家去拒絕我的婚事。她的堂妹一則因為名譽給她弄壞了，二則心中也很愛我，偏偏不寫信回家去拒絕。她看看計劃失敗了，便連忙回到故鄉去，一方面在她叔父面前說我的壞話，一方面又將我寫給她的情書向社會宣佈出來，故意來毀壞我的名譽。不料她的堂叔父知道了她的詭計，偏偏不反悔婚姻；於是她的一切手段都失敗了，便服安眠藥自殺，幸經家人發覺得早，終於救活了。這樣一來，我的婚姻問題在故鄉鬧得滿城風雨，社會上的輿論總說我是一個忘恩負義的青年，我實有點不服氣，現在請先生來下一個公允而正確的批評吧！只要先生說得有理，即使你罵得我體無完膚也是甘願，絲毫沒有怨恨的。總之，這是一幕慘敗的報恩主義的愛情，她險些兒犧牲了第一生命，我也險些兒犧牲了第二生命，啊啊！真危險呀！（答）恩與愛固然應該要分清，但是王君的事實與陳繡玉女士所述的事實根本上有一個要點不同，所以這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他們根本上不同的一個要點在這裏：陳女士的事實，據她自己說「我單只感激，並無絲毫愛意」，又說「對他無如何，不能作終身伴侶的」，又說「我對於他的愛情始終不敢接受」，照此說來，她始終對某醫生不曾絲毫表示過愛，也不會接收過對方的愛，不但如此，她並且一開始即老老實實的聲明不能作終身伴侶，這種態度是如何的顯明，對方那位某醫生如再不明瞭，或自尋苦惱，責任當然應由對方自負，在陳女士可以絲毫不負責任；王君的事實則不然，他自己說「表示相愛」，「在書信中我也故意寫得熱烈些」，他和素梅女士已「在書面上卿卿我我，表示些愛情」，照此說來，他確對素梅女士表示過愛，確曾接受過對方的愛，



這種態度也是很顯明的，素梅女士見他有這樣確切的表示『相愛』而信任他，現在因王君反覆而使她感覺苦痛，其此責任應全由王君擔負，素梅女士的悲痛實有她的正當理由，並非像那位醫生之自尋畏惱者可比。

記者在本刊第五卷第一期的信箱裏答復徐偉成君熱吻後的煩擾一文，曾有過這幾句話：『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蓄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這兩個時期，一是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仍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在選擇的時期，你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爲，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被棄者傷心。』（其詳請參看該期原文）我常以爲這兩個時期，一是選擇時期，一是決定時期，必須分清。倘若尚在選擇時期，即貿貿然做出決定時期的行爲，或已在決定時期而獨存有選擇時期的態度，都是自尋煩惱，作繭自縛。人到底不是一件東西可比，你對於一件東西，高興要時就說要，說要之後，忽而不高興，儘可把牠丟開，那個物質東的西毫無感覺，當然可以讓你隨意要不要，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爲在這件物質並不受你什麼影響。至於人，或女子，是有思想有感情的動物，你在尚未決定要她的時候，就應該表明態度，勿使她誤會，假使隨隨便便的瞎親熱，甚至表示相愛，一旦不高興而說聲不要，在她的精神上固不免人受刺激，異常難過；在你自己的良心也不見得如何舒服。所以我再三說選擇時期與決定時期要分清，這樣對人對己，都可避免許多煩擾與痛苦。王君與素梅女士雖尚未有訂婚的形式，然

他對她的確表示過「決定」的態度，這是聽他在這封信裏所說的話而可無疑的，但他雖自己走進了「決定的時期」，而却仍不免存着「選擇的態度」未曾把這兩段分別清楚，這是他自己尋苦惱，同時還害素梅女士無限傷心的原因。

王君以爲素梅女士「從小在王氏家中養大，以及正式和王某結了婚，她都想棄他，試問她是有良心的女子嗎？」愚意這全是落伍的思想！她不幸做這重養媳，受強迫嫁與王某，（乃前夫，非本信作者王君）如今她能設法跳出這樣非人的生活，以受上了王君而以終身相委，離開機械的壓迫的生活而想遷到戀愛的自由的生活，這正是她有志氣有思想有胆量的可敬行爲，她初不料王君對她所表示的愛不是出於至誠而要三心兩意的，但這點不能怪她，只能怪王君對不住她。至於王君所提出的處女非處女，也是落伍的思想，懂得戀愛真諦的人，處女並非絕對的條件。王君起先聽朋友傳語說「她依然是一位純潔的處女，今年和我同年——二十四歲，性情和體格都很好」，後來在杭和她相見，聽她說「已正式和王君結婚……今年已卅歲了，身體很衰弱，肚子常常會痛得死去活來」，因此王君「對她已萬念俱灰了」。處女非處女的一點，上面已說過，不贅述，至於性情和體格，王君從前非未見過她，應有相當的觀察，難道到了後來聽她自己說起纔這樣的人驚小怪？至於年齡，也大概看得出，若以三十歲的年齡，而在王君從前見面時視爲二十四歲而不生疑，直至她自己後來說起纔「萬念俱灰」，也是不近情理的事情。至王君說「一個人在未訂婚前，是有戀愛的自由的」，這句話的正當解釋是說一個人在未訂婚之前，未對任何女子表示過願爲終身的伴侶，在此未決定的時期裏，要選擇那個，當然有自由權；但如果雖未有訂婚的形式，而確已對某一女子確切表示過願爲終身的伴侶，乃以未曾正式訂婚爲藉口而以戀愛自由自便，

在法律上雖無罪名，在良心上實有缺憾。

記者雖根據事實的研究，認爲王君實在對不住素梅女士——不是說他受了她的恩一定要愛她，是說他既非至誠要愛她，不應貿貿然表示愛她，表示後又忽然變卦，使她氣得死去活來，極人間之慘苦；但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因爲王君對她的態度既如此，就是勉強結了婚，在王君固痛苦，在素梅女士也不能享到安樂，不如在未正式訂婚結婚之前作罷，免得多種將來的惡因而遺更多的惡果。既承王君許我批評，我乘此機會老實批評一番，希望以後這樣害人傷心的事實可以少些。

## 關於『拉倒』

黎友于

在貴刊的十一期內，載有拉倒一文，敘述王君與素梅女士戀愛的一段事實。先生作的批評，對於王君，辭嚴義正，不愧史筆。處於旁觀地位的我，固爲認爲至理名言，卽身歷其境的王君，當亦心服。但對於素梅女士，先生只有萬分憐惜，而無半點疵議，鄙人竊有所言，現大膽地寫在後面，請先生指教。

素梅女士的婚姻，雖由父母作主，未經女士同意，但既已與王某（卽本夫）正式結婚，則女士與王某在法律上和名義上實爲正式之夫婦，以有夫之婦，未先經過離婚手續，而背棄本夫，與第三者發生戀愛，於法理人情道德三者，有無違礙，實一絕大疑問，或者說女士與王君戀愛，尙在友誼的狀況之中，候王君有確實願與女士結爲夫婦的表示之後，則女士自當向其本夫進行離婚手續。此種意

見，鄙人不甚贊許，夫婦果有不合，而有舍舊謀新之必要，亦須先行與舊者脫離關係，再尋覓相當的對手作新的伴侶。素梅女士所爲，乃一方面與本夫仍爲正式夫婦，一方面進行與他人戀愛之工作，似此行爲，如認爲絕無關礙，恐家庭的秩序，人群的風化，將無法維持。戀愛本應自由，但也有牠的範圍和程序，爲戀愛者所當遵守的。

至於素梅女士失戀之後，對於王君的婚事極端破壞，在女士受了一番重大的激刺，心中感覺萬分的痛苦和悲憤，這個鄙人很表同情。但是因此即可不顧一切，隨意行動，直接或間接的加害於人，似乎說不過去。並非對於可憐的素梅女士，忍心加以苛刻的批評，廣泛的說，一個人處境無論如何的困苦，如何的可悲可痛，絕不應因私而用不道德的手腕對付他人，或者示懦弱的心理，戕害自己，而且應當格外使精神上，保持剛正的態度，磊落的心胸，方是好漢。所以素梅女士失戀後的行爲只可憐憫，若說是無可議論的，就未免寬恕之辭了。

以上所說，或有思想和理論過偏的地方，務請不吝指正，敬頌撰安。

(答) 黎君所舉出的兩點，誠有卓見。記者那篇答復，是偏重對王繩祖君發言，非偏重對素梅女士發言，對象既有所專注，故所言意旨亦有所專注。我在那篇答復裏曾提及「我却無意勸王君一定要遷就和她結婚」，此意雖偏重答復王君，但同時亦可反映素梅女士於失戀後之極端破壞，也是我所不以爲然的。素梅女士倘提出她的態度來和我商量，我當然要勸她不必再繼續於王君，更不必「極端破壞」。我一向主張男女之結合應基於雙戀(已經舊式結婚者自當別論)，如僅有單戀，絕對不應對對方有壓迫的行爲，就實際方面講，僅有單戀而勉強拉攏的結合，絕對得不到好結果，既明知得不到好結果，又何必勉強拉攏，作繭自縛呢？所以黎君所舉出的第二點，我是很贊

成的。至於第一點，黎君的主張當然也很有理由，但是在事實上要想「先與舊者脫離關係」，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未得本人同意的婚約，法律准許提出解除，不幸習習然結了婚，倘無法律上所定規的離婚理由，除非對方允許協議離婚而不必經過法律手續（即判決離婚），便受法律的拘束，「先與舊者脫離關係」便是很難很難的一件事——倘若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在這種壓迫情況之下，這一顆無處安頓的「心」，遇着理想中的對象，便不自主的被吸引，雖不免如黎君之「絕大疑問」，我殊不願有所苛責。我以為做男子的人在這種地方，殊不必死死的拉住不放。

## 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

去 微

現在我有一件事懇請爲我解決，不勝感謝！

我是個未滿雙十的女子，曾在專門學校卒業，任教於省中，於學界愧無多大貢獻，但是堪慰者，於社會情形略知一二，所以經濟方面足以自謀無虞，可是有一件事常盤旋着腦際，使我精神不甯，我有個小朋友，他年紀是二十外了，怎麼還稱他是小朋友呢？因爲他自小就和我住在一起，雖則現在彼此都大了，但是總拿小朋友互稱的。在去年的暑期，他留美去了。他這次並不是去鍊金的，聽說在外國學校裏考試成績有第一名的希望，決心要爲我祖國增榮，其志可嘉。

但是他常來信說他離別了家庭，疏遠了親友，孤獨的在外，心裏總是快快不樂，他要求我去信安慰他，調劑他的生活。我在可能範圍內間或也去信鼓勵他，語句也不過促成他將來的事業，不負他老母姊弟的期望罷了。他的父親已經棄養了，所以他格外覺得前途的奮鬥全賴他一個人。

在最近他的來信直截的說我是他的明燈，是他精神上唯一的安慰者。我却不能接受他的誠意，我却拒絕了他。我寫信去告訴他所以拒絕的原委，我說我正爲愛你，所以才爲你前途計而拒絕的。他家庭狀況我很明瞭的，他在十五歲時已經同表姊訂婚了，他的表姊因爲年齡的關係。所以比他老成些，他因爲在家被嬌養的，所以還是很天真誠摯的，所以他與她並不怎樣親近。爲着是嫡表姊弟，加之有這一層的關係，所以也通信往來。我呢？不過是他小時兩小無猜的玩侶，現在他對我有這種表示，我不得不拒絕了。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爲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祇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我的見解是特別的，與普通女子的思想不同，我也不肯去佔據他人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所以再三再說拒絕他的道理，並且告訴他普通男子的愛是與肉相連的，使他自己覺悟。誰料他的復信却說他自己更陷於悲境了，精神更痛苦了，並且他猜得我比他還要更深。他說他可以證明出我理智和情感衝突的苦痛。他說他的精神往後沒有舒適的一天，這是多麼悲慘的語調！我現在覺得沒有辦法，亟請先生爲我解釋一下吧。發表在生活報上或是來函示知，總望有一個良善的答復，十分的盼望着。

(答) 我們在這封信的字裏行間，隨處可以看出去徵女士的態度光明心地篤厚性情和愛種種美德的流露。女士說「我認爲這愛字是多麼神聖偉大，豈能拿訂婚和結婚去圈定牠的愛？祇有一種玄理存在，絕不是拿訂婚和結婚去表示的」，固含有很高的哲理，但哲理是哲理，事實是事實，照現在的事實說，女士的那位「小朋友」似乎非同女士「訂婚和結婚」便要「陷於悲境」，固非此哲理所能範圍的心意：在女士呢，也「精神不齊」，恐怕非到和他「訂婚和結婚」的時候這種「精

「精神病」是很不容易好的，恐怕她的心意也非此哲理所能範圍的。所以我現在不和女士研究什麼哲理，是要根據事實對女士所提出的實際問題貢一點愚見。我們根本主張婚姻應以雙方互愛為基礎，反對機械式的強迫婚姻。依此原則而言，那位「小友朋」如認為十五歲時未得本人同意僅由父母代定的婚約為不合己意，他的鍾情於去微女士並不算錯，和先自戀愛一女而又移愛他女者不同，不過他如真愛去微女士，應先設法如何安頓十五歲訂約的未婚妻，說得直截了當些，就是應先設法和未得自己同意的未婚妻解約。如果他沒有這個勇氣與能力，就不該貿貿然向去微女士表示那樣深切的愛，使女士處於兩難的地位。這是關於他的一方面的事情，我何必對女士提及呢？因為這與女士所應持的態度很有關係。去微女士嘴裏雖說「我所以要拒絕他，在普通人觀察下以為是他訂婚了，可是我倒並不介意」，而同時却說「我也不肯去佔據他人的地位，做這樣不人道的勾當」，我雖非心理學專家，但照此語細想一下，以為「他訂婚了」確是女士「所以要拒絕他的」重要理由——倘使不是唯一的理由。根據這個斷語，我以為在那位「小朋友」沒有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前，女士不妨仍認他做朋友，仍和他通訊，在他儘管說愛，在女士則儘管暫時把自己立在朋友的範圍裏面說話；等到他有了與前女解約的決心與實行之後，如女士確認為他的愛是真誠的，他的品性是可靠的，而自己又是很愛他的，不妨「接受他的誠意」。總之此事須視男子方面有無發動的決心，在女士方面態度既定，只須靜以待之，進退裕如，不必「精神不爽」。

## 以免未來的不幸

李亞麗

我現在是一個可憐的女子，亟欲求一個解決我目前困難的知己，然而我家庭裏找不着一個可以訴苦的人，因為這樁事情，他們是主動，我是被動，所以他們那裏肯來接受我的要求呢？我的家庭正是過渡時期的家庭，父親是商界裏一個很有名譽的人物，對於現在男女間的事情，一半是反對，一半是贊成，因為這樣，便造成了我騎虎之勢。我父親有一個同鄉朋友王先生，他有一個兒子，現在是在某大學讀書，有一天「他」（即王某之子）到我家裏來拜望我父親，那時正巧我亦在家裏，父親便彼此介紹了一下，豈知不到一個禮拜，他竟直接寄給我一封羨慕我的信，裏面再約我到他學校裏去參觀，我的雙親看了，（我們家庭的來去信札都彼此公開的，）便勸我說，現在社交公開，男女平等，彼此交了一個朋友，亦沒有多大的妨礙。到底我被他們苦苦的相勸，因之我和「他」彼此便做了朋友，（戀愛二字談不到。）到現在大約有半年多了，我總發現「他」的人格，「他」的舉動，真是使我失望，以前的種種，是虛偽的，是誘異性的，因此我不願意再繼續同他做朋友，以免未來的不幸，所以他來約我，我亦不去，他寫信來，我亦不復。這樣的做法，我以為是很妥當，可以不使他感到失戀的痛苦（依「他」的），無形中使他對我的感情，一點一點冷淡忘却。可是我的雙親，絕對的不許我同他絕交，他們最大的理由是：「一個女子的愛情是要專一的，尤其是你同他曾經拍過一張雙人的照片，很明顯的表明，你們彼此已經承認是未來的夫婦，如果你真欲與他絕交，那末這雙人的照片在他身邊，將來你的名譽或者很有關係，所以我們絕對不許你同他絕交。」唉！編輯先生，我們以前的



家庭是很快樂的，現在呢，爲了我個人的問題，彼此都像有一層阻礙。我現在呢，如果服從了雙親的意思，那末我前途的幸福，被那服從兩字斷送了，反對呢，雙親精神上不免加了許多的痛苦，於我自己方面，亦覺得難安。這真是騎虎難下，左右爲難，我不得不懇求貴刊指教。

十八，六十，九。

(答) 李女士對於「他」的人格發生不信任，並未舉出具體的事實來，我們無從懸斷。假定女士的「不信任」是正確的，你父母其初貿貿然的介紹，是做父母的鹵莽之處；女士自己其初和他那樣親蜜（「雙人的照片」便是親蜜的表示，）是女士自己鹵莽之處。這種地方很可以給做父母和青年的人一個好教訓，所以我們要提出來請大家特別注意一下。不過人誰無過，這種無心之錯，雖屬不幸，當然也不是做父母的和做青年的自己有意如此，不過我們以爲既然發現錯誤，就須「悬崖勒馬」，不應該將錯就錯的讓他錯到底。李女士和「他」做朋友，這本是很平常的事情；做了朋友之後，因發現錯誤「不願意再繼續」，更不願意選「他」做終身伴侶，這也是很平常的事情。現在李女士覺得「尬尷」的是「雙人的照片」，這雖然是鹵莽的舉動，但比鹵莽的結婚總輕得多，又不是「軋妍頭」，對名譽也不見得有多大的關係，如「他」竟藉此毀壞女士的名譽，則心術更不可問，女士更不該因此鹵莽的一張照片而把終身送入虎口（照西俗發生此種事，受紀念其品如相片及贈物之一方須將此等物送還對方。）所以如果李女士的「不信任」是正確的，我們對不贊成因一張照片的關係而遷就下去。女士應先把這個道理婉勸父母，萬一父母執迷不悟，自絕已須有相當的勇氣爲自己的前途奮鬥。當知將來嫁錯了人，父母更「不免加了許多痛苦」，不如此時及早回頭，以免永久的痛苦。

## 誘惑女子的魔鬼

李芷芳

我現在有一件事請你很快的賜給我一個解答，因為這事是我現在急於要解決的，並且與我的前途很有關係。

我是一個生在富貴快樂家庭的女子，我的父親曾在廣東做過好多年的師長，我的母親也是非常的賢淑。他倆都把子女看做一律，所以有機會和我的哥哥一同受高等教育。在我十四歲的那一年，就被父親送到南京的一個省立女子中學讀書，我這時只曉得讀書遊戲，過我那快樂的生活。

光陰像流水般的過去，不覺已到了將畢業的時候。這一學期我們被裏從蘇州來了一位很美麗且善交際的章女士，她是安徽北部的人，她幼年時死了她親愛的母親，她的身世真是令人可悲，我一見她，就和她成了很知己的朋友。

那一年的夏天因爲一位國文教員的介紹，一同考入本埠滬西的G C大學。我初到上海，人地生疏，所以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同行動的。章女士有一位堂房的哥哥和兩位妹妹都在吳淞C大學讀書。我星期日有時也陪章女士一塊去玩，久而久之，和她的哥哥也混熟了。他是一個浮滑的青年，誘惑女子的魔鬼，我是一個未經世故的孩子，不明社會真像的女子。經不住他用欺詐手段和香豔語句的引誘，竟使我和他通信了。以後便時常借着他妹妹來看我，我因爲看章女士的面子，總覺得不好意思不理他。他得步進步，去年夏天也轉到我們的學校裏來，因爲改學分，假做南京N大學的轉學證書，還鬧了一場笑話，從此便天天在一起，竟被他進一步的誘惑，時常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去看

影戲，到極斯非而公園去談天。

章女士真是我唯一的良友，她不滿意她哥哥的欺詐行爲，她常常暗地裏哭着向我說：「你要愛惜自己的名譽，不要和他在一起，他的品行很不好，並且已經娶過親了。望你早一點覺悟吧！」我當時對這忠告並不注意，現在我經長時間的注意和觀察，曉得章女士的話一點都不錯。他這種人那裏可以和我作終身的伴侶呢？

忠誠的編輯先生！我現在覺悟了，但是用什麼方法可以拒絕這魔鬼，奪回我的自由呢？請你在週刊上答覆我，指示我一條光明之路。

我因爲特殊的關係，不能把我的真姓名告訴你，並且礙着章女士的面子，也不便把那魔鬼的名字告訴你，請你恕我。

一八，五，七。

（答）我們覺得李女士所處的境界雖很危險，但她「現在覺悟了」，而且已有了決心「拒絕這魔鬼」，只要能堅持到底，便可避免危險。況且章女士又那樣明白，以後李女士便不必「看章女士的面子」去敷衍那「魔鬼」。

女士問「有什麼方法拒絕這魔鬼？」我們以爲女士既有了覺悟，這「方法」似乎不很難，試列舉數點如下：（一）章女士既那樣明白而且忠誠，以後李女士宜恢復從前那樣「出去進來總是和章女士取一致行動」，那「魔鬼」便無隙可乘。（二）以後千萬不可再「瞞着章女士，和他一同出去……」，總之要絕對不要單身陪那「魔鬼」出去，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三）雖是極知己的好友如章女士，當然難免有的時候要離開，那個「魔鬼」也許要乘此離開的機會來誘惑一同

出去，此時當堅定主意，無論如何，不要出去，如「魔鬼」再纏繞不清，可以老實告訴他說，覺得彼此性情不相投，不願過於親近，這是關係自己一生前途的幸福，當以全力自衛，用不着顧到什麼「不好意思」。(四)一方面可托章女士告訴「魔鬼」，老實說李女士無意於他，使他心冷。(五)李女士若有轉學機會，和「魔鬼」遠離，也未嘗不是一法，但如此又須離開至好的章女士，而且寄群之馬何處無之？所以只要自己眼光準，邪正看得清楚，主意拿得定，不要自投羅網，此舉並無絕對的必要。

在此新舊過渡時代，閉塞的風氣漸除，而新道德及適應新環境的「識力」還未充分培養起來，做家長之訓育女兒，及女子之所以自衛，最須常常注意用甄別的眼光作辨明邪正，自己要拿定主意，預防交騙，非俟真確深知對方的品格靠得住，以及他家族的詳細情形，不可隨便親近。像李女士有這樣的覺悟和決心，實在值得我們的敬佩。

## 理想中的一個伴侶

姚 拭

現在有一個使我疑惑在心的問題想請你和我解答一下。

我現在是個將到廿歲的青年人，在這個時期裏的青年，他們都想找一個女伴，我何能例外？

因此，在我心的一個女同學竟給我愛上了。我愛她的原故，是因爲我觀察她的情性是很寧靜的，同時她的舉動也很安詳的。我覺得她是我所理想中的一個伴侶，因此我便存心要熟識她，所以對她常常注意。她似乎也注意到我，也對我表示不好意思——這是因爲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

我便以爲這是她對我表示好意——更兼是同級的關係，我們便有了接觸和談話的機會。

從我們相交了一個學期當中，不幸在學期末的時候，她却害起纏綿的病來。我最關心的是她，自然天天要到她的宿舍裏看她一次，我是抱着滿心熱血來看護她。不想，我所感覺到的她所給我的報酬是一種我認爲淡然的表示，於是這便造成我心中的苦悶了。

學校是要放假了，我是一天一天地苦悶下去，終於在學校宣佈放假的那一天，我便決定：與其這樣苦悶，不如老實地自己悶着的向她明白表示，看她怎樣答覆。

所以我寫了一封信給她。人意是說：我和她已同學半年了，我很了解她的性情，很愛慕她。問她能够接受我底愛不？——先生，我這樣並不是向她求婚的，不過是想和她由同學而進於愛侶的地位——而且我還說，學校是放假了，只要她給我一個答覆，便可定我的行止，我的意思是這樣，若果她能够接受我的愛的話，我便不回家去，住在校裏看護她。

她覆我的信說，她不敢接受我的愛，因爲她在家時已和一個親眷定婚了。我接了這封信，便失望地寫一封辭別的信給她，馬上撥行李悽愴地回家去了。

第二個學期開學時，她病好了，我看到她，起初總和她點頭招呼，但着於和她談話。到後來，我覺得這可太痛苦了，便不理不睬她起來，但她常常看到我，仍然是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而且我看她的眼珠對我發出一種哀求原諒的光來。我覺得她這樣太使我迷惑了，我竟有點恨她，以爲她是不應該這樣來引誘我，此後我遇到她便低下頭來，眼也不去看她。

這真有點奇怪啊！自從我和她絕交之後，她竟又和別個同學做起朋友來（先生，你要知道，她在學校是很少男友的。）常常還一對地在蜜語或散步。

這使我對她更是鄙視了。我的意思是：她既是個定婚的人，就不應該再來這樣對待別個男性（因為她從前要好的是我，現在的是別個他。別的男同學就不見她和他散步，談話。這在外人看來，自是尋常的友誼），使得別人對她迷惑了，而她自己已是已定過婚的。

雖然她是和別個同學要好起來，而她遇着我時又總是很不勝情似的，不過我不愛她罷了。

先生！事實已說完了。現在你爲我解答罷。她這種態度是否一個定了婚的女子所應有的呢？你以爲她是不是因她的定婚是自己不滿意的父母之命，所以仍想找一個愛人，故此這般態度麼？你以爲我對待她這樣態度是對的麼？

這封信若是你想在讀者信箱上發表，就請你替我起個假名，并不要把通信處登上。到底我還不是個能打破社會束縛的人。

八，十。

（答）我們以爲姚君是犯了『單思病』。他說『竟給我愛上了』，又說『我愛她』，可見他是有心愛她的，這似乎是無可疑的事實。但早她到底是不是也愛姚君，依姚君的觀察，全是根據自己主觀的猜度，你看他說『她似乎也注意到我……因爲她常常對我做着一種嫵媚的慈愛的笑容，我便以爲這是她對她表示好意……』我們要知道各人性情不同，有的人生成一副赤板的面孔，見着朋友也就是這麼一副赤板的面孔；有的人生成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見着朋友也常是這麼一副可愛可親的笑容，若以主觀的成見來根據笑容作爲愛我的表示，往往要鑽入牛角尖裏去。例如美國女子在交際場中尤其善於裝作親愛的笑容與態度，我國留美學生初入美境者往往以爲對他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弄得夢魂顛倒，其實徒虛耗了不少腦細胞！現在姚君的那位女同學的性情如何，記者愧無所知，但她既老老實實地承認不敢接受姚君的愛，無論她的托辭是真是僞，但姚君有心愛她，

她實無心愛姚君，這是無可懷疑的實在情形。我們主張「愛侶」之成應出於雙戀——即出於兩方自己願意。若僅有一方願意，願意者不應勉強，至多可藉友誼的繼續，用誠意感動對方而引起她的願意，倘此層無效，便當廢然思返，泰然擱置，不必苛責對方，亦不必自己煩惱。記者敬以此意貢獻給姚君及與姚君有同類境地者。

此外還有兩點要答復姚君：（一）定過婚的女子未嘗不可有男友（請參看和男同事在一塊兒一文），至已定婚而對男友求愛之是否適當，須根據原有婚約是否出於自願，未可以一概論。（二）姚君的那位女同學不和姚君斷絕，也許是不願做「愛侶」而願做，普通的朋友，所以姚君的「不睬」態度，我認爲未免度量褊狹，實在可以不必。

## 難於應付

李竹芬

在兩年前我由友人的介紹認識一位D君，在我也不過當他普通朋友一般看待，所以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我對他總沒有超出朋友的範圍，不過他却像已拿我作爲終身的伴侶了，而且會幾次向我表示過，我始終沒有答應他。最近他竟向我的家庭提出議婚了。我的家庭是很贊成他的，當然沒有不答應的道理，不過我却不贊成。第一因爲我和他雖然經過了兩年多的友誼，彼此間也有了相當的認識與瞭解，但是我未曾對他發生過愛，雖然有時也會對他發生些好感，那是他對我用情的反應，經過兩年多的深切的誼友，照常理說，似免不了要發生「愛」，不過我對他無一些的愛，究竟不能使我有答應他的可能。第二，他的人品地位學問經濟狀況都可說是很優的，至少也很難得的，不過有一樣我不滿，

他的脾氣有些過火，容易急躁（當然他並不像暴徒的那麼胡鬧），可是我的脾氣是怕躁的，所以這一項在我的選擇中也認爲必不可有的。第三，並且他和我交友以後，曾經和他家山大起反抗，把從小入門的童養媳用金錢打發走了（現在這童養媳已因鬱抑而死了），如果我做了他家媳婦，自免不了受家長親戚的指摘，兼之家裏父母雙全，弟妹衆多，他是長子，做長媳的人一定很難（況且我還是個不善周旋的人），弟妹衆多，更難周旋，有以上幾種原因，我決不能答應他的要求，不過我的難問題就在這裏：（一）他說過如果我不嫁，他也不娶，總要達到目的爲止；他的來信也重複地說過，我看他神氣也斷定他會如此的，我本來早就想和他斷絕，爲得他煩惱，但是他是極富於感情的人，我一旦和他斷絕，恐怕他會走入消極之途，與他的前途有關，我雖然不怎樣愛他，可是我也不願害他，所以我現在還不敢絕對的拒絕我們的友誼。我們現在還是照舊地通信，不過我想這總不是長久之計。（二）他家裏常催促他要他結婚，而他還是固執着要等我。照他的年紀說，也正在結婚的時期，他這樣一來，弄得我常常不安，雖然我沒有什麼對不住他的地方，但爲我設想總是不安的。我會勸他數次要再如此固執，勸他去交別的異性朋友，而且我還要介紹朋友給他，無奈他總不要，即使交了朋友，也不合意，因爲這兩層關係，我真是難於應付了，委實解決不來，請先生指導我一個適合的辦法吧。因種種關係，請你逕復，如在生活上賜教，務請勿將真姓名與地址登出。此請撰安。

##### 五，五。

（答）婚姻不是慈善事業，也不是應酬品，倘若自己覺得不願意，只須未會和對方表示過接受他的愛，絕對沒有必須答應的責任，而且不應該隨便答應以貽終身莫大的遺恨。照李女士此信所說情形，我們要奉勸她毅然決然地明明白白地婉謝對方的請求，說明做普通的朋友則可，絕對不願



做夫婦。如對方不明白婚姻要完全出於各人的自願，不應勉強以貽後悔，即跑到消極的路上去，女士在道德上絕對不必負任何責任的。倘若如此，他是自害，不是女士害他的。婚姻要在事前審慎，要拿得定主意，如貿貿然結了婚，即受法律拘束，倘有問題，便極難得到圓滿的解決辦法——簡直可以說沒有圓滿的解決辦法。

## 很慚愧

洪明珠

我真是一個天下最不幸的女子！我讀貴刊讀者信箱的幾個自稱爲不幸的女子的不幸事，我每次聽得她們真是比我幸了數十倍啊！唉！天下有可憐的女子，但沒有像我這樣的可憐！

我是一個將近二十歲的女子，而對於男女中間的愛，我自信是已經懂得了。在今年的春天，我由朋友的介紹認識一個男子。當我第一次看見他的時候，我的血脈跳動得很快，而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他除了很好看以外，還有一對迷人的眼睛及令人百看不捨的一個嘴，他的眼睛和嘴非常的活動，而我的神魂也隨着他的活動而飛去。現在我對於他可愛之點不必多說了，不過我也不必騙先生，我在第一次見到他時，已把我的愛全部施在他的身上了。但是，很不幸的：他是一個才十七八歲的小孩子，而他時常顯出天真爛漫的樣子，我雖然相信女子比男子多一兩歲也是可以結婚的，但是我每次對他表示意思時，他總是裝作不懂的樣兒。我寫信給他，他雖是回，但是說着很平常的話。一直到了現在，他還是這樣的，而我所受的苦也可算够了，十七八歲的男子是會懂得這種事情的嗎？我曾聽人說，有一種人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他可會這樣嗎？我還要請先生告訴我爲甚麼他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先生！我以爲這是一件很慚愧事情，所以不能把真姓名告訴你。

(答) 洪女士覺得她所提出的是「一件很慚愧的事情」，其實選擇終身伴侶是一件很光明正大的事情，用不着什麼慚愧。她又覺得自己那麼可憐，其實在選擇的時代正是最有希望的時代，何必那樣悲觀？現就愚意所及，答復如下，以備參考：

(一) 女士問「爲什麼有這種迷我的大力量呢？」其實她自己已替自己答復了，就是她所說的「腦筋同時告訴我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男子」。審美觀念是人類所同具的，女士因此而「血脈跳動得很快」，並不能算是「一件很慚愧的事情」，不過選擇終身伴侶的條件，除了貌之外，還要注意對方的品性志趣學識健康及經濟自立之能力等等，老前輩對於子女的「終身大事」往往覺得「貌」是毫無關係的，我覺得一個人常常對着一個自己不願意看的面孔及體態，也是一件很苦痛的事情，不過我們却要知道「貌」不過是幾個條件裏面的一個，不可一時爲「貌」所迷而忽視其他重要的條件。

(二) 女士稱「十七八歲」爲「小孩子」，其實可以算「大孩子」了，對於這種事情應該「會懂」的，應該「會懂」而猶「裝作不懂的樣兒」，也許是「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婚姻應基於雙戀，如他並不戀女士，女士似不必急急的要勉強他，儘可寬以時日，繼續的和他做朋友，看他的態度怎樣。由單戀而慢慢的做到雙戀則可，對方並不戀而勉強從速湊合，就是合成，也恐怕難得好結果。

(三) 女士疑他是「沒有男性，也沒有女性的」，換句話說，就是半男半女，這是也許可有的事情。倘若他真是因此「知難而退」，正見他有「自知之明」，女士更不必懊惱了。

## 肉麻以後

烈 中

余前年自K埠爲着自己前途而回國來滬升學，旅途經S埠，我勾留S埠亦不過一月之久，此時萍水相逢，由我昔日的男朋友介紹認識了一位L女士，這位「密斯」的面色和學問等等都還不錯，確實能動我的春情。那時我雖萬分的愛她，但自己心裏頭也不敢十分表示出來，不過這時間我總共和她坐談過二三次，彼此也很規矩的，很客氣的。後我動身來滬的時候，她也和我的朋友一齊送我到船上來，這時我真是萬分的抱歉，我想我這渺小的人兒，怎麼值得這位西施般的「密斯」來費心呢！數日後船已抵滬了，我抵岸後，趕快就生寫給一封信去感謝她。又一週後，我名不落孫山於C大學，進了校後，我連寄兩封信給她，裏面也是很客氣的話。我這兩封信寄了後，她就覆回來，信裏面不過說，「你寄來的信均已收到，適因開空早日覆你，原諒！」經過半載至暑期的時候，她又忽然寫了一封信給我，裏面說太晏期她欲來滬升學，並叫我代索數校簡章，我依命把這數校的簡章索來寄去，過後她因事未果來。至舊年七月間我又忽然接到她由F埠寄來的一封信，說她已與數位女友偕同投保姆學校云云。所以我接到了她這封信後，並經過了許久時間後，老實不客氣的我，以後通信的時候開首就稱着「可敬愛的」，裏面也談了情話不少，自此過後，她也稱着哥哥了，妹妹了。過後的許久通信，比此更肉麻的情話也談了不少，對她也贈過了幾次東西，她囑我買的東西我也馬上寄給她了，像片彼此也互相交換過了。今年暑假我也準備要回S埠和她會晤了，竟不料於本年二月時突然得着我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寄給我一封信，裏面說起他剛與L女士訂婚了，L女士並在信尾署着她的親筆名字

問候。記者先生：我有生以來，從未與異性朋友接觸過的，所以我自和她認識後，情苗漸此滋長，轟一聲就此受着酷烈手段的摧殘。而且她也沒點調子語來安慰我，在這無形中自己的情苗被奪去的失望，想想能！這樣的無情女郎，換句話說，「高等拆白黨」，試問良心何忍？面目何在呢？記者先生，我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想了三四次，都想死於江河，葬身魚腹，現在雖軀殼尚存，而心已死了，日間對於功課等也是非常消極了！種種都是有生無趣極了！尚乞先生有以教我，不勝翹企感謝之至。

二十，四，十四。

〔答〕L女士的此種舉動如出於戲弄男朋友的動機，其心術當然要不得；即出於選擇的意思，姑認最初是誠意要烈中君，後來也許覺得烈中君的「從前認識的那位男朋友」更有可取，所以捨此就彼，這種選擇態度，只須在「未決定的時期」以前，我也認爲是無可訾議，不過有一點很重要，我也屢次在不關提起，就是「選擇時期」和「決定時期」要分清楚，在「選擇時期」不應遽有「決定時期」的行爲；既在「決定時期」也不應復有「選擇時期」的行爲——除非臨時發現對方有很大的缺憾，爲趁身前途幸福計而不得不力謀相救的事情，那是例外，又當根據特殊的具體情形而另作考慮。L女士其先對烈中君若即若離不肯十分秘密的態度，換句話說就是僅有尋常朋友的態度，可以說是尚在「選擇時期」，這種態度我們不能說她是錯的，因爲尚在「選擇時期」，原不應該表示十分親熱的態度，否則容易引起對方的誤會，以爲你只有意於他，把他的愛交給你，弄得你進退兩難，不過她後來到了甜蜜蜜的稱着「哥哥」，自稱「妹妹」，更「談了不少」「比此更肉麻的話」，那便是走進了「決定時期」，到了「決定時期」，便是自認經過無數次的審慎考慮而不必再有所考慮的時候，再說得直截些，便是已經「決定」而不必再加「選擇」的時

候，到了這個時候，當事人實行「肉麻」，我們也不能說是錯的，L女士的錯，是錯在「肉麻」之後，即對烈中君表示「決定」態度之後，已經接受他的愛之後，忽然又做出「選擇時期」的行爲，對烈中君招呼都不打一下，這是過於殘忍的行爲，是我們所十分反對而鄙視的——除非L女士能舉出十分充分的不得已的理由。

人是感情的動物，烈中君「受了這回的重大打擊」，感覺「失望」「無趣」，亦是人情之常，我們願表示充分的同情與惋惜。但是人也是具有理智的動物，在感情方面受到過分刺激痛苦時，應該請「理智」出來幫忙。從理智方面着想，記者要提兩點出來奉告烈中君：（一）烈中君初意當然是要獲得一位有真情的女郎做終身的伴侶，如今L女士受他那樣誠摯的待遇，既已表示親蜜，一日棄如敝屣，可見她並不配享受烈中君的鍾情，現在既有此一回意外的事實證明她有此缺憾，使烈中君澈底明瞭她是怎樣的一位「無情女郎」，或甚至於如烈中君所謂「高等拆白黨」，比之未發生此事實而烈中君仍糊裏糊塗的遷就下去，當然此勝於彼，在烈中君正所謂「寒翁失馬，安知非福？」就此方面言，也未嘗不可說是不幸中之幸事，烈中君又何必爲此不值得愛的女郎而「失望」「無趣」，甚至於「想死」呢？那未免太蠢了！（二）戀愛雖可算是人生的一件大事（較遠的將來如何姑不論），但決不能概括人生的一切，即打破情網之後，未嘗不可擺脫一切，專心於學業，工作，或事業，首其身心於人群，或將來有機會時更可尋得相當的伴侶，何必就因人生中的一件事而把全部人生送掉呢！

##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

樂 天

我是一個在求學時代的青年，在去年的時候，認識了一位張女士，她是和我同學，而且同級同組，所以我倆相見的機會很多，可是在起初的二個月中，彼此還沒有招呼過，當時我正在本組的組會裏當主席，因此全組的男女同學沒有一個不知道我的姓名，我當然最早就認識她的。從理性上想來，她應當也認識我了。每逢在教室內上課的時候，她老是回首向我顧盼，我有的時候恰巧也在向她凝視着，我倆視線偶一接觸，他總是向我微微地一笑，這的確是我無上的光榮。有一天星期六的午後，旁的同學都回家去的回家去了，到馬路上去玩耍的玩耍去了，靜寂的教室中祇剩着她和我，這時我們二人就趁這個機會開始談話了，這也就是我倆第一次的談話。後來我倆由直接的談話之外，因人多不便，更加以書信的往來，由同學而進爲情愛之關係。在那時她非常地待我忠實，我也十分地愛她；我想這個時候大約是所謂「心心相印」了。

不幸在去年的秋天，我觀察她近來對我的態度漸漸趨於冷淡了！後來我風聞她已經與S君結爲知己，公園和影戲院中時有他倆的足跡，我聽到這一個不幸的消息之後，使我半信半疑，然而我始終不信忠實的她竟會如此的變心，我暗中想旁人傳來的消息，未必正確，況且S君又是我的摯友，我想不妨寫一封信問問他究竟有無同張女士發生戀愛的事實，果然承他很忠實地告訴我張女士同他發生戀愛及其經過，我到了這個時候，剛才相信外傳的話是確實的。

我是素來反對多戀主義的人，我以爲神聖而純潔的戀愛是專一的，永久的，我聽到了這個不幸的

消息之後，就想和她絕交，可是若續若離的她，仍舊不時的方騰時賜，因此我想絕她的念頭，慢慢兒消失了！

多戀主義的張女士，我不知道還是同她絕交呢？還是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友呢？務希先生在讀者信箱內指導我，那我就感激不盡了！

（答）在有正當的社交公開的社會裏，女子交得許多男友再從特別要好的幾位男友裏面，選擇一位做自己終身的伴侶，終身伴侶只有一個，而特別要好的男友也許不止一個，則擇定了一個終身伴侶之後，對於其他要好的男友當然不必「絕交」。就這一點說，張女士也許擇定S君做她終身的伴侶，而把樂天君排在「要好的男友」之列，則她一方面仍不絕樂天君，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一個女子在未十分決定所選的人物之前，也許對於幾個最稱心的人物裏面再用些甄別的工夫，有所取捨。如今張女士既未與樂天君正式定婚，忽捨樂天君而擇定S君，安知她不是山比較而發覺對樂天君有不調洽之處，在S君却有較良之點，於是捨此就彼，以免未來之缺憾。就這一點說，樂天君的態度似乎儘可以這樣：你在他我之間考慮比較之後，如確覺得他較勝於我，爲你自己終身大事計，選定他就是了，如你仍要我做一個要好的朋友，也無妨。如樂天君採這樣的態度，似乎不必一定把惡意去猜度她，儘管仍和她做朋友。

關於上面所說兩段的意思，我還可以舉一個例。我的朋友裏面有一位姓什么的，有一位姓王的，都是男子，還有一位姓傅的是女子。他們三位都在美國留學，傅女士先認得何，繼認得王，她和他們兩位都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有許多認得傅女士的人，都說她將來的「他」就是在這兩

人裏面再抽出一個。後來她嫁給王，那位「落選」的何君仍是她的異常要好的一位朋友，和他們夫婦（即王與傅）的家庭仍時常往來，並沒有什麼絕交的事情。傅女士嫁後仍有許多地方請何幫忙，把他當作一位「顧問」。（現在何君已與另一位留美女同學結了婚。）

以上所說的話，當然是用好意來猜度張女士，如用惡意來猜度，也未嘗不可以說她「見異思遷」，「二三其德」。而且也要看樂天君和張女士的戀愛程度到了什麼地步，如果已到了焦點，而且對方已表示專一的愛，那末一旦「失戀」，在感情上當然不免一種很大的打擊，但是我們仍希望他把理性來克制感情，如覺得我們上面所說的話可供參考，不妨「仍舊同她做一個文字之交」，不必一定要「同她絕交」。

## 熱吻後的煩擾

徐偉成

吾的未婚妻雖然定了，因為受家庭中母親的舊禮教的束縛，所以使吾一時不能和她親近，青年們在十七至十九歲的時候，他們情苗已經逐漸開放了，性慾也慢々兒的發動了，心中時常覺得異性的可愛。

此時十九歲的吾，春情怎能不發動呢？因異性的可愛和性慾的衝動，縱使吾這事體難解決了。

當吾未定婚的前一月，吾愛的她（是另一女友，不是未婚妻）已與吾戀愛到很高的程度了。她是一個中學生，學識很豐富，而貌也非常漂亮。我所欲的事，她都能領會吾的心，所以吾和她常在影戲院玩着，藉此增加吾倆的熱烈愛情。



那知本年三月裏吾家庭中却忽然的與吾訂婚了，此時的吾，因受家庭中的壓迫，竟不敢回絕，就此答應下來，而吾的心中却非常的怨恨，不知這吾的她（未婚妻）可有那般柔順的性情和美貌的鶯蛋臉兒。

有一次，吾因受親戚的約，往重慶路去吃酒去，聽見吾的她（未婚妻）也在其中。這時吾當然要看個明白。覺得她的性情也很和順，面貌也很不錯。并且聽說她也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學識也很豐富。啊呀！這事吾可難了。吾和吾戀愛的她雖然沒有什麼性的關係，可是我們的熱吻却已經直接過好幾回了，當吾與她狂吻到熱烈的時候，吾也就不遲疑的向她求婚。她呢？因為見吾志同道合，也很願意的與我做一家人，白頭偕老。現在忽然走出一個吾的她（未婚妻）來，而她也很有愛和可憐，那麼這事叫吾怎樣辦呢？吾如丟掉未婚妻去迎戀人嗎？覺得未婚妻沒有罪過。并且又是母親的命令，吾怎可違背呢？如歡迎未婚妻而拖掉戀人嗎？回憶吾和她從前的種種，她很一心的對待吾，叫吾怎能下此決策去斷絕呢？不知先生肯開導我徘徊歧途上的人？登在讀者信箱裏也好，或寄回音來也好。

（答）我看了徐君這封信，要說一句得罪徐君的話，就是他的行為太鹵莽，太怯懦。怎麼說太鹵莽呢？異性朋友就是心裏若有選擇終身伴侶的意思，但也應分清兩個時期，一方在選擇的時期，一是已經決定的時期，在選擇的時期內，備選的對象當然可以不止一個，就是只有一個，在選者此時如仍有不十分稱心的地方，還可以靜待其他比較的機會。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尚未決定而在遊移考慮的選擇時期，不可過分親熱，如熱吻狂吻之類的事情。我說這句話，並不牽入什麼道德問題，如兩方確已言明，只做朋友而彼此並無想做夫婦的意思，兩方仍願意大吻而特吻，出於兩方的這樣的同意，那末雖未有什麼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不想有什麼決定），儘

管大膽的熱吻狂吻。如果對方和你接吻的異性心裏是把你這一吻作爲訂婚的開端，那末倘若你心裏尚未十分決定要和對方（尤其是她）『白首偕老』，我要勸你的嘴唇慢點伸出去！爲什麼呢？因爲這是決定時期可有的行爲，不是選擇時期可有的行爲。在選擇的時期，你不中意這一個，却中意了那一個，你換了中意的而遠了不中意的，還不至傷及被遠者的心。若既入了決定的時期，有了決定時期的行爲，一旦棄其舊而新是謀，便要使他被棄者傷心。隨園詩話裏有過這兩句話：『勸君莫打同心結，一結同心解不開』，我並不勸人『莫打同心結』，不過要勸人不要隨隨便便的『打同心結』，因爲『一結同心解不開』，就是不至於絕對的『解不開』，至少是不易於解得開，或不能不感覺苦痛的解得開。如今徐君不選仍舊選擇的態度，從前就不該鹵莽做決定時期的行爲，所以我說他太鹵莽。

怎麼說徐君太怯懦呢？我常說沒有血氣沒有義勇的不配講戀愛，尤其是在這樣新舊思想衝突的時代，如要享受相當的自由幸福，必先具有相當的奮鬥精神。徐君既自認和某女士（非未婚妻）有了『熱烈的愛』，那末在本年三月裏他的家中忽然和他訂婚，就應該拿出奮鬥精神，乃竟膽小如鼠的『不敢回絕』，我覺得這實在甚儉頭的行爲！（就事論事，請徐君切莫見怪）。所以我說他太怯懦。

徐君的鹵莽已經鹵莽了，他的怯懦也已經怯懦了，我還要這樣說了一大堆廢話，無非要乘此機會提出來談談，希望未蹈徐君覆轍的人以後留神些。這些話和徐君所要解決問題的『解決』上面，當然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最後我們要談到徐君的問題應該怎樣解決的一回事。徐君目前所要待決的問題，簡單說起

來，就是「應娶名義上的未婚妻呢？還是應娶戀人呢？」照平常的情形講，我們既認愛是終身侶伴的要素。我們當然主張應娶戀人而設法把名義上的婚約解除。但是我們對徐君却不敢作這樣的主張，因為他對於某女士（非未婚妻）雖號稱戀人，實在並無真正的愛。何以見得？你只要看他還是維持一種選擇的態度，並沒有決定的態度；你只要看他一見了名義上的未婚妻還未和她談過，就三心兩意。這種「浮萍式」的愛而可稱為真愛，那末天下最靠不住的東西莫如愛了，所以既為某女士的前途幸福計，如果她來徵求我們的意見，我們也不敢勸她嫁給徐君。在目前如徐君「拋掉」她，她在精神上當然要暫時引起一番苦痛，因為她也許以為徐君是真正愛她的；但在實際上徐君既不是真正的愛她，如真是嫁了他，將來的「苦痛」也許要更久更大，還不如現在走未正式訂婚以前就彼此爽快的分開，在某女士所感的「苦痛」還可以短些小些。

這樣說起來，徐君只得娶名義上的未婚妻了。但是我要聲明的，我並不要勸徐君娶名義上的未婚妻；如果他只得娶名義上的未婚妻，那是因為他既未曾真正愛上了某女士，又無奮鬥的膽量，講不到真正的戀愛，只有馬馬虎虎的依着俗例結婚罷了。

我寫到這裏，覺得話說得太直率了，太老實了，也許不免開罪徐君的地方，但是我不過用客觀的態度就事論事，所說的話也許不中聽的地方，却仍是用一番誠意說的，希望徐君特別原諒。

## 不忍對不住她

張 異

編輯先生：我不相信世界上竟有不能解決的事，不過「難」，有時確要感到的。我友某君不多幾

日前給我一封長信，是關於他的婚姻問題的，問我有沒有好的解決「方法」，（他只是問方法。因為他的心確已堅決了。）當日我照了我的意見答了他。不過我覺得也不能十分滿意，所以寫這封信請教  
你。

這裏應當先把他的事情簡單的講一講。

他早有了愛人，但因爲當日年青，又處在絕端舊式家庭的下面，所以奮鬥失效了，到底在專制婚姻制度下結了婚，到現在却已有了一個小孩子。

他是終究愛着他的愛人。但是他的夫人，受過中等教育，的確是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子，當她的丈夫全把心事說給她聽時，她覺得非常同情，尤其是因爲一向同居以來她的丈夫爲了想起愛人很悲哀地飲泣，惟有她最知道他的緣故：但是她祇是同情，不能因同情而更進一步的把自己犧牲，這是因爲她也非常愛了她丈夫！

於是這件事更太難了。他更覺得苦惱，他因爲要和愛人不再嘗別離的痛苦，要結婚，那末和一方面勢必離婚，但是他的夫人太好了，好得使她的丈夫極感動；而且他的夫人還對他說：「要是不愛我，使我受苦，我不如死。」這樣使得他更不忍對不住她。而在他的愛人呢，自然也不能把四五年的愛情容易地隨便忘記，而且立誓非某君不嫁。簡略的事情便是如此。

某君的來信說……我現在是已堅決了，我不能和我的愛人分離。至於她（指他的夫人）我不是要犧牲她，我并且很不忍，難過……但是事情不能兩全的，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罷？——我只能把心腸硬起來，先行我的「疏遠政策」，不過這也不過使她傷心罷了，因爲她也知道，看得一切  
都明明白白的。

編輯先生，這件事你看真怎樣解決好呢？

我告訴你我當日的復信：大意我是說……由你信裏，我知道你的夫人是一位新女子，是有清楚腦子的女子，只是她的缺點，便在太怯懦，所以也許她有心成全你們，却不能做到。你的決心努力於戀愛的勝利，是極可祝福的；不過，最好要顧到你的夫人，最好使她再升學，預備她將來能够自立，你再隨時和她解釋你的意思，……不過你倆的結合得再等幾年。

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不知先生更有更完滿的解決否？乞你不吝賜教！我的朋友當異常感謝你！

（答）我們覺得張君的朋友某君既有愛人，可見他和一般不知不覺中上舊家庭代辦婚姻老當的人不得「相提並論」，既然自己沒有勇氣爲「戀人」奮鬥，實質然和別個女子結婚，這件事他在道德上應負責任，決不能完全「讓舊社會的婚姻制度負這個責任」，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乾乾淨淨，他若以此爲藉口，而害了他那位「非常賢慧的一個女士」，「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便不免自伍於專顧「自私自利」的鄙夫。我們以爲在目前的中國狀況，「使他……極感動」的夫人一旦離了「她也非常愛」的丈夫，比他沒有勇氣保留的「愛人」的苦痛，利害得多；因爲前者很少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而後者大有再得戀人再嫁的可能。

## 太痛苦了

湯芬仙

我對於貴刊十二分的崇拜，尤其是讀者信箱給我許多智識，我真說不出感謝的意思。我近來心緒

紛亂，茲附上通訊地址，祇求能够給我一個答覆的回報，實感激之至。

我是受了中等教育的女子，在兩年前就因失戀而消極了，失戀的緣因，是我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自願和他決絕。自此以後，我就感覺人生乏味，抱了悲觀的思想並且自我過，終因家中發現而勸解以免。到去年春在一機關內服務，又交識了一個男子，可是他很知道我的過去，對我加以憐憫與同情，我們就成了一個精神上的好友，後來竟因友誼而進於戀愛，可是他已娶了妻子，並且有四五個小孩子，對於我與他的感情當然是不忍拋棄，但是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所以直到現在還是一個不得解決。我當然不能與他結合，因為這是要受多數人的批評的，倘若不結合，他對我是深愛我而可憐的一個人，我實在是太痛苦了，無處求答覆，祇得求先生指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

還要說的，我的家庭是不得許可的，我那時能結合還要犧牲家庭。就是現在的生活，我家裏也不能擔負，全靠自己工作來維持。所以我際世，總想自強。我雖然還是一個廿歲不到的青年，不過照自己的境遇看起來實是願死不願生。我十萬分的懇求先生於信箋中急覆我。

九，一八。

(答) 這封信湯女士雖叫我們遲復，我覺得內容有公開與讀者的價值，便略去地址，改用假名發表，一面另函請女士看本報上的答覆。

我常覺得現在固有許多男子對於妻子毫無愛情，不過爲人道主義計，不忍離異，只得糊裏糊塗的過去，所謂『人道主義』云云，最重要的還是對方女子無自立的能力，因此更無自由的思想，只求有飯吃，有得倚靠，對於丈夫並不覺得有什麼不滿意的地方（能自立有思想的女子對於無愛情的丈夫當然要覺得不滿意）；但是也有許多女子對於丈夫心裏雖感到彼此貌合神離的苦

痛，也因為自己無自立的能力，雖明知沒有愛的結合是苦痛的，也只得忍耐下去，我因此常覺要免除無愛情的結合的痛苦，所要改造的方面固然不止一端，最重要的還是個個女子都要養成可以自立的充分能力，庶幾合得來則合，合不來就可以靠自己的本領而脫離苦海。現在湯女士說她的「對方有種種的惡習」，我們未悉詳細的情形，固然無從判斷，但湯女士覺得對方不滿意，竟敢「自願和他決絕」，未嘗不是她有在社會上「服務」的能力給她的膽量。我覺得這一點正是湯女士可以自豪的地方。

湯女士既有了這樣可以自豪的地方，仍不免「感覺人生乏味，抱了悲觀的思想」，我以為這也許是由於女士對於人生及應付問題方面都缺乏一種正確的態度。

兩性戀愛不是可以包括人生的一切，所以我們有戀愛的機會固屬幸事，一時未得到這樣的機會，或甚至一時失望，還是可以做人的，還是可以用我們的精神才力於事業的。

講到應付問題，我們應該就事實作詳慎的考慮，如一時解決不了，應該給以較長的時間，不可過於性急。現在湯女士急於待決的問題，是愛上了一個使君有婦的人，「還是脫離的好？還是不脫離而結合的好呢？」我現在略貢幾點意見如下：（一）我們做事只要合理，原不必怕「多數人的批評」，所以女士之能否和「他」結合，我並不注意在「多數的人批評」；至於「家庭」方面，女士既能自立，我以為「犧牲」也無妨；我却注重在「他對他妻子也不忍離掉，並且還是對待很好」，則「他」並未有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的決心，就是他娶湯女士做正式夫人，既不願拋棄原妻，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這是事實上的阻礙，不是空言所能解決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湯女士只不願和「他」同居，非我們所欲論，如要做「他」的正式夫人，恐怕在事實上辦不

到。(二)在事實上既恐怕辦不到，難道只得「脫離」嗎？我以為「脫離」如是斷絕交情的意思，可以不必。「他」既是湯女士的一個知己，在事實上如難達到做夫妻的心願，女士還可當「他」做自己的「大阿哥」，仍可互慰互助，「與他的感情」仍可不必「拋棄」。在女士是個「廿歲不到的青年」，選擇愛人的機會尚多，很不必「願死不願生」。(三)女士的「痛苦」我們固然很表同情，但是既有服務社會的能力，即此事一時不能解決，又不願拋棄，亦宜寬以時日，靜待有無相當之機會，決不可那樣性急，以致先把自己的心弄糟，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女士平心靜氣的加以注意。

## 害人精

汪心清

我是一個舊式大家庭中的弱者，我六歲的時候，僑居在一個風化不開通的江西，一班好事者最喜替人做媒，漸漸的替我做起媒來。我父親深信了害人精媒婆的話，便把個六歲天真活潑的孩子的幸福葬送了。那時候我不知道宇宙間的一切，也不知什麼叫做婚姻，終日尋着幾個小朋友過那快樂的生活，過了八年，十三歲的那年，漸漸的走入痛苦的網裏去。我親愛仁慈的父親竟長辭我們到天堂去了，那時痛苦也寫不出，自先父逝世以後，漸漸聽到先父在時已經替我和某姓訂婚了，我心中就很不願意，又因常見舊式婚姻所受的痛苦，一年一年很速的過去，我的煩惱就一天一天的近了，不覺得又加了三歲，這時候母親才開始和我說：「你父在時作的主，把你許了某姓做媳婦，現在你父親逝世了，只遺下你哥哥和你姊妹倆，昨天某姓來信定了今年十月的喜期。……」我聽母親這樣說，好似冷



水由頭倒下來，不由自主的眼淚和雨一般的往下流，再也忍不住了，硬着頭皮和母親說：「你老人家要知道現在的婚姻是絕對要經本人同意的，並不是做女兒的不聽你的命，實在這事是有關我終身的幸福。」這樣的反抗了幾次都無效，反給別人做爲話柄，因爲我所居的地方人很多，差不多有百餘人，都是自家人，如叔輩之輩。我和母親反抗時所說的話都給他們聽見了。母親和我的性情都很急，一說就發火，說話的聲很高，所以常常被他們聽見，他們以爲這是無恥的事，並且說了許多不入耳的話。他們還疑心我有許多不堪告人的事。編者先生，現在我也不怕先生見笑，只得和先生說了。今春我嫂嫂有一位弟弟從遠處來，後來就和我家同居在一起，最當我很怕羞的，一見了他，臉就紅了，以後漸漸的熟起來，他時常來我嫂嫂房裏坐，他的性情很溫柔，待我很好，他常常說愛我活潑，可是他已經有了他的她，這事使我時常傷心。她待他很好，真是無微不至，他和她也很好，但是因爲癡心的我愛了他，他也特別的愛我，很引起她的妒忌，管得很緊，他到那裏，也跟到那裏，並且時常和他吵鬧。我最不忍的，每逢聽到這個消息，我的心就碎了，氣得呆若木鷄，幾天不忍見他的面，他見我這樣子也很難受。爲了我一個人，害得他的家裏吵吵鬧鬧，我心是如何的不安啊！幾次都想硬着心腸割愛，不到幾天見他那可憐的樣子，已死的心又復活了，這樣的過了幾時，終究還不能死心，現在一步一步的逼緊了，硬要十月裏逼我出嫁，嫁與一個素不相識的人！我真覺得走頭無路。

編者先生，還有一件事要告訴你，就是我的胸裏無一點手足之情，我母親又充滿了輕女重男的心，我幾次求我哥哥替我想法子，誰知他反和母親說了許多壞話，他入癮以爲我不速嫁，於家產有礙，因爲我先父遺產有三三萬，怕我分他的家產，所以極力的要我把糊裏糊塗的嫁出去，我一個十六歲的女子，如何能抵抗許多人呢？唉！爲了萬惡的金錢，同胞的情感都失却了嘞！倘蒙指教，請先生

回信救救我這個弱女子，並且請直接寄……因爲如寄到家裏，給他們見了又有危險。

八，十七。

〔答〕這封信是由南方某省會寄來的，汪女士本有詳細地址，希望我們逕復的，我們以爲這封信復可作爲頑固父母及大家族中黑暗情形的一種寫真，所以把真名改去，地址亦略去。把信公開刊佈出來。橫豎汪女士是本刊的讀者，這個答復，想她自己一定也看得見的。

汪女士所處的境地，可以說是含有很複雜的性質，她陷在大家族的重圍下，母親既重男輕女，阿兄又重財輕義，她自己被老父從小訂給人，她所愛上的又是一個使君有婦的阿嫂嫂的弟弟。現請就管見所及，答復如下：（一）愛上了使君有婦的人，是一件最麻煩的事情，因爲對方非把原妻離婚，便不能娶你；要和原妻離婚，又要經過一番很麻煩的手續，甚至須有很大的奮鬥或犧牲。如對方對於原妻本極冰炭之不相容，則想法離婚，猶可說也，今據汪女士所說，對方的「她待他很好……他同她也很好」，則欲離婚，爲勢更爲不順了。在此情形之下，女士最好能另行擇人。（二）未徵求本人同意的婚約，確是父母的罪過，但事已至此，不知女士能否設法探悉未婚夫的品性學識等等，如探詢的結果認爲可取，也未嘗不可容納。（三）如認爲非拒絕不可，則就法律言，未成年時由父母專擅所定的婚約，如至本人成年後不同意，可提出解約。惟母兄固執，不肯相助，則又奈何？只有拚命反對。（四）自立能力和解放是相關聯的，爲女士計，如認爲婚約無成全之可能，最好能做到即行解約，退一步至少要做到把十月的「喜期」攔起，換句話說，就是至少要做到暫把婚事攔起。把這層辦到之後，進一步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求學以造成自立的能力。如已在校就學，則當繼續求學；如未入校就學，則須竭力設法入校求學；將來學業有些

成就，自立能力漸充，對於自身問題的解決便較易成功。

## 出於意料之外

艾 斯

我是一個受過教育的人，在美滿的青春，已享受到人生的幸福，在我渴望需求異性的時候，我便和一位初中畢業的D女士發生了戀愛，在幾個月的時期，愛苗亦已長成，不久便各訴胸中之藏，而宣佈結婚。婚後，甜蜜的生活，維持了一年多之久，最近這不幸的發生，實出於我意料之外！

我妻（D女士）由家庭中各方的觀察，我可以斷定她是一定要愛我的，例如我上半年經濟不寬，家中無用人，家中各事都由她一人負責，她絕無怨聲；同事中夫人，衣服都着得很漂亮，常常去看影戲，而我妻一次全無，她也不怨，我對她表示慚愧，她反而真誠的安慰我，使我從心中發出感激的淚，不自覺的流出！

此外還有許多例子，可證明她是十二分的愛我，但是最近的她和從前的她，真是相隔天地了！在兩星期以前，我從前的一個同學A，他到上海來謀事，要求住在我家，我慨然允許，那裏知道，錯了這一着，就發生這大大不幸的事！

他來我家兩天，他們便很親熱，起初我並不見疑，以為她招待的手段，後來越過越不對，我開始見疑，並且我親眼發現他們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鄰人又對我講：「他們還要接吻呢！」我聽了這種揶揄的話，真是慚愧得無地可容！一頂綠頭巾，無形中戴在我的頭上！

我因為保全我們的友誼，對於他並沒有相當的表示。（你們要笑我懦弱的動物罷！誠然！我決沒

有這種勇氣！）從此他的膽子更大一點，並且在我可以看到的地方，他們居然亦有親密的表示！

在我沉思三點鐘之久，我決定對我妻子管束，我仍對他無表示。晚上，我對她恐嚇，欺騙，都做到，但她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我的疑心已去一半，她又哀哭，我最後問她：「你還愛我嗎？」我講這話很宏大，她緊緊的撲抱着我：「……我永遠地愛你！」編者先生當時不禁被她所克！

明天，我的疑心又起，我不得不對他下逐客令，但我和他總是好朋友，很難啓口：這使人意料不到，她忽然道：「如果你不好意思的時候，我來對他講！」「那倒不必！」我說，我這時深以爲她覺悟了！

在這兩難的時候，忽然一個天從人願的事發現，就是他已謀就一事，立刻搬出我家，我暗暗地慶幸，「好了！」在臨別的時候，她又現出分別難捨的態度，我不自覺的妒火中燒。

「A君又不到遠方，何必這樣？」我這樣說。她已知道我不快活，忙放下笑容來同我聲辯。

在A走了之後A接連來了幾封信，第一封，是感謝我們的，此後幾封都是給她的，在三封信裏面附着他的照片（在她的袋中看見的），我問她，她是這樣的回答：「做紀念的，有什麼關係？」在兩天之後，她又收到絲襪，衣料，化妝品等……我問她，她總是這樣的答：「你現在怎樣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

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我偶然醒來，看見她埋頭寫字，我偷偷地起來看了一下，她是在那裏寫信，我恐怕她發覺我。所以我沒有看清，但我可以斷定這封信，一定寫給他的！我回到床上，火冒萬分，但我不願翻臉，仍然耐住我的火：一會兒，信寫好了，他又對信吻了幾吻，又趕快掉過頭來看我，我連忙裝做假睡。

隔了兩天，她這天，起得很早，很匆忙地換起新衣服，化妝起來，我也不理，照例做我的工作，等到晚上九時我回家時，她還未歸，在半夜的時候才發現她在我的身邊。

「你今天往那裏去的？」

「看影戲！」

我力裝着平時的鎮靜，把這事媽媽虎虎的過去。

最奇怪，她越同他好，對我也格外親熱。

編者先生，我處於這三角戀愛中之一角，先生你有何法替我解決呢？我自己也想得三法，請先生指示我，或者先生能在這三種之外，有更好的一種，也望指示。

(1) 警告她同他。(2) 與他決鬪。(3) 我離開此地，聽憑他們罷！

先生，你看那一種好呢？望先生登在貴刊上，我就感謝萬分！祝你精神愉快！

先生恕我不寫明名字和通信處，諒先生也知道我的苦衷罷！手酸了！眼花了！恕我不能再寫了！

十，三十一。

(答) 艾君這封信所述的情形很奇怪，我們代為仔細想了一下，覺得D女士也許在未嫁之前和A君就已經是好朋友，或甚至有過戀愛的意思，否則以素昧生平的人，何至在「兩天」裏便能「很親熱」，甚至「喁喁私語，或互相對泣」？倘若這一點猜得不錯，那末D女士也許一方面對A未忘前情，看他們那樣「互相對泣」，也許從前還有過「私盟」而她中途改變初志，看見了他覺得不無內疚，所以善與周旋；而一方面對於艾君既「格外親熱」，可見她也許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試聽她在事後還對艾君說：「我……我永遠地愛你！」「做紀念的，有什麼關

係？」「你現在怎麼變得這樣會疑心，愛啊！這是朋友送的！」又她一覺得艾君「不快活」，便「忙放下笑容」，來同艾君「聲辯」，又「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這種種似乎都可以證明她「還是偏愛於艾君而並無去此從彼的心意」。至於她「有一夜在兩三點鐘的時候……埋頭……在那裏寫信」，也許不過是寫信安慰失戀的舊情人，因為鑒於艾君「變得這樣會疑心」而未敢赤裸裸的公開。

上面說了一大拖的話，不過根據艾君所述的情形而略加猜度，倘若猜得對，我們當然要向艾君道賀，不過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我們旁人當然不能下絕對肯定的心語，因為這個緣故，我以為艾君且慢「警告」，且慢「決鬥」，也且慢「離開」，先要澈底求得真相，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澈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竟怎樣。如何能澈底弄明白她的一顆心究竟怎樣呢？這當然不能靠「猜度」，應該開誠公布平心靜氣的老實問她一番，要弄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如何能使得她肯把心裏實話說出來呢？這全視艾君問時的態度和措辭的方法。艾君如果一心怕「一頂綠頭巾」，好像逼她的「口供」，那就「恐嚇」也好，「軟騙」也好，都難於聽得她的實話。你應該很和平的對她說：「我以爲婚姻是基於雙戀的，不應基於單戀，我雖現在仍是愛着你，但近來看你，舉止行迹，很覺得你是戀了A君，A君也戀了你，這樣看來，你們成了雙戀，我却退爲單戀了。倘若這是實際的情形，請你老實告訴我，我決不肯從中作梗，也許經過我們的同意之後，我和你爽爽快快的離異，讓你去嫁A君，免得彼此精神上都感受說不出的苦痛。」（這當然不過是大意，詞語能說得更婉轉懇切更好）這樣一說，倘若她真有意於「去此從彼」，正合其意，大概就要順水推舟，把實話說出來。如這樣澈底詢問之後，她仍是「始終很坦白地不承認」，可見她

是出於誠意，艾君可以不必再疑，不過可和她說對於好朋友應有的「親蜜」限度，因為做男女朋友的親蜜總有出常的限度，過於親蜜，（例如丟着丈夫在家，獨自一人跟着一個男友深夜在外之類，）也許要弄出一時不能自主的毛病來，如她有這樣澈底「不承認」的表示之後。艾君一方面還要對A君開個明白，（仍須很和平，不可「火冒萬分」，否則也難於聽得他的實話。）也可以用上面的意思問他的；如他也「不承認」，那當然無問題，如他竟「承認」，可見是單戀，當加以切實「警告」，並可告以她所明白表示的態度，使他斷念。

如果詢問之後，艾君的她竟承認有那回事，艾君又怎麼辦呢？我以為可分兩層講：（一）A君既是艾君「好朋友」，他的性情品格，艾君想知之有素，如果覺得那個人靠不住（此處所謂靠不住，是指始亂終棄一類的事情）應該盡力勸她回頭，如已盡心力懇勸，仍屬無效，只得聽之，任她正式離異。（二）如A君和她彼此確是出於真誠的愛，艾君對她確是處於單戀而無從恢復雙戀的地位，那又何妨爽爽快快的任她離異？（這一層也許是身歷其境者所不願做，我不過發表愚見以供參考而已，並無強艾君執行的權力，說說也無妨。）

## 第五編 婚姻

### 貞操

嚴秀芳

我國向來重男輕女，相沿成習。對男子取寬大放任，對女子則壓迫束縛。男子可以在結婚之前嫖妓狎遊，女子是務必貞操自守的；丈夫死了妻子可以續絃，妻子死了丈夫則不能再嫁；男子可以三妻四妾，女子是不許有第二個丈夫的。假使女子有不貞操的，那麼不但成爲男子的棄婦，並且也是全家的罪人。寡婦再嫁，衆人必指爲淫蕩，積不相容，因此沒有生產力的寡婦只有餓死，但是她寧願餓死，決不堪忍受那種世人的謾罵！然而社會人士對於男子嫖妓，却視爲常事；對於嫖夫續絃，或是富翁納妾，絕不會有一個人加以非議的，不但不加以非議，並且還有許多親戚朋友來爲他稱觴宴客，何其堂皇！現在女界受新知識的陶冶，新文化的薰染，已有覺悟的女子起來反抗了；謀自由，爭平等。可是我女界同胞多半不從實際着想，以致妄談戀愛自由，並稱社交公開，而因此失身於惡棍，終身慘苦者比比皆是。鬧出了許多花樣來，於是一般自命道學先生便有所藉口，肆行攻擊；道學先生的腦筋誠然是頑固的，不過『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假使我們女同胞能身自好，向真正的解放路上走，不問道學先生的腦筋如何頑固，也要使他欽佩，而沒有話來攻訐，才是道理。

我以爲女子從前受貞操的壓迫，是不對的；現在的過形放蕩，也是錯誤的。貞操出於本心，是好



事，是美德，不能因為男子用貞操來壓迫女子，就根本的打倒貞操主義。我更希望男子也同樣的遵守，因為貞操不是單單對於女界的名詞，男女界要實行真正的平等，是要把壞的改好，不是把好的變壞，當現在的潮流，我說這種話，難免沒有人說我腐化，或是不合時宜，不過我憑我的良心來說幾句，他人的毀譽是不關的。如有高明之士，加以指正，我很願意領教。

（答）最近聽見有人說道：『貞操兩字是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餘毒，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現在據嚴女士的來信，她的意思似乎又覺得貞操兩字在『現時代』還是有『立足的餘地』。我們要談談這個『性道德』問題，先要澈底了解貞操所含的正當的合理的意義，然後再貢獻我們的意見。

英文字裏的CHASTITY和東方的貞操兩字相當，作清潔解。這種清潔的意義，用到『性道德』方面去，常人往往以童貞和處女為主體，以為『破操』者，不過是指破壞童貞或處女而言，照這樣說，有夫之婦和有婦之夫儘可以自由與夫婦以外的異性發生性的關係，而結果也不能算為失貞了。其實貞操的意義，決非如此狹隘。所謂貞操者，是關於性SEX的德義，『明白地說，就是對於異性的性關係，在法律和從來的習慣上，祇能適用於有契約的夫婦間，夫婦以外之性的關係，是絕對的罪惡的。再進而言之，所謂貞操也者，就是鞏固一夫一婦的制度，遵守一夫一婦的制度，使不至與其他異性發生的關係的代名詞。夫婦間之性的關係不得謂之破操，而非夫婦以外的性的關係，方可以說是破操。』（見日人澤田順次郎所著的貞操問題）至於未婚的男女，雖未對任何特殊異性負此責任，但為尊重自己人格起見，為將來的配偶而保守貞操，拒絕與任何異性發生性的關係。澤田順次郎把未婚者的貞操稱為第一義的貞操，把既婚者的貞操稱為第

二義的貞操。他又說「未婚時代的貞操是偏面的，結婚後的貞操是相互的。所以就責任上來講，既婚者的貞操，比未婚者更爲重大，因爲經過了婚儀以後，夫有保護妻子生命和身體的責任，而妻也有保護和安慰丈夫的義務；丈夫不應……破壞他對於妻子的貞操，而妻子也不應……違背她自己對於丈夫的貞操；換言之，他們倆應當嚴守一夫一婦的制度，雙方須相互的尊重兩者間之貞操。」所謂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所以夫婦任何方面不幸有一方早逝，缺了一性，性的關係既中斷，性的德義隨之俱消，只要能於再嫁或再娶之後，在再婚間的夫婦關係進程中，保守這再婚夫婦間的相互貞操，便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澤田順次郎把這樣的貞操稱爲第三義的貞操。又如夫婦既已離婚，彼此便中斷所應互守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對於任何方面不能加以無節操的惡名。所以離婚的女子再嫁，於貞操無問題。只要她再嫁後，在再嫁的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能對再嫁的對方守貞操，便是她對於性的德義無缺憾。

這樣看來，貞操的合理的意義，不應該是男子強迫女子的偏面的觀念，應該是實行一夫一妻制度裏，在夫婦關係繼續成立中，相互遵守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既明白了貞操的合理的意義，便須再進一步研究人們爲什麼要有這樣的關於性的德義。我們以爲如果一夫一妻的制度無提倡的價值，便無須有什麼貞操，（一夫多妻制的女子的偏面貞操，當然和此處所指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不同，）如認一夫一妻制有存在的價值，那末上面所述的合於正當意義的合理的貞操，似乎不能武斷的說「在現時代是沒立足的餘地的。」

於是我們不得不進而研究一夫一妻制是善有存在的價值。我們以爲一夫一妻制雖不能說是絕對的好制度，但除人口女多男少，或女少男多的地方外，爲社會秩序計，爲個人幸福計，爲種族

繁榮計，一夫一妻制可謂比較的好制度。所以人類婚姻史作者韋思特馬克曾經說過：「文化發達至相當程度時，婚姻殊易於採取一夫多妻之形式，然過此而往，則無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亦不得不以一夫一妻制爲指歸。」一夫一妻制既有提倡的價值，合理的貞操便有存在的價值。

我國向所注重的上門守節及青年守寡便是不合理的貞操主義，因爲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性的德義是隨着兩性而存在的，對方異性已死而不在，何以不可以再加上個異性？

貞操既是關於性的德義，有意去敗壞這種德義的縱有責備之餘地，纔發生道德的問題，否則如有女子不幸爲強暴所辱，或不幸爲人用僞善手段所騙，她的心地原是光明的，原是無辜的，都不應加以失貞的惡名。所以在西方卽有這樣不幸的女子，只要有人愛她，就娶她；在我國則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與精神無與，所以不幸的女子就終身不幸。在西方雖屬寡婦，也只要有人愛她，也就娶她，在我國既認貞操全屬肉體的關係，與精神無與，所以不幸的寡婦也就終其身不幸。這種不合理的貞操觀念，我們以爲是應該打破的。

嚴女士以爲貞操不應打倒，我們以爲此處貞操兩字須有相當的界限。就是舊禮教中的慘無人道的貞操觀念宜打倒，只有合於新道德的合理的貞操觀念纔有存在的價值。

## 自立與獨身

嚴冷馨

我自從去年讀了生活週刊後，心裏尤其注意的就是讀者信箱的顧問，我很早就想將我以後的生活問題，請先生給我解決一下。

我是個廢殘人，在十二歲時因腦病將耳中聽機擊破了，那時我還在幼年時代，不知什麼叫做苦。但是從此以後我永遠成了一個與社會無知覺的人了，到了現在，我年紀已是長成十九歲，青春算已開始了，到現在才漸漸的覺着無限的痛苦。說起我的學識，是很淺薄的，幼年時候對於讀書真是不用功，現在想起真是慚愧。

我自殘廢後攔一年沒有讀書，沒法子，後來打聽北平有個聾啞學校，（我是由五歲起在平的）就進了這個學校。念了一年半，因為家父經濟困難，而且我的學膳費又貴，無力供給，由此退學。後來我進了北平女子西洋畫社，校長熊唐守一是個日本人，學費每月四元。於是我求學之心就重在美術上，到了二個多月，因為經濟困迫，家父運眷回里，我正想在美術上研究一點學問，不期被萬惡的金錢所阻斷，使我求學的前途便永無希望了。

我回家鄉後，真是萬種不便，求學一事更是不用提了。福建的教育更無從說起。十六年承家叔介紹一位朋友林先生（亦係日人），請他教授美術，由此我重新修學，但是這位日人不肯實心教授，我也不喜再去了。

由去年進了陽岐小學校學畫，教授者為李春魁先生，他的學問很好，言語又通便。到了今年，校長因他教課很好，繼續請他教授，我還是繼續學畫。

我在十五六歲就抱定一種獨身主義。我費了好幾年的仔細思量，纔下這個決心。我對社會既抱悲觀，我性格又很堅直而沈靜，我覺得獨身生活是很自由的：（一）沒有家務之累；（二）沒有兒女之累；（三）終身清潔。我既想抱獨身主義，當然須注意將來的經濟自立能力。我能刺繡，能女工，現在正在用心學畫。

我五歲在平喪母，先母只生我一個，我一出世受的苦處真不少。我自先母去世後，由一位最親的姑姑養大的。我家裏人口很多，上有祖父母，叔叔，姑姑，家父當我十一歲時續娶一位繼母，後生了一位小弟弟。我自幼到現在都是過的悲境，很想在此說一說，因為恐怕有礙家父名譽，我只恨我的運命不好，無所怪人，此中無限的痛苦，姑且不說。

(答) 嚴女士是一位堅苦卓絕而有志氣的賢女子，我想還是看這封信的人所感覺到得的。女子自由幸福與她的經濟自立能力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很重要的事實，女士能見及此，殊可敬佩，至於自立與獨身似可不必混為一談，可分作兩件事考慮。獨身誠然需有自立的能力，然這兩方面誠不是沒有關係，但即不獨身而亦具有自立的能力，仍是自己幸福的源泉，自由的保障。

至於獨身主義一層，我以為這是屬於個人的問題，不能以一概論。有的人在心理上及生理上把婚姻看得極淡，覺得可有可無，很自然的獨身，這於個人的心理生理尚可無害，但這是例外的，平常不可有；若因有所感觸或有所困難而勉強的獨身，那對於個人的心理實有害處。總之嫁娶是常軌，獨身是例外。我以為獨身不必看作什麼主義，心理上生理上覺得需要而又得到相當伴侶時就嫁，否則可以從緩，再候物色。嚴女士也許因為自己耳聾而灰心，但耳聾是外面看不出的，比目盲好得多，況以女士之賢能，儘有得到相當愛人的機會，似乎不必悲觀。這是我個人的愚見；我上面已經說過，這是純屬個人問題，我當然不能代女士決定，不過希望要順乎自然而不要勉強，也有人對於獨身主義是極端反對的，像陸費逵先生在他所著的婦女問題雜談一書裏（中華書店出版）就有一篇闢獨身主義，我現在撮錄幾段以供參考：

「國家之存在寄於多數人民之身，尤其是寄於優秀人民之身，女子的第一天職是為國家生，

育，教，未來的國民。若全國女子均畏生育而獨身，則國家民族都有絕滅之憂，若優秀女子畏生育而獨身，則減少優秀的未來國民……」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二十五歲以前，身體尚未十分成熟，獨身自無問題，且只能算遲婚，不能算獨身，二十五歲以後却不然了。西洋醫學家調查，二十八歲以上的獨身女子大半都有病，甚至成癩瘵。中國古醫學家也說：「癩病之因非一，總緣情志不舒，所謂七情不損，五癆不成也。苟心之隱曲不伸，脾爲思慮所困，則鬱火內燔，榮液暗燦，陽明漸涸，衝脈乃衰，血耗風生，汎愆肌削，勢必君相二火升騰，氣逆奔迫而死也。俗謂之乾血癆，室女，尼姑，婢女之年長者最多患之。」

「結婚的人固不能都有幸福；但是獨身的人可以說沒有幸福。家庭的愉快，疾病患難的扶持，都非有配偶不行。獨身女子，在年輕的時候，志高氣盛，還可支持，或父母在堂，有所倚賴。年齡漸大，見人唱隨之樂，不免羨妒，而身體漸弱，處境漸艱，容顏漸老，志氣漸衰，沒有不自歎薄命的。寡婦守節，常有年輕時貞固自守，三四十歲以後反變了的，就是這個原故。某寡婦於三十外失節，後來勸其女兒早嫁，女兒遲疑，懇切對女兒說：「三十好過，四十難熬」。這一半是生理的關係，一半是志氣盛衰的關係……」

「所以我的主張：女子到了二十歲左右，應該速擇配偶，至遲二十七八歲，總要結婚，無論爲國家，爲本身，都應該如此，在女子未十分解放以前，是父兄的責任。爲父兄者萬不可泄泄沓沓，誤兒女的終身，並且自受其累。沒有父兄的女子應該除去佯羞態度，老老實實自己擇人，更不要泄泄沓沓，自誤終身，甚或喪其性命。」

## 自己不敢說

孫劍湖

我自從看了讀者信箱以後，心中便躍躍欲試的要請求指教一件事，但是因爲怕羞的原故，遲遲未發。現在我再不能耐了，所以把我的難處，寫在下面。

我今年已二十三歲了。任何人到了這樣年齡，當然都是求侶（異性的）心切。何況我又常常看言情小說，什麼紅樓夢，西廂記，花月痕，都曾看過，自信是一個多情的女子，又何能逃出這範圍呢？然而我是在舊禮教壓迫之下，那有自由配偶的機會呢？所以不得不有賴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再由自己加以審察。可是我的母親，却和人家特別的。她從來沒有在我面前提過我的親事。有時婢女傳給我聽，說某姓來說親的，某姓也來說過的，我母親總說還早，我十九歲的那年，婢女又和我說，我的表兄央媒來說親的，但是又被我母親拒却。不久，表兄便和別人結婚了。我那表兄的人品和學問，都是好的，但不知道我母親爲什麼要拒絕他？我母親和人家的感情又不甚好，所以到現在連說親的人都不聽見了。

她家教很嚴，不許我出外，所以我一向十分怕她，自己當然不敢說要對親了。眼看着人家未婚夫妻，藉着紙筆傳他們海深似的愛情；已婚夫婦，度那甜蜜的歲月。我呢，真不可同日而語了。照這樣下去，我的終身問題，豈不很危險嗎？我實在非常焦急，請求先生替我想一個萬全之策，在週刊上指示，那真感激無地了。我因爲種種關係，不能把通信處告訴你。我想先生很慈悲的，一定不使我失望的。

四，三十。

(答) 孫女士這封信的信殼上寫着「錫寄」，郵票貼上了四分，猜想起來，也許是從無錫寄來的，無

錫總算是我國很開通的地方了，還有這樣「蠻幹」的母親，真是女士所謂「和人家特別的」。可爲浩歎。女士的家庭和她個人能力的詳細情形，我們不得而知，她要我們替她「想一個萬全之策」，實在沒有把握。我們只能提出幾個途徑，聊備參考。(一) 這種「終身問題」是光明正大的事情，只要光明正大的進行，絕對用不着怕羞，女士對於這一點先要明白，然後對於自己的這樣重要的事情，纔提得起相當的勇氣。否則畏首畏尾，心裏想什麼，嘴裏不敢說，永遠弄不好，既有了相當的勇氣，我以爲儘可乘着沒有別人在旁的時候，和母親談談，或是先對她流淚，(這並不是假的，因女士處境這樣困難，想到自身前途，很容易哭出來的，) 刺痛她的慈母心，然後乘機說幾句話，說的時候，當然不必直率的說要出嫁，可說能時常隨侍母親誠爲所願，惟自己年齡已大，母親年歲又漸老，想念前途，不自禁其傷心云云，或酌用其他相當的話，如母親用溫語慰藉，就可以略把自己的意見表示一些。(二) 其實母親總算是最親愛的人，有話不妨直說，如女士不願用上面那樣曲達的辦法，或曲達的辦法沒有什麼效率，女士儘管大胆的對母親說婚姻是終身大事，現在時代更不比從前，母親選人的時候，務必徵得兒的同意，這樣在表面上是叫母親對人選審慎，其實也就含有催促的意思。女士只要咬定「終身大事」四字，便極光明正大，又不是什麼軋妍頭的無恥事情，與家教絕無妨礙，雖然「她家教很嚴」，有什麼「不敢說」？我們要知道天下事權利與責任並行，要享相當的權利，便須盡相當的責任。如女士這一點對於自己的責任，都沒有勇氣擔當起來，「照這樣下去」，「終身問題」的確是要「很危險」的。其實怕什麼？至多被母親罵幾句，又沒有別人在旁，更不要緊。就是說了一次不行，倘能乘相當機會接二



連三的說幾次，總可以說動母親的心，因為母親自己也是一個女子出身，她並不是完全不懂女兒的苦處。（三）不知女士有無比較親熱的長輩，如姑母姨母或自己的養母之類，如有，也可以選擇其中最知己最熱心的，和她談起自己的心事，（當然也不必直率的說要出嫁，可仿上面對母親的說法。）等她從旁幫忙。不過這種前輩倘若不是與女士極知己的或極要好的，頗不便委托，反不如自己的母親，可以想什麼就說什麼，罵至多挨幾句，沒有什麼不便的事情。（四）照來信看起來，女士似乎沒有進過什麼新式的學校，交遊當然不多。但是女士的母親雖不許她出外，不知女士在親戚中還有進過什麼新式的學校，交遊當然不多。但是在親戚中再遇着好像那位『人品和學問都是好的』『表兄』，儘可以託着阻向母親哭着要求，老實不客氣的叫她托人向對方提議。做女兒對親生的母親儘管實行這樣好像『無賴』的行爲，儘管裝愁撒嬌，因為既不怕她見笑，至多挨罵幾句，爲着『終身問題』這樣幹，十分值得，不過要在沒有別人在旁的時候幹就是了。（五）女子到了三十歲再不訂婚，就有點『尷尬』了，在二十三、四乃至二十四、五還不十分緊迫。女士今年二十三歲，至少還有一二年作選擇的工夫，所以一方面固當多方設法進行，却不必過於『非常焦急』，因爲過於『非常焦急』，非但於身體的健康有礙，而且還有『急不暇擇』的流弊，反於終身的前途有礙。（六）最後我們還有一點要告女士的，這是上面開頭已經略爲提過，爲鄭重計，再要說幾句的，就是『終身問題』是光明正大的事情，也要光明正大的進行，不可私自一人在暗中瞞着人瞎撞，例如就是自己物色到了相當的人物，也要先行告訴母親或有經驗的前輩，共同考慮一下，儘管俟她們作無理的反對時，如認爲自己不錯，再勇猛的獨斷獨行，但也要光明磊落，不要暗中瞎弄，免致上當，後悔無及，是爲至要。

我們同時對於做家長的人，也要誠懇的希望他們對於自己女兒的這種事情，要加以懇摯的同情與深切的注意；我們想起犧牲慘亡的黃慧如女士，覺得十分可憐，更願做家長的人，視為前車之鑒，不可糊塗。

## 久在喉嚨裏

蕭芳英

潮白貴刊出版以來，鄙人亦爲愛讀之一，我現在有一樁久在喉嚨裏，說不出來的一件難事，求先生代我解決，想先生德高學廣，教人有方，當不拒却我也。

我是一個軟弱無力無助的貧苦女子。自從出了母胎，托庇於椿蔭萱草的自然懷裏，享受雙親的慈愛，在我的生平歷史上，只佔了一小半，其餘一大半的生活，都是飄飄盪盪，無所依歸。

爲了敘述這件事，不得不將我的家境狀況略述一下：

我家是世代書香，自從父親去世後，母親就日夜悲哀，鬱鬱不樂，以致舊病復發，不久也棄了我倆而獨自飛舞於仙境了。這時伴我愛我只有我親愛的哥哥，他是一個性情溫和，沉默寡言的一個有爲青年。父親死後，遺下來的財產，除作二老葬費外所餘無幾，幸有我哥哥勤懇耐勞，努力供職，故未借貸與破產。

我自從十六歲畢業高小後，就進一所教會辦的產科學校去半工半讀。誰知不到一年，就有一個美籍醫生來戀我，他只有廿餘歲，醫學也很精通，人品性情也合我意，平日待我很厚，尤能專心教我醫學知識，他先向我求愛，繼向我求婚，我因年幼識淺，就與哥哥商量。孰知哥哥不贊成。並說「非我

民族，其心必異」，他現在看你年輕，固然愛你，異日年老，難免拋棄，且國際結婚，設一旦遇有事變，應受何國法律之裁判？『所生的子女，取得何國國籍？』我記得有一位菲律賓男子欲與美國女子結婚時，被美國政府聞知禁止，結果一對親愛的鴛鴦只得無條件分散。先生，爲什麼美國政府禁止本國女子與菲人結婚？中國女子——尤其是廣東女子——嫁給別國男子，爲甚麼中國政府不禁止？先生，設我嫁給他以後，將來遇有事變，是否仍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產生小孩，得取何國國籍？

末了，我謹以一顆熱心，敬祝，生活進步。

（答）婚姻應以雙戀爲基礎，原不必以國界爲限，例如我國亦有人娶外國女子者，我以爲此類事無所用其提倡，亦無所用其反對，若一位美國人嫁與一位中國人的自述書中所述的章卿與麥葛萊女士（此書所述全係事實，章卿雖非真姓名，但其本人曾在南洋大學擔任過英文教授，還教過記者英文，故知之特詳），我們見他們倆之情深義厚，大有母枯石爛此志不渝之概，未嘗不願他們有情，人得成眷屬。惟普通心理，以娶入爲便宜，嫁出爲吃虧，故曾聞某君坦然的說，『一位美國女子嫁與中國人』，我還要看看，倘若是一位中國女子嫁與美國人』我便不願看。其實這種偏見，並無充分理由爲根據。美國人禁止本國人娶其女，亦無理由可說，全屬種族成見，我國政府禁止本國人和外人聯婚，我以爲却是合理的態度。總之我對於國際婚姻，以爲無所用其提倡，亦無所用其反對，只須兩方本人有澈底了解，出於雙戀，則無論本國或國際，都是個人問題，應由個人自己選擇。但齋女士之令兄所慮固亦不無理由，蓋外國男子視離婚較中國人爲輕，而外國女子因多能自立，且離婚後易於再嫁，故亦視離婚較中國女子爲輕。今以中國女子嫁外國男子，此種危險似乎較大。惟此層亦視男子個人心地如何爲斷，倘擇人不慎，則拋棄之事，即中國男子亦未

嘗無之。故此事在女士第一點須自問是否已澈底深知其人之品性心地等等；第二點須自問萬一有拋棄之事，是否仍有自立能力而不至陷入不能自活之苦境。如此兩層無把握，愚意以勿貿然爲是。至女士最後所詢兩點，簡括奉答如下：（一）遇有事變，如在外國，當然受當地法律裁判，如在中國，在領判權未收回以前，美人仍受彼等本國法律裁判；（二）子女國籍從父。

## 血統和遺傳

賀寶珍

我有一件事懇求你解答，這事吾認爲非常重要而很急求解決的。

前年我遠方的姑母（父母的胞妹）和着表弟搬到上海來了，這時我在初受中等教育。他們就和我們住在一處。表弟雖是表弟，他只小我幾個月，他到了上海後，就和我在一個校內受教育，而且和我同級，他的性情，我在他無意間都看出了。他多麼溫柔而尊嚴！多麼可愛的天真！

有一次的星期日，我們在溫完功課之後，他忽然發生釣魚的興趣了，他一定要和我同去。草岸上的柳枝，已飄拂到水面了，暖和的太陽罩住了我們的肩背，覺得微微地有些熱意。這是一個春之午後。

他只是注目在貫過釣絲的旋波中；他突然的舉起執釣竿的右手——大概釣到魚了——無意中竿根猛力的擊中了我的左眼，我的眼淚，——其實我不想哭啊，但是它不服從的已流出了眶外，他急得也要哭了，潤濕的眼，不住的注視着我撫摸傷眼的手指。我相信他的心真在誠摯的懺悔，我相信他坦白的胸中實想不出假借甚麼手腕來安慰我，真的我在這會使用的眼中已看透了一切。怪可憐的乞憐式的眼光！我不得不笑了，我希望用我的笑墊平他心中的缺陷，我希望用我的笑消失他自以爲的罪惡。

他終於也笑了，他彷彿心裏纔適然。不論那一天的空閒的晚上，當我們同在家裏燈光下研究或溫習的時候，媽媽和姑母總喜歡弄我們，她們總是談到我們不願談的而未嘗談過的我們倆終身的婚姻問題，這多麼使人難堪！我們只是同樣的做出不願的表情，但我的心中啊……，不知他怎樣？

上生理課的時候，姚先生很起勁的講解着『血統和遺傳』的一課，我不知怎樣的覺得心裏特別的跳動！我偷眼的望他時，他紅着臉！

先生！我一百二十分的願意他做我的……。但是倘若這樣，我又非常的不忍我們未來的孩子受到殘廢的痛苦！（因為我們的血統似乎太近。）

我爲着特殊的關係，請你恕我用假的名字，而且不能把住址告訴你。誠懇的請求你在你的週刊上答復我。

（答）依最近遺傳學之結論，婚姻結果之良善與否，唯當事人胚質之健全與否是視，而與血統之遠近並無關係，即有之，則非重要。所以只要兩方父祖曾三代中未嘗有可以遺傳的病態或變態，雖表親亦不妨聯姻。如兩方的祖宗有很好的品性智能可以遺傳，則婚姻者之胚質中有多量聰明才智之根源，則血統婚姻不特無損，且可爲聰明才智的保障，使聚而不散，蓄而不洩。這樣看來，賀女士只要注意兩方三代的情形，不必拘拘於血統的遠近。

## 戀愛已呈白熱化

吳 熊

我現在有一個很難決的問題，請你指教我。數年前我已經結婚了，雖然是老式的結婚，結婚後我

們都能够互相了解，發生愛情。不幸不久她竟死了，我是何等的傷心啊！她有一姊，剛在嫁過門的那天，丈夫就不幸暴亡，因為舊禮教的壓迫，她也只好守節，過那悽慘的歲月。她自丈夫死後，便時常回到母家，因此我得和她時相會晤和談話。她那柔情蜜意，實在使我愛慕，並且每念及亡妻，更覺得她的可愛。不久我們便戀愛起來，現在戀愛已呈白熱化，覺得非作進一步的表示不可。不過我們若是實行同居，家族的誹謗，社會的攻擊，是何等的難過。若不結婚，又不可能。

我現在進退兩難，沒有法子，所以寫這封信，請你替我解決解決。

(答)我們對這件事的主張是四個大字，就是「當然結婚」。再說得詳細些，便是速依法律的手續，正式結婚，所謂「誹謗」云云，當完全置之不理。

寡婦再嫁本為法律所許，吳先生又是伊君無婦，更絲毫不成問題。吳先生這樣專重戀愛而不可以寡婦為不可娶或不屑娶，不但救了他的戀人，而且替社會開一個好風氣之先聲，於社會的貢獻也很大。這種極合法律極合道德的舉動，稍有一點兒正確思想的人，沒有不贊成的，我們十二分誠懇的希望吳先生「有情人都成眷屬」！並十二分誠懇的希望吳先生決然不可以無理的誹謗而害他戀人的終身！

真正戀愛的，有情願犧牲一切以一護衛戀人的精神，若吳先生因怯於區區無理的誹謗而不顧戀人的一生幸福，便是「懦夫」，決不能算有真正的精誠的戀愛！

我們尤希望吳先生行正式結婚禮時，給我們一張喜帖及結婚禮影，我們願意登在本刊上，以資社會模楷。

## 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

鄭熊書

我的知友徐君今年二月裏患了胃病，聽說寧波有一著名的醫院，以專醫這種病見長。所以他慕名而特地到寧波這醫院去醫治。在寧波這個醫院養病的時候遇着了一位丁女士。這位丁女士年華三七，曾畢業初中，父爲富商，母早喪，二位兄長均在日本游學。可是丁女士不欲享受什麼富貴榮華，偏在醫院裏練習看護婦，爲公共服務，其志可嘉可佩。這回遇着了徐君，兩人一見鍾情，他在病的時候，全賴她溫存的服侍和安慰，便也忘了寂寞和病的痛苦。

如今徐君病愈回甌了，兩人頗如天涯之隔，情意祇能達之於書而。然而她寄來的信，字裏行間都充滿着悲感和怨鬱，徐君曾問她：「你爲什麼總是這樣的悲感呢？我或者可有助你之處麼？」然她不忍詳細多說，僅寥寥的這樣回答數語：「我十九歲由父母之命而出嫁，到二十歲丈夫就死……」可是徐君常常去安慰她，並且寄許多雜誌和有益的書籍給她，所以她曾說「倘然我身旁有安神藥水和生鴉片，我就一口吞服了。祇爲你這樣的待我，未免太辜負你吧……」總之，徐君之愛了女士，完全是由憐恤而起，曉得她是一個可憐的青年寡婦，願作她的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

可是有一層，就是徐君已由媒妁之言與舊禮教所屈服舊道德所壓迫三從四德的信徒沈女士訂了婚，所以徐君曾經對我說過：「將來也許要成家庭的慘劇吧。」以上的話都是徐君親口說給我聽。並叫我代他想個妥當的辦法，我也祇好把它錄下轉與編者先生，請你指教，感同身受。

十八，七，三。

(答) 我們對於鄭君提出的這件事情，貢獻如下的管見：(一) 我們固然十分贊成解放寡婦，但是我們主張婚姻當以愛爲基礎，如果有了愛，不管對方是不是寡婦，只要有了愛，不是寡婦，要她：是寡婦，也要她。徐君果爲『鍾情』而不因對方是寡婦而變其誠心，這是可敬的；如以慈善家的態度而存施濟之心，僅僅『憐恤起見』，好像一方面是施恩者，一方面是受恩者，則將來也難得永久的好結果，關於這一點，徐君在心理上先要弄清楚。(二) 如果徐君對於舊式訂婚的未婚妻向來同意。從未謀面，毫無感情，對於了女士是出於真誠的愛，我們贊成徐君設法解約而做了女士的『終身的伴侶和安慰者』。(三) 此事當然要引起舊家庭的反抗，要能抵抗得住這個反抗而獲得最後的勝利，須視徐君自己無自立的能力和奮鬥決心與勇氣，如自問無此能力，無此決心與勇氣，還是不要輕舉妄動的好。我常說義務和權利是並行的，如擔當不起義務，便不要妄想白享權利。(四) 也許有人說這樣一來，徐君的未婚妻未免太吃虧了。天下事很難十全，她當然不免有多少的吃虧，但是我們覺在我國目前的情形，不是自己有何缺憾而被人解約的女子。(徐君如解約，當然不過因爲彼此未有感情，並非根據未婚妻有何缺點，) 另行物色丈夫，比寡婦容易得多，如了女士嫁不到她所心愛的人，吃虧更大。

## 覺悟了的她

黃見秋

我是個書香之後，在五歲時父親就見背了，幸虧慈愛的母親克勤克儉的掙扎着維持家政，一方面



送我進學校，求些自立的本領。我母兒倆經過了很長的寂寞和困難的時間。到了民國十四年的時候纔算中學畢業，就在社會找到了一個棲身之所，減少了些我母親的負擔，不到一年悲哀的事又來了，慈愛的母親也棄養了，可憐的我就變成了個沒父母的孤獨者，我想着了過去的一切，不時還是要流淚。世界上也許沒有我這樣的苦兒了！我父親遺下的產業是很少的，大半已經做了我的學費和母兒倆的生活費。母親過後的喪費還是向人告貸的，我處於這環境之下，何等的困難呀！親兄弟是沒有的，都要我個人去負擔着。我憑着青年的勇敢和惡環境奮鬥着，迄今已三年，稍有些餘款了。但是年紀已不小，念四歲了，此刻還是過那單獨的枯燥的生活，現在我想找些人生的愉快和安慰，於去年底認識了一位異性的朋友，她也是與我同病，早失怙恃的。不過她曾經被惡環境的誘惑而墮落，此刻她是覺悟了，她根據『願作貧家婦，不爲富家妾』的原則，奮勇的重進了學校，求些智能，到現在已兩載多了。我要想向她求婚，曾將此事告知伯叔，徵求意見，但是他們中了舊禮教的毒，都不贊成，並且說了許多不耐煩的話，什麼有門當戶對，有皇家聲啊！——我只好蘊存着不作一聲。按照婚姻本以愛爲要素的，用了人無畏的精神總能達到目的。但是此事成功，對於人格有所傷失否？那冷嘲熱諷的譏評和家長的嚴厲責備怎樣能免呢？如果分居，一旦發生事變，乏人扶助，怎樣辦呢？設或另選意志不合者亦覺徒然。務祈先生指一途徑，則感激不盡也。

十八，十，二二。

(答) 讀黃君所敘母子零丁孤苦奮鬥前進的經過，哀痛悲切，令人感動。言爲心聲，對於黃君天性之篤厚，於此可以概見。『覺悟了的她』的問題，我以爲宜注兩點：(一) 黃君與她要審慎考慮彼此是否有真心的情愛；(二) 倘有了真心的情愛，黃君當自問是否有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如黃君對她只不過『同病』而相憐，對於她的性情學識姿態體格等等均無出於心坎中的愛慕，那末婚

姻這件事不是什麼『慈善事業』，我要勸黃君不要鹵莽進行。倘若黃君自問對她確有上面所謂『出於心坎中的愛慕』，第二步便須自問有否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講到這個第二步，我們當然要想到她是『曾經被惡環境的誘惑而墮落』過的，換句話說，就是她已經不是處女了。照我們的意思，只要彼此有真正的情愛，就是所娶的是寡婦，或是已與他人離過婚的婦女，都是很正當的，至於雖不幸墮落過而現在確已覺悟的女子，你真正愛上了她而娶她，當然也是很正當的。不過這種事情，要做須由黃君出於本心去做，我們不願強勸他一定要這樣做。爲什麼呢？因爲在中國新舊思想正在衝突的時代，有的人還充滿了頑固的舊思想，並沒有什麼正確的觀念；有的人對於各事肯用理性去估量價值，有了正確的觀念。在前一種人，當然把處女看得異常的重要，至於有無真正的情愛，在其次；後一種人總把真正的情愛看得重，處女非處女並不成問題，黃君如自問自己如娶了那位『覺悟了的她』，心裏仍不覺有前一種人的心境在暗裏搗鬼，則請不要勉強爲之，徒然自種精神上無限苦痛的種子；如自問自己在心理上絕對不至爲頑舊觀念所惑，則我們深願有情人得成眷屬。所以我以爲黃君如對於第一點經過詳慎縝密考慮後，覺得沒有問題，則第二步當自問有否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如果真正有了『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那麼什麼『冷嘲熱諷的譏評』哪，『家長的嚴厲責備』哪，當然不足阻礙他的前進；如果經不住這些『譏評』和『責備』，正足以證明他並沒有『愛護她的勇氣和能力』，那就什麼話都不必說了！至於有自立能力的小家庭當然應與大家族分居，黃君怕分居，我們也有點不懂。『一旦事變發生，乏人扶助』，不知何所指？其實如有熱心的親友，有什麼事變發生，未嘗不可扶助，不一定要同居。

## 一度之誘惑

王騰蒼

茲將吾友孫君所感之痛苦及其發生之原因略述如下，敬請賜教，無任企盼。至友孫君爲鄙人總角之交，近肄業於滬校，時相過從，極愛好。惟彼自去年回里完姻後，忽改常態，平日悲憤抑鬱，達於極點，遇事頹喪，活潑之少年一變而爲愁苦之學生，異而詢其故，終不肯吐實，後經余再三詰問，彼始告我，蓋彼自結婚後曾偵知彼之夫人在未嫁前不幸受人一度之誘惑而失足。夫此等事件值今日新舊潮流激蕩之際，原不足爲異，亦不必置懷。但孫君思想頗固舊，以爲此等事件實使彼蒙莫大之恥辱，幾無顏立於人世。初原擬即時提出離婚，後來以種種顧慮致未果行。今年夏彼夫人誕生一女，將近數月，彼之夫人性情甚和藹，而貌亦頗悅人，對於孫君凡事無不百依百順，如柔順之羔羊，依人之小鳥，（此數語爲孫君自述，非鄙人所知，特此聲明。）孫君對之又頗有憐惜不捨之意，在此情形之下，如不離婚則孫君精神上之痛苦不能減除，如提出離婚，則頗多困難，（如撫養新生之女及離婚後孫君夫人之再嫁問題等。至經濟方面，因孫君夫人係中學生，將近畢業，或不至發生重大問題。）究應如何辦理，望先生代爲一決，無任感禱。

十，二四。

（答）這封信裏所說的孫夫人，與前函所登黃見秋君所述之「覺悟了的她」似乎相類，而所處的境地尤爲可悲可憐。讀王君所說的情形，深覺孫夫人實不愧爲溫柔 and 婉的賢妻，在孫君應知他是廿世紀一個文明世界的男子，應有理性，應有義氣，應有心肝，而不應做野蠻時代的頑固殘忍心理的保鏢者。閨房隱事，最易造謠，原未可輕信，即退一萬步認爲確屬事實，如此賢女不幸遭匪人一

度誘惑，在真知愛情爲何物者猶當深加憐惜與愛護，而況她現在對於孫君真摯純愛；孫君不知享受這樣的蜜意深情，反而「悲憤抑鬱」，甚至忍心想「提出離婚」，真是十三世紀人（十三世紀史家所目爲「黑暗時代」），不該生在二十世紀！這種荒謬的態度，除打破他的謬誤心理外，似無他法，王君既是他的「總角之交」，「極愛好」，實應負盡力開導婉勸喚醒之責。

## 婚 後

紫 瓔

現在社會裏面女子的酷遇，其故何在？本刊三十七期裏「代表腐舊觀念的一封信」分析詳盡，評判確當，使我十二分誠服。和翠的慘死，誰都灑一掬同情之淚！我現在的境況，比較上好得不少，但是精神上，受着與和翠似是而非的痛苦，我忠實地寫出，懇求先生給我一個福音。

我是一出世不見爸爸的，我的祖母與母親的寵愛我，真像希世奇珍！雖則生長在鄉間，也讀了一年書，將及笄的時候，當時本鄉的財主，都來求婚，我娘始終沒有答應，因爲我娘是被舊禮教束縛而受壓迫者，所以常常對人說：「瓔的終身必須獨養子才配，最好是孤兒，有自立性的。」不久就達到這目的，不過貧窮點，我的祖母十分反對，以爲我是嬌生慣養的，日後恐過不了那樣憂吃愁穿的日子。

我娘愛我，也怕這一着，便將對方的人格，和現在的狀況，暗暗地探訪攷察，經過四十天的光陰，才直接告訴我：你是聰明的孩子，這事是你終身的大事，我是受過痛苦的，所以不肯貿然將你的幸福葬送，我告訴你這樣一個人，他是從小無父的，他娘撫孤守節，備嘗艱苦，他受着家庭良好的

教育，所以到上海去學生意，未曾中斷，他娘又死了，他弱冠年紀，想不到家室之樂，寧把血汗賺來的錢，做他父母安葬之費，就這一點看，他是可靠，他雖貧窮，也不過是暫時的，我想把你的終身，許配與他，你願意不願意？

我面上熱烘烘地，俯首無言；我娘以爲默認；確實這種事，不僅我不能回答！

去年的冬天，我嫁過來了，他的性情極其柔順，委實太困苦點。他在上海做一個工廠裡的書記，一個月不過得着十二圓的薪水，怎能維持生活？況且娶我的時候，多少總要用錢，虧空了點，所以今年搬到上海來，我的希望是找些工作，去幫助他，那陣曉得已有了愛苗，所以失敗。他確實勤儉，但我的親戚不肯原諒他，在我面前冷嘲熱諷，我雖則極反對自殺的，至此乃不容我不想向濁流狂躍。仔細思量，如何對得住他；不但使他瘋狂，恐怕他一生，就此完結，真可以說『千古艱難爲一死』了。

他生成牛性，每以孤傲自賞！平白不肯向人乞憐！他自己知道吃虧，與我的脾氣，恰暗暗相合。但是環境如此，應當怎樣的去解決，所以希望先生費神指點一下，那是很感謝的。

十七，八，四。

(答) 吳和翠女士是受着丈夫和阿婆的百般虐待，我們還不贊成她的自尋短見，像紫璣女士的丈夫既是『他的性情極其柔順』，又『確實勤儉』，而且又是一個小家庭，精神上似無什麼缺憾，不過因爲目前『貧窮點』，親戚的『冷嘲熱諷』，便『想向濁流狂躍』，我們覺得紫璣女士的思想太『鑽到牛角尖』裡面去了！

我們要知道夫婦間如在意志性情方面是『知己』，彼此親愛，則雖目前處境比較的苦窘，共

同體諒，共同奮鬥，於困苦中有其至樂之處，比那些『財主』三妻四妾，大家族裡鬧得烏煙瘴氣，實判若霄壤。況且『天助自助者』，祇要夫婦能克勤克儉，留心機會，前途儘有光明的日子，享福的時候；決不是要一生『困苦』的。

有真愛情的可以犧牲一切，如女士所愛她的丈夫，她是『孀生置養』的也應當念情愛而安慰她的丈夫，輔助她的丈夫，雖目前『貧窮點』，也應該泰然領受，這纔是正當的途徑，那裏說得到『想向濁流狂躍』！老實說，我們聽了女士這個意思，覺得十二分的詫異，希望女士即與女士同境遇的人『仔細思量』！

至於女士所提出的關於經濟方面的『解決』辦法，我們以為一時當然要極力設法撙節，同時紫瓊女士的『他』也當細察情形，或可在原廠裏設法略為加些薪俸，如不能的話，暫時勿辭，極力留心其他機會；至女士自己，等到『愛苗』『收成』之後，也可以設法做些工作，最好能弄的家庭小工藝的事情做做，也不無小補。總之人生的向上是由奮鬥得來的，我們一方面要盡心力的去奮鬥，同時還要存着樂觀的態度，俗語說『天不絕人之路』，這句話當然是迷信，是說除非自暴自棄的人，總有路走的，不要性急，祇要向前做去。

## 很可憐而沒有膽量的女子

甄芳

我是一個很可憐而沒有胆量的女子，在八歲的那年雙親就去世了，所過的生活是非常的苦。後來由親戚的扶助，在六年前出了嫁，他在這幾年內待我非常淡漠，翁姑也是看不起我的。家中銀錢進

出是沒有我開口的餘地，他除了每月給我幾圓零用之外，一無積蓄。他有時不高興的時候，就要罵我，並且還打過我幾次。可憐我因為沒有親近的人，無從哭訴，祇得把苦淚吞入肚內罷了。但是他也並不是一個沒有愛情的人，他有一個朋友，因為時常來往，就同他朋友的妻子很熟，近來同她更是親密，每天有電話來約他去游玩，或者看影戲。這種事體，我是沒有資格加入的，所以他同她在外面做的事體，我是不曉得的，但是有一日他的朋友同她到我們家裏來的時候，我看見他同她非常親熱，有時背着她的他，就動手動脚，而且對於她的行動時刻關心。像這種性情，他在我的面前是從來沒有過的；對於我就要這樣，要那樣，像僕役一般的侍候他的客人，等到他們出去的時候，他就叫我看好小孩子，留心門戶。所以我曉得他對於我完全是看不起，絲毫沒有感情。近來因為有幾個人說他同她的壞話，我又沒有胆量去勸他，因為倘若開口勸他，恐怕我以後的生活還要不如現在了。所以我將來的問題是非常難以解決的，特此請求先生指教，如蒙答復，請在貴刊的讀者信箱內登出。

十八，五，二十。

(答) 恒芳女士這封信簡直是一字一淚，我們看完之後，不禁發生無限的悲感與同情。想到女士所謂「沒有胆量」四字，更生莫大的感觸，因為我們覺得胆量是發生於有自立的能力；有自立的能力便易有胆量，要依靠人，胆量便不得不小起來。講到這一點，令我想起土耳其革命中的女傑亨南女士(HANCIK)，關於她的事業與奮鬥精神，本刊擬另文介紹，此處所要說的是她因為是一個有自立能力的女子，所以有一次她的丈夫裴伊CANKAYA再娶一個妻子，雖極力懇求她不要介意，仍要她做大婦，她毅然決然的和他離婚。她於離婚之後，仍然有她自己的能力為國家服務，絲毫不受離婚的影響；她的胆量全是由她的能力出來的。後來她嫁與一位醫學

博士，仍獲得愉快的家庭生活。土耳其的多妻風俗和女子的附屬地位，和中國是一樣的，但是亨南女士因爲有自立的能力，便有毅然的胆量，依照自己正當的主張做去。就我國說，像恒芳女士勉強過那樣淡淡家庭生活的妻子『無從哭訴』的可憐程度也許不盡同，而這種可憐恐怕是不在生少數；但是她們雖『很可憐』而仍『沒有胆量』反抗，大半都是由於沒有自立的能力，爲維持生計而勉強忍耐着。所以我們以爲要增加婦女中的地位，最重要的是要養成可以自立的能力。這是根本的辦法，此外都是支支節節的。

以上是因爲恒芳女士『孤苦』生涯，引起在下平日感觸，不自覺說出來了一大堆，現在要轉過來針對恒芳女士的信，替她設身處想，這種苦惱的家庭生活，解決之法，似乎不出兩途；一是如亨南女士之出以決裂的手段；一是想成全的辦法。決裂的手段非自己先有自立的能力爲後盾不可，照女士來信所言，她似乎因不幸早失怙恃而未獲得此種能力，則第一個途徑殆可置之不論，只得就第二個途徑提出下列幾點供女士之參考：（一）人非木石，大概不能無情，女士試以誠意感動『他』，卽於平日從種種方面待『他』殷勤周密，處處爲『他』的舒適留意，如關於飲食起居衣服等等的的事情。也許『他』因感於女士的溫柔體貼，無微不至，而良心發現，一變故態。（二）『翁姑看不起』，誠然是憾事，目前女士的『他』既這樣『淡漠』，要想『他』因女士而組織小家庭，諒非一時所能希望得到的事情。在此情形之下，只要翁姑沒有什麼虐待的行爲，不妨以泰然的態度處之，所幸與翁姑相處的日子總比與丈夫兒子相處的日子短，只要使得丈夫有善意，教子有義方，自身將來的幸福正長，『翁姑看不起』還不十分重要，不必十分介意。（三）女士的『他』對『朋友的妻子』暗中『動手動腳』，誠屬不端的行爲，女士恐怕『以後的生活還



不要如現在」，所以「沒有胆量去勸他」無非是恐怕觸「他」之怒。我們以為女士儘可不必出以勸戒的態度與口氣，而且更不必在「他有時不高興的時候」開口。可乘他比較高興的時候，對他作關心的報告，就說聽見「有幾個人說他同她的壞話」，如此造謠，真是可惡，聽後心裏實在替「他」難過云云，如果「他」聽了女士的這樣報告，並不表示惡意，則女士也許可以乘機婉勸「他」為自己名譽計，以後在舉動方面似應力避嫌疑云云，也許可以提醒「他」。這種事須察言觀色，利用機會好自爲之。（四）男子無故拋棄妻子，須受法律上之制裁，做女子的並不是毫無法律上的保障的，而況女士目前的「他」並未有此事實，所以我們最後要奉勸女士。因審慎計而設法防患則可，斷不可以想像上未來的事情而暗自過分悲傷，因為這樣常常的暗自悲傷於身體大有損害，即爲自己的愛兒計亦宜自加珍重，自加寬慰。

## 弱女哀音

顧玉華

我是一個十五歲的女子，在上月間我頑固的母親已將我配給本鄉姓戚的惡子做媳，預定明年正月結婚。事前又不徵求我的同意，對方真是一無所長，連初小沒有畢業，職業是更說不到，只在父親店裏做「有手不會做事的浪子」，而且對方父親又是剝削小民的地方惡霸。我會向母親再三勸導解約，並表示誓死反對，均不予容納。

先生！這是我一身幸福生死關頭，請代想一萬全方法來抵制。

我因爲家屬關係，不能將真姓名奉告，請在生沽週刊上指示，不勝感謝。

(答) 以十五歲的弱女子，知道「事前又不徵求我的同意」之不合理，知道「這是我一身幸福生死關頭」，知道「向母親再三勸導解約」，我們看了之後，不禁肅然起敬，深覺我國女同胞的思想確有驚人的進步，但在上海總算比較開通的地方，女士的家世我們雖未深悉，然即就此短短簡潔的一封信，以十五歲的女子能寫得出，可見她的家屬並非絕無知識的人家，竟有此「頑固的母親」，又非常可歎。

講到這類事情，我們向來主張做子女的應請賢明的父母做顧問，而做父母的應絕對的要徵求子女的同意，絕對不應加以壓迫的手段。而且就法律說，女子在二十歲以內，父母雖有主婚權，但尚未徵得女子本人的同意，也是不合法的，也是不能成立的。此時最重要的一步，是願女士要很顯明的表示對此婚約不合意。表示的途徑除對自己的家屬表示外，還要自動的致函對方家長及對方本人表示決絕的意思。這種信如能設法由律師代發尤佳，因為將來如不得已而須法律解決，該律師處及該信的存稿即為女士未曾同意的鐵證。

此外再進一步的辦法約可分為兩種即希望能不必用法律手續而由父母允許代為設法解約。什麼方法可使母親允許呢？或可試用一種「無賴」的辦法。試舉一個例：有某女士，她的學問道德都很令人敬佩，談起她從前的事情，有人說過這樣幾句話「她在（家鄉）女子師範畢業的那年，夫家提出結婚的要求，家裏已為她預備奩具。她那時正想到北京（即今之北平）去升學，聞此消息，大哭大鬧了幾場。盛暑之際，她能假借厚棉被，羈似的在牀上七八天，卒致害了一場大病，父母拗她不過，只好依了她的主張。她病好之後，跑到北京讀書……」這便是「無賴」方法的一個例子。我說「一個例子」，並非希望願女士也在此大暑天「假借厚棉被」，更非希望願女

士也真正的去「害了一場大病」，不過要表示如果是自己的母親，雖然頑固，必有多少憐愛自己女兒的心腸，倘用「大哭大鬧」一類的方法，或以拚死的樣子來恫嚇她（指母親），激動她的愛憐，（此處所謂「拚死」是假裝的，是一種手段，千萬不可真死！）也許可以獲得她的允許。

上面所說的是第一種辦法，如這種「無賴」方法雖大大的用了一番，還未奏效，如於「明年正月」硬塞在「花轎」裏「押」過去「結婚」那就完了，所以此種緊急的時候，只有採取第二步的法律解決辦法，即女士本人不得不請律師出面向法院控告，根據尚未同意的理由，依法解約。請律師是要律師費的，而且要請靠得住的公正律師纔行，女士的母親既不幫助，在一弱女子，此點當然不免困難。最好能在親友中尋得一些幫助。女士既在上海，如到了真正萬分急迫無路可走的時候，我的在滬好友裏面尚有公正的有名律師，爲人道計，我也許可以代求他們設法，幫幫忙；但既不是我自己做律師做律師的既以此爲職業，當然不能常常去請他們全盡義務，所以此事僅能說也許可以，以借萬一的救急。

## 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

丁爾罕

我近來看看貴刊，給我無限的快感，有許多久未決定，成了懸案的問題，竟有因貴刊之勸告，而下決心的，使我能奮發精神，努力去做，貴刊實給我無窮的「烟士比里純」，我當如何的謝你們呢？我只有真正引爲知友，而在可能範圍之內，盡力的幫助你們。（如爲介紹撰稿等。）如今我有兩個問題，寫在下面，請你答復我，緘感不盡。

(一) 我有個同學W君(不是我自己，確是我的朋友)。人極和藹可親，又很用功，所以我和他十分投契，但是他有個難解決的問題，我不能爲他下決策，所以只得請求先生。原來W君從前是在上海讀書的，有一年回家去，不知怎的性慾衝動起來，和他的童養媳(就是他的未婚妻)發生了生理上的關係，後來珠胎暗結，給家裏人知道，強給他拉合，不過W對於她，一點沒有愛情可言，而且W是一個大學將畢業的大學生，他的她呢？却是一位目不識丁相貌惡劣的村姑娘，固然娶妻不必色美，不過也得可以「派司」。而且據W說：她真是木頭一般，非但不知溫柔細膩，簡直不知一切感情，譬如W每年遠遠的跑回家去。見面時自然是一腔熱血，總想得些報答安慰，但當他和他夫人去接吻時，她總老是一動不動，死一般的，使W自己覺得無味，有時竟想自戕！W如果要摸她的……，她總要拒絕的，她以爲夫婦只可在黑暗之中幹事，決不可在白天有「不規」行動的，你想這樣一個家庭，地獄似的，還有什麼趣味？無怪W急得叫着想離婚。我是和貴刊見解相同的，以爲無論男女，結了婚就不能如同兒戲的輕易離婚的，所以我常常把此意勸W，他固然是很聽我的話，但他那位不能改造的夫人，的確使他有不得小離婚之慨，你想叫她讀書，她說不能，叫她見客，她老是羞答答的，這樣的人，叫W如何要得？所以他想離婚，而此志似乎是漸漸堅決了。我是爲她愁，爲她擔憂，所以寫此信，問先生有何妙法，可以給他們解決，救她一命，心感心感！附帶報告：W家略有薄產，而她自己生二個女孩，現住鄉下，大概每年三百金即可度日。

(二) 這不是W的問題，也不是我的問題，而是社會大問題。每天報紙，差不多有五分之二是與男女問題有關的事：姦淫誘騙，婚娶離棄，鬧得烏烟瘴氣，一場糊塗，我想社會上的婚姻問題，如果解決，非但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爭鬭，就是報章也可以省下多少篇幅。(也許是報館所不贊成，但至

少可以經濟閑者的時間。我不是社會學家，也不是婚姻專門博士，而且自己又未結婚，所以是一個雙料道地的門外漢，本來不應來多嘴的；但一腔熱血，願就自己平日閱報所歸納的結果，作一個具體的方法，或可少社會淆亂的情形。我現在把我的意思，寫在下面。原則上，我是極端贊成男女自由婚姻，辦法上，我以為當由介紹入手，凡已經結婚的男女，都應該負為青年友朋介紹之責。最好每逢星期六，男女二主人請些少年男女，到家裏開個茶話會，順便給他們介紹，不過在事先，應該詳細明白他和她的志趣性情，以及一切習慣愛好，擇其可配的，使之先由友誼進行，互相切磋，互相幫助。如果他們有不規行動，或將被誘害，或一人已改變志趣等，應即正式忠告一方，或即報告其家長，使之分離；如果二造真是傾心相愛，本正式方法進行，至二三年後，即可由介紹人證明，然後結為夫婦，在結婚之後，我有一個謬見，或者世人將罵我為違反潮流，咒我為腐化份子，不過我自問良心。此法確是最切要最中肯：我以為男女結婚以後，決不能再離異的了，尤其是在我這種制度而結合的夫婦，我想決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節」等節事發生，我的意思，男女結婚之後，決不可准他們離婚，載之法典禁止離婚。如果有人必定要離的話，我只有二個法子：（一）離婚之議起於男的男即不能續娶；如女的想離，女的即不准再醮。或者男女一律槍決！或某種有期徒刑！使有重大懲罰，彼奸滑之徒，自然不敢弄巧害人了。如此社會離婚及一切苟合等等事，就可免除，而一切混亂的事，也可以迎刃而解了。我的此種意思，是根據現今青年男女的心理行動，及一切所起糾紛的根由原因，而歸納成這個意見，望先生有以教我。

二，五。

（答）（一）我們請先回答了君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他的同學W君的離婚問題。我們以為一個人對於自己所做的事，須負責任。W君既知對方是他的未婚妻，「不知怎的」和他「發生了生理

上的關係」。對於自己的行爲便負有相當的責任，非對方有什麼失德，或有萬不得已的情形，不應當對方的前途於不顧。況且我們覺得他的夫人的相貌，雖「據W說」是「惡劣」，也許是很可以「派司」。何以見得？如果真是「惡劣」，由北平清華大學「跑回家」的「一個大學將卒業的大學生」那裏肯「見面時自然是一腔熱血……」……和他夫人去接吻……而且還……要模她的……？所以關於這一點，似乎應該要勸W君平心靜氣想一想，如果一定要存奢望，那末好的還有更好的，便非所敢知了。至於「目不識丁」，W君大學尚未卒業，他的夫人的年齡想起來不很大，要她進學校雖不易，想法補習及漸漸養成自修的能力，似乎不難。如W君無力替他延請補習的女教師，那就怪不得她了。最後講到接吻不得法等，只要W君能常常帶她出外增廣眼界，尤其是多看看愛情影片，也不難使她改變觀念，似乎不必因此而「竟想自戕」。

再進一步想，婚姻固然是人生一大事，但也不是可以概括人生的一切。譬如林肯總算是世界上一個令人敬仰的偉大人物，但他原有的戀人因種種原因嫁了別人，他後來雖另娶，感情並不怎樣好，他竟用其全副精神於事業，做出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來，可見我們倘能用全副精神於學術或事業，在他方面所感的不滿，也許可以減輕些。

(二) 其次我們要回答了君所提出的「社會的大問題」。他所說「介紹入手」，現在社會上已有這種事情，能這樣的審慎介紹，當然是一件好事。不過這是出於個人（指可做介紹的人）的自由，有人喜做媒人，有人怕做媒人，當然不能用法律強制，而且我們不能斷言這樣做介紹的人都一定能一點兒不會做錯，所以丁君說「在我這種制度而結合的夫婦，我想決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更」等等事發生」，丁君似乎把這種「介紹」看作萬能了，實際不見得如此。

丁君一面把「這種制度」看作一定可以保得定「不致有「始亂終棄」「中途變節」等等事發生」，一面又主張由「這種制度」結婚的男女，「決不准他們離婚。」既能絕對的保得好，離婚便不至有，便沒有什麼離婚問題，也用不着什麼「決不准」了。總之丁君所說的「介紹」辦法，是不能保得定婚姻一定不至發生問題的。

既然不能把這層「擔保」一定做得到，丁君所主張的絕對不許離婚，便失其根據，我們以為如有充分的理由和必要，未嘗不可離婚，所以離婚的本身實不成問題，成問題的是離婚的原因。譬如如有女子被她的丈夫待得慘無人道，她能提出證據，自願依法離異，我們也要主張她永遠不准離異，應一世忍受那樣苦楚嗎？這當然是不合理的。

## 盲 幹

梁繼登

現在且把我婚姻的經過，問題的解決，忠實地約略向先生一說，是否適當？還請指教！  
請先說結婚的經過：

(一) 訂婚的起因：民國十七年初，受委南京某機關任一小職員，月薪一百圓，同事某有女，而容貌麗，體態活潑。某以我青年未婚，時在其女前讀我將來必多「出息」。某日蒙約至其寓所宴會)我先已心知其隱)，果她亦在座。殷勤招待，無微不至。我當時未表示態度，她對於我一見傾心，此後每令其弟至余寓邀約與她相晤，某晚三人同看電影，她突私投一信於我，回家拆閱，是一封願許終身的求愛信。當時我雖有如此熱情鼓動引誘着，但是也經過下面一段考慮：(1)「她是不是我心愛的？」答。「是的，不過恐怕意志思想不同，學業程度相差太遠。」(2)「既然心愛了，意志思想

是否可以用愛情的力量來感化她？」答：「她年事甚輕（時年僅十七歲）有感化的可能。」（3）「她的學業程度與自己相差太遠（她小學未畢業），現在又不繼續求學，將來結婚後是否要發生不幸的事？」答：「戀愛是無條件的，某影片公司出品之玉潔冰清一片；描寫某少年不愛富家而受過教育的摩登小姐，却愛一個鄉下姑娘，即是一例。」依照以上三條答案，我竟貿然接受了她的愛：

（二）訂婚後的經過：男女訂了婚，已有成約，我逐漸用冷靜的態度來觀察她的傾向和嗜好。觀察的結果：傾向方面有二個，一是她要依靠我過一世，二是她希望我努力於升官發財的工作。嗜好方面是抽紙烟，打麻將，看電影，一個活龍活現的腐敗官僚的小姐。但是我仍舊迷信着：「用愛情的力量來感化她」這一句諛話，將錯就錯，貽誤了我的終身。

有一次使我傷心的事，是在我們結婚的前二夜，她突然問我：「聽說你家裏沒有財產的。」

我答：「是的，不但沒有財產，而且父母遺下了一筆債務，還要我們償還呢。」

她聽了這句話，頓時面色蒼白，並且說：「呀？我對你的希望失了一大半！」我受了這個刺激，她雖失望，我亦灰心，但所謂大喜之期即在目前，只得硬着頭皮幹去。

（三）結婚後的生活：結婚在十八年初頭，平平過去，結婚後即勸她入校求學。她說：「我停學五六年，早無心思進學，況現已結婚，更不能再坐監牢。」她的生活。除睡晚覺，打麻將，抽紙烟，僅僅瞧瞧電影，看看安邦定國志等一類小說。我勸她繼續求學，不下三四十次，因求學問題，竟至口角，反目，鬭氣，鬧得天翻地覆。結婚一年半，沒有小孩生出來，這是大幸，但我忍不住再過着貌合神離的夫婦生活，我要尋求我的機會，努力創造我的前途，去年夏季竟能如我的願望，出洋留學了。同

她的夫婦生活暫告一段落。



我現在的辦法：第一我對她失戀的真實態度的表示。第二我仍舊助她繼續求學，雖不能做我的理想老婆，但希望她做一個有用的公民。第三我對她雖已失戀，但夫婦的名分尙未經法定手續的解除，所以我應當對她有物質上供給的責任（現在她的生活，由我維持的。）第四她如得知我的態度，能痛改舊習，破鏡重圓，那更屬幸事，否則我不願主動的提出和她離婚，未離婚前決不和其他女子發生戀愛關係，但亦不繼續和她再營夫婦生活。第五：如不幸像第四條後半節臨到我的頭上，我唯一辦法祇有昇華我的情慾，從事於我所心愛的學問，於社會有利益的事業，以了我的殘生！

這封信裏面雖多避諱，但都是事實，請你指教，不要使我失望。再此信務請嚴守秘密，如要在生活周刊上發表，原有姓名均請更改為要！

#### 四，十。

（答）梁君這封信，記者當是遵照他所囑「原有姓名均請更改」而後發表的，我們把這封信公開的意思，無非要多舉一件事實，證明別的事情盲幹了也還許比較的易於挽回，關於「大喜」的事情，盲幹了是多麼够麻煩的！

「貌合神離的夫婦的生活」原是雙方苦痛的事情，所以在原則上講，最圓滿的解決辦法似乎是索性爽爽快快的脫離關係，但是這樣辦法在男子方面當然是「最圓滿」，因為去了一個「貌合神離」的，很容易再找到一個「貌神兩合」的意中人。但是就現在社會習俗及現在女子程度方面說，一則難於自立，二則去了「貌合神離」的，極難再尋得一個替身，所以在男子方面認為「最圓滿」的，在女子方面也許要認為莫大的憾事，麻煩焦點，就在乎此，法律上規定必須具有十項理由之一者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詳見本刊第六卷第四期關於民法上離婚的研究一文）但經雙方

本人同意離婚，便無須經過法庭，惟雙方同意的「雙」字便很難辦到。所以我們遇着這類不得不受法律拘束的問題，只得直率承認想不出圓滿的辦法，不過乘此機會提出此事麻煩之所在，希望未「盲幹」過的人不要再「盲幹」。

關於梁君所舉的第二條，勸她繼續求學當然是一件好事情；第三條表示他仍負扶養的責任，也是成全未能自立的女子的美德，當然是可敬的行爲；這兩點都用不着什麼討論的。關於第一條和第四條的上半段，似乎可以連起來研究，就是先對她說明所以不滿意的所在，希望她能「痛改舊習」；倘若她能「痛改舊習」，便可「破鏡重圓」。這一層辦法，我們認爲梁君是對的，應該寫詳細切切的信給她，促起她的覺悟。老實說，希望升官發財，固然是具有陳腐思想的女子所常有的心理；恐怕失却丈夫，也是這種女子所最強烈的心理；所以我們深信梁君這樣寫去的詳細切切的信一定有很好的效力。倘若她仍冥頑毫無覺悟，在梁君可謂仁至義盡，無負於她，就是不幸而離異，在梁君可告無愧了。第四條下半段，確是梁君自免煩惱的一種辦法，因爲重婚既爲法律所不許，前事未弄清楚，後事宜免糾紛而勿再增苦痛。第五條我們覺得在兩方面都太痛苦，倘若冰炭不相容到了這個地步，還是設法協議離婚的好。大體說起來，年齡大越難改造，梁君的尊夫人現年不過二十歲，入校求學與改去惡習，只要她有覺悟有決心，並非難於達到目的的事情，所以我們以爲「破鏡重圓」是很有希望，而無須用到第五條的。以上所說的不過研究梁君提出的辦法，記者並無創見加入，因爲梁君自己已考慮得很周到。

## 實在不好意思出之於口

余同瑛

我有一件事想請教。但是舊禮教於我十三歲上開始束縛到現在，足足過了三十九年了，則我的年華，不問而知已爲五十有一，實在不好意思出之於口，而我的內姪看見我過那日子鬱鬱的生活，介紹我閱看貴刊，消消愁而遣遣悶，已有半年之久了，因鑒於先生代人解決困難問題無不入理入情，欽佩得很，則我的難言之隱，也就老老實實，不得不請教先生代爲解答了。

我是世代書香的一個弱女子，從五歲起識字讀書到十二歲，就算畢了業，脫離書齋的生活了。到十九歲上，會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嫁與同邑門第相當的某五公子。結婚之後，初尙情好頗篤，兩年之後也就漸漸平淡厭故起來了，且常以孟老先生的無違夫子一語，爲制服我的工具。自由平等之幸福，夢中也未想到。三十年來，兒女成群，陸續續續婚嫁將畢。世俗所嚮稱的好福氣者，我也是其中的一個。惜乎他的待我始終無一些情愫作用，且無往不含有壓迫的意味。我本受過舊禮教的洗禮，並不覺得怎樣苦惱，不過他在兒女媳婦面前，從不假我一點詞色，甚且對我有過不去的地方，實在是難受得很。

他是時發獸性的一人，家中所蓄的婢女，無一不遭其蹂躪，卽女僕及乳媽之路其姿色者，亦無不上他的當。近數年來，又與一位寡居的表妹發生了關係，事機不密，戚友之中幾無不知，我爲愛惜他的名譽計，苦口相勸，不料他執迷不悟，起了誤會，疑我是酸素作用，因之恨我切齒，更不時虐待起來了。

近來他更嫌我容顏日老，面目可憎，逼我與他離婚，因爲他的表妹下了一道哀的美敦書，要求正式結婚，否則斷絕往來，我才變爲他的眼中釘了。如不走離婚一條路，他總不肯讓我過安穩的日子。我與他既無恩情，又難偕老，以我半百年華，與他離起婚來，是否真風化攸關，這是要請先生解答者

他有一位表弟某君，品性純良，行爲端潔，親戚中多欽敬其人，現已斷弦兩年了。家中有一子二女，需人帶領，親朋代其作伐，某君提出要我相仿的人物爲當選，則某君見同情於我也，不言可了。設或我與他離婚之後，某君以誠懇之意來對我求婚，是否可以接受？這是要請先生解答者二。知先生，我並不是要嫁人的，更不是要一定嫁某君的，因爲我是半老徐娘，受了丈夫逼迫而離婚，處於現在這種刻毒的社會，定爲人群所不齒，則我後半世的生活更爲慘苦愁悶，不言可喻。爲了這兩層情事，心中委實決斷不下。倘某君屬意於我，情願結爲偕老的伴侶，可乎不可？再我因種種關係，現在不能用真姓名奉告，如蒙在貴刊上發表指教，那就感激不盡了。 十八，八，八。

(答) 這封信信封上的字跡像女子的手筆，而信內的字跡却不像女子的手筆，也許是余女士怕自己交不達意，托那位「內姪」代寫的。照余女士所提出「委實決斷不下」的各得其所的辦法，如可進行無礙而穩可達到目的，未嘗不可實行起來。不過事前有幾點却須加以注意：(一) 吾人做事，須能行吾心之所安，纔能免除精神上的苦痛；女士這件事的本身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但在社會上，尤其是在中國的社會上，必引起好奇心，必引起注意，必引起紛紛的議論，以被「舊禮教」「束縛」「足足過了三十九年了」的女士，是否在心理上能有充分的自立能力，不至被俗見所刺激而感覺不安？(二) 假定女士自己能不顧一切而但求自己心之所安，「表弟某君」能否同樣的心理與勇氣？倘若這兩問題的答案是「否」字，或一「是」一「否」，則「半世的生活」仍不免「慘苦愁悶」。(三) 「相仿的人物」和「真正本人」不可作爲一樣解，也許「表弟某君」心目中要娶和余女士「相仿的」老處女，而不願娶離婚後的余女士本人，那末一方面和原有的丈夫離了

婚，一方面『表弟某君』却不要，弄到上海人所謂『兩頭勿着扛』，則不能自立的『後半生的生活』更不得了，所以非『表弟某君』預先明確表示真肯死心塌地的要，不可留留然的作繭自縛。

## 有負此生

彭日京

編者先生：我在二十年前，大約十三歲罷，聽一個親戚講過一件事；據說他有一個同學，生理上不幸有了缺憾，他父母祇此一子，後來爲傳統起見，在二十一歲那年，爲他結了婚，結婚之後，因缺憾的緣故，新人哭吵，堅持下堂，其父母因子實有暗疾，只得聽她歸去，後來又過了數年，因爲這家人家富有，經過許多名醫診治以後——他父母又爲他納一妾，仍又隨人私奔，我在那時聽了這一段話，年紀還小，并不注意，豈知我廿歲上，自覺也有缺憾，既不敢告人，又不于父母知，我在二十四歲結婚，至今已十二年，所幸我妻系出名門，并無怨也，但我總覺有負此生，并負我妻。并且我因家非富有，蹉跎十餘年，迄末一治，近來我的父母，因我并無子女，遷怒我妻，因此我想趕快醫治，并且我想世上與我同此病因，同此境況，必不在少數，或能亦有與我同樣的要求者很多，所以很希望能在貴刊發表，使大多數同病者，可以得登彼岸，想爲先生樂於救濟的吧？這真是人生不幸的事，所以很希望醫治好來。常閱貴刊，種種要求，均得圓滿答復，真是熱心濟世，所以現在請先生告訴我一個療治的方法，或介紹熱心慈善爲懷的名醫，使我解除了這個痛苦，真正感恩，非僅身受者一人已也。至於費用，因爲此事不能公開設法，靠自己力量，積五月之儲蓄，可得三十圓，不過聊補醫生之藥本耳。再此症，聞須用手術，或電療，報紙所載，滑頭者多，不敢輕於一試，除先生而外，不敢公然告人，此信亦是慌慌張張躲在無人處寫來，字跡潦草，諸希原諒，希望即在最近出版之貴刊發表爲荷，

順頌撰安！

(答) 「食色，性也」，雖聖賢不諱言，身體健全，爲婚姻之重要條件，彭君告訴我們的那個「新人」，「堅持下堂」這不但是她應有的權利，在禮教吃人的中國，其胆識尤可佩服。至於那個「妾」的「私奔」，雖途徑不合正軌，但因此壓迫的境地，我們也要原諒她。在自已就有一位朋友，他的母親首了一家五十萬的家產，把一個十八歲的聰明伶俐的女兒嫁過去，對方也是一個獨子，也是一個沒有做丈夫資格的男子，三年無所出，婆婆多方責備，甚至因此加以虐待，這個無辜的女兒一直隱忍了三年，後受自己母親的私下詰問，纔嗚咽哭訴實情。但以兩方都是「詩禮世家」，禮教要緊，只得犧牲到底，現在這個「聰明伶俐的女兒」在名義上已嫁了七八年，仍時常受婆婆無理的埋怨，(婆婆硬說她的無用兒子已經老早醫好了!) 抑鬱悲愴，已患癆病到了第三期了！「吃人禮教」在這種地方的殘殺威權，實可令人髮指。如這種不幸的女子，不是生在富於「吃人禮教」的「詩禮之邦」，是生在女權比較自由的西洋各國，爽爽快快的離了婚再嫁人就是了，何至如此好像生吞活剝的陷入黑地獄裡去！

我腦裏有了這個目擊的慘劇餘影，接到彭君的來信，知道他也白白的犧牲了一個女子竟有了十二年之久，覺得實在是一件慘無人道的事情！雖本刊內容向極審慎，關於生理文字，不說輕易發表，俾免流弊，但此類禮教吃人的事實，却不得不破例發表，喚起社會的注意。在西洋各國有的地方領婚書者須附呈醫生檢驗書，我國法律雖尚無此規定，但青年苟「自覺也有缺憾」，當先就診於誠實可恃的西醫，非得醫生之許可，決不可陷害他人的終身。至於女子之選擇夫婿，其父母及本人須十分注意對方體格的健全，勿因財產或家世所眩而忽略此重要的條件。

再講到彭君個人的事情，既已作孽到此地步，當速就誠實可恃的西醫診治，更當打破其「不能公開設法」的錯誤觀念，當知身體的缺憾，既是父母遺體如此，並非自己的罪過，即坦白告訴父母，設法醫治，有何畏懼之有？倘若這一點道理都不明白，這一點胆量都沒有，更何以對得住「並無怨色」已被犧牲「十二年」的「妻」？至於能否醫得好，當然要看缺憾程度的深淺，須經醫生驗始知。倘若真正醫不好，則在我國「吃人禮教」餘威猶盛的時代，無辜而又不幸「系出名門」女子，勢必只有過黑暗地獄的生活而已，夫復何言！彭君如盡力醫治，也許還有希望。如再不肯「公開設法」，連這一線希望都被糟塌淨了。彭君來信無地址，名字想也是假托的，倘能以真姓名及地址見示，可代守秘密。我們也許可以介紹到誠實可恃的西醫商量商量。倘彭君的父母或他本人自有可靠的醫生，那就更好了。上海滑頭醫生多得很，要審慎，勿上當。

## 偶然的傳種職務

張固殿

我是一個生活的忠實讀者。今有一件自以為很難解決的問題，要懇求你指示解決。

我是一個會受專門學問的人現在每月收入很足以維持我一家數口的生活。我今年三十歲，我的婚姻是十年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功的，對手方是一位目不識丁而貌粗陋的舊式女子，當時我屈服於舊禮教下，勉強結了婚，到現在六七年居然養了三四個小孩，然而這點我已認為不是愛情的結晶品，乃係偶然的傳種職務。她的操理家務，撫養小的孩劬勞，我的確很知感惜，不過我們倆終因智識程度相差太遠，所以六七年來在實際上竟無愛的質素在內，更因她屢次生產的關係，色衰膚老，更非昔比，

我不願做假道學，的確食色天性，此語或許先生也會承認的吧？我現在每當公畢回家，一進門就感覺到煩悶不堪，除了無秩序的翻翻書及悶坐之外，精神上絲毫得不到安慰，甚至在辦公時間偶一念及，就會思慮不寧，悵悵若失。照這樣精神無所寄托的現象，我知道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我聞言自思解決方法，然而終覺不妥，今寫在下面：

(一) 討妾 然而這是我素來反對的，友朋中也多知道我是爲尚抱喪妻主義者，所以我決不願幹來應徵的。

(二) 徵求女友，若在報紙上徵求，竊恐事實未成，笑話百出，並且在事實上恐怕好女子決不肯來應徵的。

(三) 追求 照現在一般的常例，至少資格要「年青，漂亮，西裝」三種條件，我一樣都不備（尤其西裝我向來主張中國人不應着外國服的），要想找一位素心人，非但沒有機會，更無從着手。我對於現在的妻決非想離婚等事而言此，不過若常此煩悶，不得相當的解決而享精神安慰，非但精神無所寄托，即於身體上亦恐怕不免發生危險，且在我的事業上恐也要受影響了。爲此不避冒昧，萬分誠懇地敬求先生詳加確定而可能的指示及方法，免我誤入歧途，不勝感禱之至。

(答) 張君這封信本想記者直接復他的，我因爲這種問題非短信所能盡意，所以徵得他的同意，改名換姓，在本刊答覆。這是個人的問題，所講『個人的問題』，並不是說與社會沒有關係，是說這類問題須依各個人自己的性格思想能力而解決，沒有一個大家可以適用的公式。像這種問題解決的途徑似乎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澈底的路，一條是遷就的路；情願走那條路，這是要個人依其心之所安而決定的，旁人貢獻意見以供參考則可，決不能代作最後之決定，所以我劈頭就已說過，這是個人的問題。像張君在精神上感到這樣的痛苦，在只管唱高調的朋友，一定要勸張君直



截了當的離婚——至於無辜被離的女子方面有何痛苦，是只管唱高調的朋友所不願顧到的。這種直截了當的離婚便是我所說的兩條路裏面的一條。我說這是一條路，是指事實上可有這一條路，至於我個人贊成與否，尚須附有條件的說明。我不反對雙方都不感痛苦的離婚，像西洋女子多有自立能力，又易於再嫁，合則留不合則散，離婚當然可以不算一回事，例如美國電影明星柏萊穆爾已有妻子，後和女明星柯詩德發生戀愛，和原妻感情破裂，協議離異，原妻漫遊歐洲，人問她對柏萊穆爾婚事有何感想，她泰然說願他們新夫婦愉快，蓋愛情既破裂，在有能力的女子亦覺得不願遷就。不久她在歐洲也尋得一個愛人，成了眷屬。女子的自立能力有這樣的程度，離婚原可不算一回事，所以歐元懷先生有一次對我說文明程度愈高的國家，離婚案件愈多，未嘗沒有他的理由。但在女子能力幼稚的地方，離了婚的女子特別痛苦，對於離婚便須特別審慎，不應唱高調而任意犧牲。這裏面當然也還有區別，有的女子是窮兇極惡的雌老虎，使你寢食不安，天翻地覆，那就非離不可；有的雖舊式女子，也沒有什麼知識，但却是舊式的賢妻良母，如張君所謂能「操理家務，撫養小孩」，對丈夫知體貼愛護者，那便應該別作考慮，不應一意孤行（這都是指舊式婚姻已成事實後的情形）。這不過是我人的意見，也有人覺得用不着顧慮到對方的犧牲痛苦，只須顧到自己的幸福，於是只有澈底離婚纔能使他滿意，他當也有他的一番理由，所以我說這是個人的問題，只得各行其心之所安，不能有一定呆板的公式。張君來信原說「我對於現在的妻決非想離婚」，這是他自己已經決定的意思，這第一條路原不必提出來說，但我爲既經公開討論，也許有人要想起這第一條路，所以我乘此機會略吐我對此層的管見。以下當撇開這第一條路，專從第二條路方面研究。所謂第二條達就的路，就是在不離婚的範圍內想法子。

關於不離婚範圍內想法子，張君自己已提出三種，就是（一）討妾，（二）徵求女友，（三）追求，第一法，固無論是張君所「素來反對的」，照我所親見的許多討妾的朋友，家裏總是鬧得烏烟瘴氣，焦頭爛額，所以我也決不願奉勸。第二法之不能得到好結果，張君已自言之，而且交友也不過「友」而已，若要用來滿足張君所謂「食色天性」中的「性」，也是害人的事情，我更不願奉勸。第三法所謂「追求」，也先要問清目的，倘若目的在上海人所謂「軋姘頭」，我當然不好意思自薦做「諸葛亮」。最後我可以舉一個例供張君參考，我有一位朋友，他是美國回來的一個博士，現任一個著名大學的校長，他的夫人是目不識丁而且是小脚的舊式女子，但他認她是時代的犧牲者，仍愛憐她，從鄉下接來同居，而且說他自己校務很忙，把學校當作第一家庭，專心致志於他的事業，也沒有工夫顧及其他的的事情。這是委身學業或事業以得精神安慰的方法，雖非人人願行，但却也未嘗不可作為一例。張君如能常念他的夫人之「劬勞」，又念「屢次生產」也非她一人之事，處處加以體諒愛惜，設法使她好好保養身體，雖不能達到怎樣的美色，「色衰膚老」總可以使之漸漸的變成色光膚潤，張君想也不必做十全的「假道學」，同時設法研究一種學問或盡心一種事業以寄其身心，或更加以相當的娛樂，如看看好電影，加入運動遊戲以賞心悅目舒散精神，境惟心造，未嘗不可將「悵惘若失」一變而為「欣欣向榮」。我就張君所謂「可能」的範圍內，竭我心力，只得想出這一些玩意兒，抱歉得很。

## 深切的同感

程佩鐸

固殿先生：讀了生活第六卷第六期裏你寫給韜奮先生的偶然的傳種職務一信後，伊我發生深切

同感，因爲我現在的地位和婚姻的結合，照先生信上所說，真是相差不遠。我現在才二十多歲，於二十四歲時，和我的醜陋不堪，目不識丁的她結婚，到今差不多三四年了，無意中生了一男一女。在這三四年中，夫婦間的愛情，可說是很淡薄的，（現在好些了。）始初幾次三番想求一解決善法，總是想不出來而遷就下去，但是這種勉強的結合，何嘗不如先生之精神迷惘呢？況且我現在還不到三十歲，貌雖不美，漂亮的西裝倒有一二件，用以引誘一二個時髦密司，我想是可能的，然而我總戀着她，這是什麼道理呢？（一）因爲她面目醜陋，目不識丁，被棄以後，一定沒有好收場。（二）在我村裏棄婦的地位是非常可憐的。以上二條是我憐憫她而遷就的。另外（一）她對我非常盡忠。（二）撫育子女，處理家務，都能井井有條。（三）非常節儉。以上三條，是爲她具有良母賢妻的美德而遷就的。反觀現代塗脂抹粉的時髦密司，她的美色雖能使人沉醉，但是察其實際，既不能做良母賢妻，又不能經濟獨立（指大多數說），單就粧化費一項，既足爲內地婦女生活費而有餘，而且三心二意，朝結夕離者，又不知凡幾？因此我對於妻雖不滿意，但時常盡力於可能範圍內去愛她，同時採用下列二種方法，以維繫我倆的結合：（一）移愛辦法，妻雖不可愛，而子女是親生嫡養的，嬌癡活潑，天真爛漫，回到家裏，左一句爸爸，右一句爸爸，這也足夠爽心了，因此愛屋及烏，對妻也不覺如何可厭了。（二）自勵自慰的辦法，拿時髦密司的缺德，與舊式女子美德相比較，我覺得美德與美色是一樣可愛的，（雖然人多好色不如好德。）況且我們立身處世，最低度的目的是要成家立業，如要達此目的，就非有勤儉耐勞，苦樂相共的內助不可，而這種美德，在舊式婦女，尤其是面目不美的，尤爲具備，所以我以現代的新青年（？）而竟能與此等女子相結合，維繫之方法，就是上述二種了。這二種辦法，也是在我不欲離婚，不欲娶妾的情態之下所研究出來的，數年以來，夫婦間幸未發生裂痕，據先生

文中所述，既生有子女數人（一定是很可愛的），妻又具有良母賢妻的美德，不妨採擇上述二種辦法，并常多給一般舊式女子以同情，研究彼輩現在地位之落伍和可憐，則厭妻之念，當日漸消逝矣。此祝家庭幸福。

二，十。

（答）程君的犧牲自我以救濟他人的精神，無論如何，總是足以令人尊敬的。「自我犧牲」這個名詞，有些文縷縷，說得粗淺些便是「自己吃虧」。自己吃虧的事情須由各人自願，所以我對此類事，僅願就事實上作分析的研究與討論，不願代人遽作最後的決定，老實說，我對於現在的婚姻制度，根本上就認為將來一定有取消或大大的變換之一日，在目前這種婚姻制度不過是人類文化過渡時代用來保障弱者的一種東西——此處的弱者是指未有充分自立能力與環境的女子；所謂自立能力與環境，不僅指物質方面的供給，並包括思想或精神方面有自立的能力。現在雖常嚷着男女平等云云，而實在自立能力方面，男女未達平等，乃現成的事實，無可為諱。在這種狀況之下，倘若你要時可隨意娶一女子，不要時便隨意離她，把她拋棄，她在生活上及精神上勢必陷入苦痛的慘景，故法律特加以保障，非有法律上所規定的種種理由，不許輕易離異。有了這種法律上的規定，女子當然也不易隨意與男子離異，但就實際言，男子離後仍易於續娶，仍有以自存，較之女子離後往往陷入絕境者究竟不同，故可以說現在的婚姻制度偏於為女子取得保障，將來女子的自立能力——物質與思想——兩方面愈益提高普及之後，婚姻制度必不至再像目前的呆板，到了那個時候，合則留不合則去，男女兩方都很自由，不必有任何方面要委屈他受精神上的痛苦。我以為這樣的情形纔更合理。我因為有這一種意象，所以對於程君所提出的意思——可以說是在目前呆板的婚姻制度下的萬不得已的聊以自慰的辦法——認為是不得已的行爲，是在目前形勢之

下顧到人道主義情願自己吃虧的行爲。願否自己吃虧，能否聊以自慰，這都是個人的問題，所以說這種事須各人自決，旁人很難代決。

總之在現在說這種呆板的婚姻制度之下，既經結了婚，無論你是新式也好，舊式也好，出於自願也好，出於被迫也好，只要結了婚，便受法律的拘束，非有法律上規定的充足理由，不能隨意脫身。但不受法律的拘束，有的同時也受精神上的拘束，例如張君程君之空離而不忍離便是明證。換句話說，在目前的婚姻制度之下，上了這個圈套，如因不滿意而想得更滿的解決辦法，使有關係的各方面都不感痛苦的解決辦法，我認爲事實上辦不到。我讀第六期吳君張君所想的不過是「聊以自慰」的玩意兒，程君在此信裏替他自己以及張君所想的也不過是「聊以自慰」的玩意兒，都是因爲這個緣故。

## 情海風波

鳳南

在下因鑒於敝校最近發生的一樁情海風波，而引起兩點感想，望先生有以教我。事實是這樣的：敝校大學部學生A君與B女士有四五年戀愛的歷史了，不幸得喪，現在他倆因訂婚發生問題而決裂了。結果A君主張由法律來解決；但B女士說他和她有過肉體關係，這是道德問題，因此到學校當局去申訴，謂A君道德破產，要求學校懲誡A君。現在事實的結果怎樣，雙方的曲直如何，都不要去管他，但因這樁事却引起兩點值得討論的問題：（一）戀愛是靈肉一致的嗎？假使是的，那麼雙方在訂婚的戀愛時期，便發生了肉體關係，於道德方面有關麼？（二）戀愛的歸宿便一定是結婚麼？如果在戀愛時期發生了肉體關係，後來一方面不願意結婚的話，那麼他（或她）要負相當的責任麼？敢請人

雅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答) 法律上認二十足歲的成年，新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四條，規定「未成年入約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對於未成年男女特加如此審慎之規定者，以年幼識淺，智慮未週，易於上當，若二十歲以上的獨身男女發生性的關係，刑法上不以爲罪（此外常有社會的制裁），故關於這一層，年齡很有關係。民法上對於婚約及結婚後的夫妻關係，都有相當的保障，關於這一層，是否經過正式訂約或正式結婚，也很有關係。現在鳳南君所提起的B女士既未經正式訂婚，婚姻方面已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至於「有過肉體關係」，倘已過二十足歲。則應其自主能力，如自願上當，很難伸冤。

以上係就法律而言，茲再就鳳南君所提出的「道德問題」方面研究。在此新舊禮儀最激烈的過渡時代，所謂道德觀念，固難盡同，有的人還視「抱正拜堂」爲「可風末世」；有的人甚至主張自由性交或雜交爲不背道德。但愚意以爲無論新舊，至少有兩個前提應該注意：第一不要害人；第二，不要用欺詐或強迫手段以達自私自利的目的。我想既稱爲「道德」，無論新舊，總不該害人，也不該欺詐強迫。我們既明白了這兩個前提，請依此爲根據，進而討論鳳南君所提出的兩點：

關於第一點，我們以爲所謂「戀愛是靈肉一致的」，並不是教人「有所愛則非實行「肉體關係」不可」。將來的世界如何，婚姻制度在將來的情形如何，姑不置論，但在目前的社會組織之下，爲維持社會安寧及個人（尤其是女的方面）福利保障計，以戀愛爲基礎的自由婚姻，在「沒

有訂婚的戀愛時期」，應只有精神的愛，須俟經過結婚程序以後，始實行「靈肉一致」；因爲就現實的一般情形說，必如此而後不致於害人（尤其是對女子方面）。僅關於一己福利的事儘管唱高調，有關他人終身幸福的事，唱着高調害人便是自私自利的卑鄙行爲。

「那麼雙方在未訂婚的戀愛時期，便發生了肉體關係，於道德方面有關係？」再就特殊事實問得明確些，此信中所稱的A君應負道德的責任嗎？我以爲這個問題應依開首所提出的兩個原則而定：第一，B女士因與A君「發生了肉體關係」，而結果A君不願訂婚結婚，對於他的終身福利，有無不良的影響。倘若沒有，那她是現今社會中具有特殊能力的女子，不致因此而受苦；倘若若有，她便是被害的犧牲者。第二，害她的是誰？這要看此事是出於A君的欺詐呢！還是出於她的自願？倘若A君最初即聲明我主張一有愛即可自由性交的，訂婚與否說不定，願則來，不願則去；有了這樣赤裸裸的表示，如B女士自願上鉤，那麼A君固然害了她（假定對她終身幸福有不良的影響），她自己也參加着害她自己，道德上的責任是彼此共負的。倘A君最初並無如此明白表示，反以婚姻爲餌，而B女士心裏亦以婚姻爲歸宿，不過以爲提前實行「肉體關係」罷了，有了關係，一旦A君以唱高調自掩其醜，則道德上的責任——害人的責任——應由A君完全負之。

我們既明白了鳳南君所提出的第一點，關於他所提出的第二點的討論，比較的可以簡單些，因爲所根據的兩個原則是相同的。戀愛不一定以結婚爲歸宿，這句話在相當限度之內，我們當然可以承認。所謂「相當限度」，是說爲免致害人起見，在未決定要以結婚爲歸宿的時候，勿即發生「肉體關係」。「如果在戀愛時期發生了肉體關係，後來一方面不願結婚的話」，誰要負相當的責任？我以爲這個問題也應依開首所提出的兩個原則而定：第一，此事對B女士的終身福利有

無不良的影響，即她是否因此成爲被害的犧牲？第二，A君如自始即有「戀愛不一定以結婚爲歸宿」的主張，他曾否對B女士明白表示過，徵求她的同意而出於自願，抑或初則陰陽怪氣，等她上了當，纔厚着面皮唱着高調以自飾其自私自利的罪惡？

## 荒 謬

申 萍

久經轟動本校——A君與B女士戀愛問題，某君已略述其經過之情形（見本刊六卷二十期信箱），但某君不知其究竟，以致局外人不易判斷答應誰屬，因欲詳述其底細，不得不佔貴刊寶貴之篇幅。

他倆最初相識於滬東某野鷄大學，後該校以辦理不善，奉令停閉，他倆便又經某教師之介紹，雙考入C校彼時實佔他倆戀愛過程中之黃金時代。入校後A君租屋於校外，B女士居於校中，惟時常至A君宿舍中，同學亦因他倆爲愛人，而不以爲疑也。B女士並親自烹物送至A君宿舍中，與彼同膳，習以爲常。A君曾向B女士求婚，但B女士以二人方在求學時期，經濟既不能獨立，況大學畢業期近，儘可待畢業後再議婚事，亦不爲遲。當時A君亦不失望，仍愛好如常，不料傳聞A君在家中久已訂婚之說，並聞家中與A君雙方均滿意此未婚妻。B女士雖知此事，但日以淚洗面而已，以是容顏憔悴，日甚一日矣。B女士一方面仍進行其愛，並以A君未曾親自提過，終不可輕信，同時A君有一次曾向B女士說：「我有肺病了！你才貌雙全，何不另擇賢才呢？」B女士聞言之下，馬上僱了汽車與A君同去驗身體，結果並未有何肺病。B女士因愛而癡，竟不分析A君所言之含有欺僞。又A君因金錢拮据，B女士即介紹彼上海某公館教書，所授者爲二位小姐。束修每月約在五、六十元左右。B女士始終維護他，方期恩愛如初，又誰知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呢？緣B女士確聞彼家中已訂婚，並以



欲踐前約，即要求A君退婚。A君終是遲遲不決，屢次催促，皆以B女士先代擬稿爲辭。B女士坦然大代其擬稿，由A君親自書好，同去付郵。忽一夜A君被題兒第一遭至女生宿舍望B女士，B女士喜出望外，因爲這時期無疑的是她追求A君，A君開口就說：「家中已允我退婚，但又要看我和你從前通的信，並要你一張小照。」B女士因彼言之有理悉將A君致彼之情書（除去一封求婚的）完全給予A君。A君轉身即走，B女士至此恍然大悟，失聲呼救，但爲時間所限制，坐待天明，奔至A君宿舍中（A君已遷至校中宿舍，C校有例，女生可隨意至男生宿舍）至則只見牀前一堆殘灰，所謂情書，早已付諸丙丁矣。其時B女士心中方感痛苦，乃又聞A君在滬另有愛人之說，B女士四方打聽，結果由門房中得該女士致A君之信，推知A君常與該女會面；所謂該女者，即教書某公館女公子之一也。此爲最近一學期之事。他倆之戀愛已呈停頓之現象。後B女士恐A破壞其名譽，曾私取彼致A君之情書於A君箱中。最可敬者，B女士家境貧寒，在校中爲一工讀生，雖遭失戀與遺棄之痛苦，而臨事不亂，毫不示弱，一方面進行交涉，又逢畢業大考，曾親至首都面訴校長，其成績仍名列前茅，總計斯役B女士已月來未得安眠，精神方面仍健全如常，聞校中已令該男生自動退學云。萍仰先生言論之公正，敢請先生批評下列諸點：

（一）B女士因愛A君之專誠，拒絕一切愛人，是B女士之青春已全被A君所誤，始愛終棄，A君當負道德方面之責任。

（二）A君家中久已訂婚，又未告知B女士，再向B女士求婚，已屬荒謬。既又說因家中訂婚，故不可與B女士結婚，則又何必另愛C女士於上海？是A君視女子如兒戲，實有欺騙行爲。大學生之人格墮落一至於此，何異於冷血動物？

的？

(三) A君以B女士私收其信與拿其情書指爲偷物，訴諸當局，B女士此舉應該的，還是不應該的？

(答)我們看這封信裏所說的情形，「A君視女子如兒戲，實有欺騙之行爲」，已屬無疑的事實，申萍君認爲「人格墮落」，「冷血動物」，我以爲都對；因爲「欺騙之行爲」無疑地是「人格墮落」的一種表現，用「欺騙之行爲」來使人感到無限精神上的痛苦，稱爲「冷血動物」，也十分確當。

B女士對A君一往情深，不過A君既有了未婚妻，而且有「滿意」之傳說，B女士從前未知，故無責任可言，既知之後，倘A君對前訂者有不滿之充分理由，遽強他退婚，似有未妥；倘A君曾以不滿於前訂者的話相欺，則B女士亦無責任可言；不過因無知人之明，致最後精神上受了許多痛苦，不無遺憾罷了。但B不因此而荒廢學業，仍將大學學業告一段落，這種「臨事不亂，毫不示弱」的精神，却很值得我們的佩服。人生意義所包含的範圍很廣，在個人方面學業事業亦其重要方面，爲人羣服務尤其重要的方面，決不是戀愛問題或婚姻問題所能一網打盡。我們深望B女士對此有明澈的了解與堅決的信心，勿以此一件不幸的事情而灰其壯志，至申萍君所提出的三點，記者認爲B女士都處於不錯的地位，其責任當全由A君負之。

記者乘此機會，尚有平日積感願爲青年朋友一吐者，現在有一班尚在求學時代的青年，好像竟把戀愛一件事視爲可以概括人生的一切，聚精會神拋棄一切以追求，追求而失戀，則拋棄一切而頹荒。這種情形非大學青年所宜有，更非中學青年所宜有。據友人易劍樓君視察各校的所得印象，常見有不少中學生的文卷敘述自己失戀的苦痛，以中學生時代的寶貴光陰，不用以鍛鍊體

格，增進學識，修養品性，以備造成有用之材而爲此亟待建設的國家社會的未來中堅分子，乃耗其精神智力，神昏顛倒於失戀之中，此豈徒個人的損失，抑亦民族的隱憂。我們非爲戀愛不應講，惟在求學時代，應以全副精神求學，何妨把戀愛一事列在求學時代告一段落之後？況依法律在二十足歲以內，婚姻須得父母同意，無完全自主權；又在經濟未能自立的時期，在中學時代，此事動不動就不免受父母的干涉，或以斷絕經濟爲要挾，自尋苦惱，何苦來！

## 一 時 情 感

志 翔

我是個年齡已逾雙十，隻身異地，孤零無告的弱女子，也曾受過相當的教育，不幸早與慈愛的雙親離別，雖有兄嫂的照顧，也不過名義而已。民國十七年秋，來首都某機關服務，兩易其職，對於工作無不時加自勉。每憶我國歷史，女子處於宗法社會之下，所感受的種種壓迫，種種痛苦，正所謂無以復加，往事重提，尤令人不寒而慄。所幸近年來世界新潮流澎湃而來，凡我女界同胞無不積極奮鬥，力謀解放，尤賴素表同情的男子互爲聲援，始能如期實現，獲得待遇上一部分的平等，這是我婦女界新紀錄上最光榮的一頁。但是所希求和期待的能否完全達到目的，實視後來的女同胞能否繼續努力爲轉移，我是女界一份子，亦當本着奮鬥的精神，共同努力，方不負提倡女權爲女子謀幸福而犧牲的前輩。我來首都服務，本是初次與社會接觸，對於世故人情很少認識，惟知潔身自愛，努力從公，翼工作上得有相當成績，期與男子並駕齊驅，爲我女界爭光榮，公餘自修，足不出戶，遊戲場中罕見我的蹤跡。不料高等職業機關中所謂知識階級者，猶有忍心害理而置女子幸福意志於不顧的男子混雜期間，借着社交公開的美名，來作殘害女性的勾當！我處有位同事屠某，爲人輕浮，日常藉着些微事

體就來同我嚙嚙嚙，爲着同事的關係又不能置之不理，祇好從事敷衍，久之他見我語言謙和，就肆無忌憚，公然約我去遊玩，幾次邀約，皆被我拒絕，他猶恬不爲怪，仍然繼續不斷地運用他種種引誘的慣技，我總堅持鎖定的態度，假地癡呆，婉言辭謝。但是同事相處，非一朝一夕，尤其是屠某有若狂蜂，不斷地向我進攻，我這意志薄弱的處女，不勝其纏擾，終於被他如願以償。詎彼包藏野心，得隴望蜀，更作進一步的企圖，說什麼年近三十，家室猶虛，隻身在外，常感無家之痛苦，徵求我訂白頭之約。當時我對於此議，未敢貿然允許，我覺得作終身伴侶，談何容易？苟非經過慎密的選擇，長時間的考察，單以一時情感上衝動而結合的，總不免造成始亂終棄的慘劇，尤其是現代一班無根本信仰的青年，較之胸掛布袋口唸南無的老佛婆猶不如！際此公開選擇的時機，何能自己放棄權利呢？彼時有位中年同事溫君很熱烈的愛我，他的人格學識志趣皆能引起我的注意，確是理想中的一個終身伴侶，我們雖有友誼，奈因我倆工作不在一起，所以很少接近的時機，而且每逢見面時，他總是千羞萬怯，欲言不語的態度，令人悶煞！屠某的手腕確是靈敏。見此情況，惟恐生變，於是積極徵求我訂婚約，並急於要和我貨屋同居，我因一時情感上的迷惑，經他種種的誘惑手段，竟上了他的當，此中詳細經過，我現在也不願再一一追述，且每憶前塵影事，輒爲心痛，故亦不能詳敘，總之完全受了他的欺騙就是了。我們原約定在形式上不願有所現露，詎彼陽奉陰違，處處逞現他的技能，故意暗示給同事知我成了他的眷屬，於是平日很關心於我的溫君，從此他對我的熱誠條然消逝，我心裏雖覺懊悔，但既已受了屠某的欺騙，祇好共同生活。相居數月，便覺得他的行動多與我理想上矛盾，多方探聽他的家境，始知他在本鄉早有婚配，夫妻情感既篤，且是一位賢德女子，操持家務，撫育子女，尤得長者的寵愛，我得着這種千真萬確的消息後，有如萬刃刺胸，然而爲顧全名譽計，一時未便與他決裂，

近來反被他的家長探悉，親自來京，勒令他與我脫離，鬧得烏烟瘴氣，風聲外揚，最感困難的是他誓死不放鬆，且言我的行動關係他的生存，使我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終日如坐針氈，顧影自憐，羞憤無地，自恨因受一時之愚而步入歧途，苦思竭慮，終得不着一個完善的辦法。我今急切要求教於先生者有兩點：（一）委曲求全，將來可能得着美滿的結果嗎？不過首要的條件，必須他與妻妻離婚，我倆進行合法婚禮，方不失我新時代女子的人格，但是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他的家長絕對不肯贊同，縱然屠某有決然的勇氣，但他的髮妻如此賢德，屠某這般薄倖，他的內心至少蓄有見異思遷的背景，誠恐我徒然做個殘殺他人家庭幸福的劊子手，講到自己幸福，亦屬茫然。（二）脫離。我倆同居已有年餘，倘若我自動與他離異，於現行法律上有沒有妨害呢？經過這一次重測的我，已是心灰意冷，不願再談什麼愛情惟念多麼神聖的社交公開，而被一班卑鄙醜陋的男子視為殘害女性高高懸懸的唯一時機，使青年女子墮落於萬丈深淵，令人言之切齒，思之痛心！

（答）無論何種社會，難免良莠不齊，此不獨中國爲然，即在社交公開方面有比較長久歷史與習慣的歐美各國，亦莫不然，故重要之點在有明確的判斷力和堅定的自衛力。有明確的判斷力，便不至妄交劣友；有堅定的自衛力，便不至受人誘惑。志翔女士似早已辦明溫屠二人之優劣迥異，但終至於「完全受了他（屠）的欺騙」，其病即在缺乏「堅定的自衛力」。女士再三痛恨於「卑鄙醜陋的男子」，其實高尚純潔的男子非絕跡於世界，「卑鄙醜陋的男子」在世界上亦隨處有之，要在能够辨明其爲「卑鄙醜陋」而毅然決然的勿與親近，勿「上了他的當」。

現在女士事已至此，徒然追悔，於事無濟，當思所以善後的辦法。善後的辦法不外合與離兩途。關於「合」的方面，女士既認爲「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且疑屠某之「見異思遷」，似已不

必多所討論。若有意脫離，則女士與屠某若未經過正式結婚，在法律上並無何等身分，和他脫離可不受任何拘束。不過如要提出賠償的要求，須有確受何等損失的證據，否則殊無勝利的把握。倘女士受屠某之騙而經過正式結婚手續，則騙婚律有專條，那是另一問題。

## 男同學之罪過

白紅

讀貴刊每週大事紀內本埠新聞「××××」一段，鄙人閱讀之下，不禁驚訝而爲之惋惜，蓋×女士與鄙人乃文中所言某大學高中部同班同學也。女士自殺之原因，就我所知，並非專爲「往××路××大學報名應試，但結果發生文憑問題，未能錄取」，如說此爲其自殺之導火線則可，然總不能爲其自殺之唯一原因也。即×女士之脫離××大學高中部亦非上學期，乃是去年暑假後，緣因×女士大腹便便，行走於校中，多方不便，況女士並未與任何人訂結婚約，於是學校當局爲名譽起見，令其停學，歸家歇息，蓋女士之大腹，實爲同班男同學會某之罪過。女士與會某平日均喜研究數學，兩人常相聚而研究之，積日長久，便發生了愛戀，每日暮時，同學均往操場嬉笑，兩人獨據教室中唧唧嚶嚶，訴說愛情，即逢假期，遊戲場中總是一對，唧唧我我可說寸步不離矣。男子究有幾多老實者！便啓齒向女士求婚。女士個人心中本早已屬歸會君，然而伊微之家庭意見，乃父則大爲反對。且女士若有生身親娘，則此事猶可權商，不幸女士親娘早已逝世，後娘繼好又何如親娘之體貼入微，況乃大腹便便，開除歸去，家庭中自有一叟責備。雖幸得安然產生一孩，然而精神上之損失不免矣！今番另攷××大學，又不錄取，雪上加霜，自更灰心。蓋女士既未與會某訂婚，而家庭方面又極力從中阻止，又何得造次，以致有此慘劇，而會某今雖亦與女士同時開除，又終不得認其爲妻，或相助於萬一。我

寫此稿，並非在攻擊或毀壞他們，實爲披露真相之意。且×女士素極端莊，天性聰明絕頂，學識既佳，才幹又好，曾在全校講演會中奪得冠軍，一時爲諸同學所敬佩，今女士如此輕生，實可惋惜。且其所以致死之原因，亦成爲今日之重大之社會問題，我不敢加以批評，主筆先生對於答復一切之問題，均甚懇切，而令我萬分的滿意，今將此事真相貢獻與先生，請批評。

(答) 記者得到此信閱後，爲之慟然惆悵者久之，此種事在一般俗人聞之，不加以分析的研究，也許要認爲女士自己造出的不名譽的事情，我想到這一點，因爲深憫女士遭遇之不幸，不忍於她死後，再公開提起這件事，徒增俗人對女士的不諒解，所以這封信我原不想發表。但既而又想，女士既不幸受屈而死，我認爲非她自己之咎，其咎，實在辦教育的人與家長的人平時缺乏指導青年的責任心或能力，而致釀成這種慘劇；女士既死，誠不能復生，而在一般辦教育與做家長的人倘仍無相當的覺悟，則繼女士之後而再蹈覆轍之危機，或仍不免，則此事殊有提出略加研究的必要。惟我終不忍於女士死後以近於個人的私事而直率露布女士的姓名與校名，故雖將此信的事實提出討論，而來信中所提之新聞標題及女士姓名校名，均代爲刪去，以「×」號代之，意在專重事實的研究，不願於女士死後再因此事而提到女士個人的姓名，因爲有人也許認爲這是關於個人不名譽的事情。

這當然也不是什麼有名譽的事情，不過我不願歸咎於天真爛漫的無知青年，却要盡我心力提起辦教育的人與做家長的人的注意，以爲他們平日對於青年應有親切的相當訓育與指導。做師長家長的人平日對青年固不應作不合理的壓迫，但也不應作不合理的放任，即就此信中所述之×女士而論，據信中所說，「女士素極端莊，天性聰明絕頂，學識既佳，才幹又好」，他是一位可敬

可愛的賢淑聰慧的女子，是無可疑的，又據信中所說，她和曾某之接近，最初實由於「平日均喜研究數學」，發動於學問之切磋，其動機原是純潔，也是無可疑的。到了後來因切磋學問日久而生愛，「心中本早已歸屬曾君」，我以為這也未嘗不是正大光明的事情。在這個當兒，倘若辦教育者能於呆板搖鈴上課之外，知道自己對青年尚有關於人生問題的訓育與指導的責任，對於他們平日修學乃至操場上的遊戲，都應該有親切誠懇的指導，對於交友乃至戀愛の問題，都可隨時隨機予以剴切適當的開導。天真爛漫的青年，只要你肯掏誠心指導他們，知道怎樣指導他們，未有不從善如流的，以女士之賢淑聰慧，更易受教，何至暗中摸索，糊裏糊塗的弄到「大腹便便」，然後「學校當局爲名譽起見，令其退學」？現在的教育只知道教人讀死書，並不知道教人做人，並不注意教人對於人生問題應有正確的態度，言之實可痛心！在無相當訓誨與指導之下的青年男女，學校當局讓他們自己暗中摸索，但存袖手旁觀，不聞不問的死人態度，等到青年受一時生理的衝動而出了毛病，纔大驚小怪的開他一刀——開除——這簡直是預設陷阱害人！

其次要說到做家長的人常患的毛病。現在做家長的人決不想你們老頭兒有你們老頭兒的時代，你們的青年子女有他們青年的時代，却不管三七二十一，對於他們的婚姻仍存着一手包辦的死成見，不知道自己應處於顧問與指導的地位，不知道應開誠布公的老老實實的對子女說——尤其是女兒——你有心中人，儘管對我說，我不但不反對而且要幫你觀察，幫你考慮，幫你解決困難，我若看出了對方有何毛病，也要老實告訴你，提醒你。有了這樣誠懇賢明的父母，做女兒的人便敢於無話不說，沒有心事不可以不和盤托出，而做父母的人對於女兒之處世待人交友應有若何的分際，更應有詳盡確切的開導，動以至情，密切衛護，在女兒方面決不至譁莫如深，暗中亂



撞，何至於「大腹便便，開除歸去」，然後才「有一番責備」？

總之以×女士之賢而好學，決無自甘墮落之心，一時爲熱情所激而未念及因此竟致妨礙求學與前途幸福，我們但有惋惜之心而不忍有所苛責，惟以缺乏賢師長賢家長之指導而趨入歧途，而實恨以沒，實爲最可痛惜。

最後記者還有一些愚見，欲乘此機會竭誠爲青年男女——尤其是男子——乃至一般人告者，即在此新舊過渡時代，我們不願作道德上的空談，但至少應嚴守一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即不害人不害己，或至少要不害人。我以爲這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應用很廣，即男女關係的問題亦可應用這個原則。試仍以此信中所述的事實爲說明的例証，曾某之愛×女士，我們姑認他是出於誠意，但和她切磋學問可也，得她同意而和她戀愛亦可也，但要愛護她終身的幸福，便須傾注心意保全她終身的幸福，即有想要她做終身伴侶，也應當向可以無礙於她的終身幸福的途徑上進行，如今却不顧一切，使她「大腹便便」，害她不能求學，害她受家中「一番責備」，害她「精神上之損失」，害她上吊自盡，「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曾某清夜捫心自問，何以對此忠誠待他的×女士？苟曾某尚有絲毫人心，思念及此，必不禁放聲號哭，無以自容？

再說得直截了當些，一個男子若和某某女子發生關係而不至害她，同時也不害他自己，（有否如此之可能，姑不具論），我們不願全求責備。但他若因此而至於害她一生的幸福，甚至絕她的生路，那便是人格卑鄙受鑿除的害群之蠹賊！總之，我們的行爲至少應嚴守一個極簡單而基本的原則，即不害人不害己，或至少要不害人。

## 別開生面的大學生

志新

有高君幼年失學習商，屢次失敗，形容憔悴，抱厭世主義，經他的她（已有約定的）再三勸慰，他由商而學，投考上海遠東大學，居然那糊塗大學把他錄取，他天縱的學問，超羣的口才，無論什麼人見了他，總是敬仰他，羨慕他，進遠大不到半年，被許多同學選舉，做了那大學的學生會長，同時有同班同學平女士，姿色還不差，稍有資產，原籍常熟，她仗着讀書的名義，專在上海交際場中混着，學問一些不管，她羨慕高君的才學，就種種奴媚的手腕，去引誘高君，當時高君知道她不懷好意，就直截痛快的和她講已往的失敗，並且告訴她已和某女士訂婚，隔了兩星期他就陪同他的未婚妻到遠大去介紹給平女士。他的未婚妻腦筋很純潔，以為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女，人格很高尚，同學互相切磋學問，是應該的，決不會有出軌行爲，她就自謀生活去了。不料高君和平女士感情一天密切一天，高君素來有咯血症的，發的時候，平女士就不顧廉恥，卜晝卜夜的侍奉着，不許高君通知他的未婚妻，以後高和他的未婚妻一天疏遠一天，差不多信都不通了。專和平女士奔走遊戲場影戲院，時間晚了，就同居旅館，考試起來，總是高君代平女士做的。遠大鬧風潮以後，校長逃得不知去向，學生們就漸漸解散，各自投考學校去了。高君仗着自己的天才，居然錄取法科三年級，平女士東奔西逐，托人運動，好容易勉強進着正風大學的一年級，可是兩個大學距離太遠，往返不便，平女士淫蕩成性，不能安分讀書，就設法轉學，到法科的附近持志大學來了。於是兩個人同去同來，雙宿雙飛，度着旅館生活。旁人看起來，好像很有程度，一對大學生，不曉得內中的離隙，真使人作三日嘔。那大學當局，竟置之不問。現在平女士已經珠胎暗結，不能求學了，迫着高君和他的未婚妻退婚，可是高

君良心上過意不去，因為以前荒唐不堪，都是他未婚妻勸他入正軌的，他讀書她也幫助不少，他前年病得死去活來，也是未婚妻的父親延醫醫治好的，現在他已經卒業法科，私底下租了一所房子，預備平女士生育，可憐那平女士的父母，以為他們的女兒還在求學，用盡血汗之資，博得一個私外甥，可笑亦復可憐。現在高君要求雙方結婚，這個辦法，恐怕祇有他們一對法學博士能發明的！我因為他的未婚妻太懦弱，我為她不平，嚙嚙的寫了這一大篇，請求先生指教，救救我的朋友，至感至幸，敬請撰安。

十九，十，二三。

（答）志毅女士所提起她的這位女友，碰巧是記者的一位老朋友的女同事，據這位老朋友告訴我說，她（指女友）是一位很聰明的女子，但却是一個癡情者，對於高君仍戀戀不捨。我以為癡情未嘗不是天地間極可寶貴的一件東西，不過最當注意的是要看準對象，要看準對方的確配得領受你的癡情。換句話說，要有兩癡，你對他癡，他也對你癡，然後你的癡情纔值得，否則你的癡情便不值得，便不應再癡下去。

高君得到他的未婚妻的愛護協助，而有今日的學業程度，一旦不勝他人之誘惑，便置未婚妻的柔情蜜意於不顧，這當然是個沒有心肝的薄倖男子，這種沒心肝的薄倖男子，就是有着什麼「天縱的學問，超群的口才」，只要他缺了這一顆「心」，也便不配領受他那未婚妻的癡情。對方既不配領受癡情，我以為他的未婚妻就不值得再對他用癡情。幸而這位未婚妻還未嫁過去，否則嫁着這種易於變心的男子，將來的苦痛和危險更有不可勝言者；現在幸而尚在未婚時代，我以為以解約為比較最妥的辦法。在女士誠然覺得此事之不幸，但我以為那個男子這種「二三其德」的心性在未婚之前發現了出來，比在已婚之後纔發現的，還可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當然，人是感情的動物，尤其是女子，更富於感情，以這位女子辛勤愛護用着癡情的對象，一旦遇着這樣不幸的情形，怨恨煩惱，人之常情，惟既已發現此不幸事，當勉抑感情，稍用理性加以攷慮。以女士之品學兼優，已有充分自立的能力，與其他勉強嫁給一個沒有心肝的薄倖男子，將來受種種活罪，反不如不嫁之爲自由。況且以女士的賢慧，不患不得到賢侶，並不必跑到不嫁的路上去。

高君如果真有愛護女士（未婚妻）誠意，真能痛改前非，應設法和平女士斷絕關係，那末女士也許還有容納他的可能；若高君主張雙方結婚，則女士決不可上當，無論重婚因爲法律所不容，卽分妻妾，卽平女士願居妾媵，有了妾的家庭是永遠不會和樂的家庭，女士現在既未結婚，儘有懸崖勒馬保全自己前途幸福的餘地，何必自己跑進這種黑暗的洞子裏去：快樂的結婚應以雙戀爲基礎，試問對方對女士的戀愛既在破產的狀態中，卽勉強結婚，徒增苦痛，有何快樂可言，故爲未來的幸福計，爲減少目前的苦痛計，愚意都以直截爽快的解約爲較宜的解決辦法；若將錯就錯的敷衍下去，決不是好辦法。對於別的事情『太懦弱』也許不打緊，對於有繫自己終身前途幸福的事情決不該『太懦弱』。

總之爲女士方面着想，要解決的問題可很簡單的問一句：「女士還要不要高君？」解決這問題依愚意不外下面這幾條路：（甲）如要的話不外三途：（一）最合理想的是高君痛悔一時之誤而痛改前非，設法斷絕平女士而仍盡其至誠於原有的未婚妻；（二）幹不合法的所謂兩頭大（但連不合法的雙祧理由都沒有）；（三）平女士居於妾的地位。（乙）如不要的話；爽爽快快的解約。甲項的第一途，我們認爲不能辦到，因爲高君並無此決心，而且生兒子是兩個人同幹的事

情，他也不能把責任全拋在平女士身上；第二第三兩途我們均認爲不妥，因爲這樣的家庭決無和樂的結果。所以依我們的研究，只有乙項是比較最妥的辦法。

解決任何問題，不外平心靜氣分析研究問題的內容，在可有的幾條路中選擇比較最妥的一條路立定主意做去。拖泥帶水進不進退不退永在遲疑徘徊的境地中，是解決問題最忌的毛病。

## 叔 嫂

杜國楨

我看過了前兩期貴刊讀者信箱裏的「熱吻後的煩惱」和「縣長的隨身姨太太」的兩件事情，我不覺發生了我自己的一椿很可悲可慘，和很不足以請先生指導的事情，便在我心中躍出了。我係一個曾受中等以上教育的人，述在下面的事實，自己覺得很爲不是，但是出於被動的地位，請先生原諒。我們家裏是住在蘇州的木質鎮，係大家庭的制度，家嚴一人，家慈已故，兄弟四人，姊妹三人，我係兄弟中的頂小一個，兄長三人均早已成婚，惟我則因求學和服務的關係，尙未訂婚。我的三位嫂中，有一個是很注情於我，我以和她稱爲叔嫂，萬不能有所纏繞，始則設法推却，藉詞拒絕，繼以我年近二十的一個青年，能不被情慾所惑？遂致被情魔所迷，不能自主，我倆之愛情，因之而遂達沸點，雖除我和她兩人心照之外，沒有第三人得知我倆的情感有如是之濃且厚，但是我以職務關係，既不能時居家中，又不得帶之而出，此情此景，實有不可一刻居之勢，想同此情者，亦當爲我有相見恨晚之慨也。她則時時顯露精神上之悲觀，我至爲憂慮者，卽她時而怨言出諸口中，時而短念生諸心內。我兄（她的夫君）雖有生育不全，及不願贍養的幾個缺點，然我終以人倫攸關，她雖屢云願意和我私奔，但我終未允她，以是種種，她的悲哀狀態，更甚於前。若或和她私奔，卽或不爲人所知，雖能過得甜

蜜的日子，而在我兄則既無再娶能力，又無伴彼之侶，設或發生意外，我又將何以自慰耶？處此進退兩難之我，實有朝夕不安之情景。用是直言，述此實情，以求先生指示。

（答）細讀來函，很看得出杜君和他的那位嫂嫂確有可悲的背景驅遣他們走入徬徨的路上去，所以我們只有惋惜，不忍責備。我們試先從法律方面研究，依國民政府最近頒行的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上所謂『親等』之計算，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例如本身向上數至『父』，『父』爲『一親等』，由『父』上數至『祖』，『祖』爲『二親等』，如山本身向下數由『子』而『孫』等等，亦同。如山『一親等』的『父』往下旁數至於本身同世之『兄弟』，『兄弟』屬『二親等』。嫂嫂雖屬旁系親，與『兄弟』立於同一地位，故亦屬『二親等』。叔叔關係既屬『四親等內之宗親』，在此宗親關係未除前，結合便是犯法的行爲。在這種關係之下，就是『私奔』，也逃不出法律的制裁。不過僅就法律而論，如那位嫂嫂和杜君的阿兄正式離婚，則叔叔『四親等內之宗親』的關係解除，舉行正式結婚是法律上不禁的。

講到正式離婚，就法律言，『不願贍養』原可構成離婚的理由，但既是『大家庭的制度』，『贍養』是混在一起的，似乎不甚充分。不過杜君所謂『生育不全』不知何指？如是在生理上沒有做丈夫的資格，那須有相當的醫生證明，却是法律上可許離婚的一個很充分的理由。倘若這位阿兄是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就是硬抓住一個心裏對他極不滿意的名義上妻子，也是得不到什麼『伴彼之侶』的愉快生活，也終要鬧出毛病來的，反不如離婚來得直截了當。

就是法律上的問題解決了，就是離婚的目的達到了，杜君能否和離婚後的她『過着甜蜜的日子』

子」，那全要看他自己的能力怎樣，爲什麼呢？因爲這件事總算是一件很非常的事情，恐怕家族親友爲傳統觀念所籠罩，都要引起一種反感，杜君勢必爲他們所不齒。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杜君可以不靠家族的協助，不靠親友的幫忙，或就職遠方，或在經濟上已有實力，而可以自己維持自己和自己小家庭的生活，則在不犯法的範圍內，可以說沒有什麼問題，否則便要趨入很爲難的境況了。有否這樣的胆量和能力，這是要杜君自己審慎決定，旁人不能憑空懸揣而妄作主張。

## 『叔嫂』問題的討論

林鑑秋

讀貴刊第五卷第一期讀者信箱內叔嫂篇之答案，竊不能無疑。吾國俗語，有「朋友妻不可嬉」一語，此善良風俗之訓條，非喫人的舊禮教可比，朋友妻且不可嬉，何況胞兄配偶，豈可祇要法律上無問題，而當事人能經濟獨立，不靠家族的協助，不靠親友的幫忙，或者就職遠方，即可挈之逃走，過起甜蜜日子的道理；果此種敗行亦認爲可行，則凡人之欲奪人妻者，祇要本人有能力，一面將法律手續辦清，即可爲所欲爲；推而至於其極，就是老子看中了兒媳，或是兒子看中了庶母。都可用同一手段，如法泡製，達其目的，這樣的下去，且不說什麼夫婦道苦，父子聚麀的那一套老話，請試閉目一想，人類到此，尙復成何景象？你說這是文明嗎？我怕是初民時代的野蠻狀態呢。你說這是人道嗎？我怕是畜生道呢。據鄙見，某君之兄，如果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其嫂不務堂堂正正的要求離婚，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何必輸情於小叔？至於某君，自始即不應接受其嫂之愛，一着既錯，滿盤都錯，進退兩難，係其自作自受，應另求解決之方，不能將錯就錯。總之，道德無論如何新法，總要在人前說得響，不要鬼鬼祟祟，即同期貴刊零墨欄內所謂「光明磊落」是也。今某君與其嫂之關

係，固不配說此四字，即貴刊代割之策，不是要做清手脚，免喫官司，就是要斷絕家族友親，或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似於此四字亦未有當。貴刊言論，字字珠璣，在社會上威權不小，鄙人素所欽佩，但此種言論足影響青年心理，破壞善良風俗，未敢苟同。吾愛貴刊，尤愛社會，竊自附於諍友之列，奉布所懷。尙希於貴刊上不厭求詳的再爲討論一番，藉挽頹風，人心幸甚，社會幸甚。惟鄙人不敢自信，恐自己亦在貴刊所謂傳統的舊觀念籠罩份子之內，倘貴刊另有妙論，以祛鄙人之惑，不吝見教，尤所企盼。

(答) 林君的熱心賜教和他的虛懷若谷的誠懇態度，我們先要對他表示很懇切的感謝的意思。現在敬就愚見所及，答復如左：

(一) 林君認『朋友妻不可嬉』爲『善良風俗』我也認爲是對的。豈但對於『朋友妻』不該『嬉』，無論對於什麼人的『妻』倘若貿貿然『嬉』起來，都是犯法的，因爲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第二百五十六條明明載着：『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但是我們要注意此處的『妻』字，倘若有的女子已經和她的『夫』正式脫離夫妻關係(即正式離婚)，或是她的『夫』已經繞了辮子，那末你若和她發生戀愛，只須雙方同意，正式結婚，就是從前是曾經做過你的『朋友妻』，現在不是了，你和她儘管大『嬉』而特『嬉』，可以用不着享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林君所說『就是老子看中兒媳，或是兒子看中庶母，都可用同一手段，如法泡製，達其目的』，若僅就法律一點而論，(聽者請慢搖頭，關於道德方面，後文詳及(只要正式依法脫離了原有的關係，在律並無明文禁止的，因爲既經依法脫離關係，在法律上你再認她做庶嗎？別人再認她做某人的庶母嗎？不！否則關係便所謂脫離(關於兒媳亦然)既然『



不」，便和尋常沒有關係的一樣。

(二) 僅就法律研究人雖有如此之結論，而社會上這種事情究竟絕少見聞者，則以法律的制裁之外，在外還有社會的制裁，在內還有良心的制裁，這一「內」一「外」的出發點都不外乎所謂道德問題，例如林君所提起的「老子……兒媳」或「兒子……庶母」，就是「如法泡製，達其目的」，在外面則為社會人士所不齒，在內面則因父母兒媳為親屬裏面的最直接的「一等親」的關係，在良心上也覺得說不過去。但是我們要知道道德的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異。例如在西藏的人民，可以幾個弟兄有一個妻子的，在他們行所無事，社會不反對，個人良心上也無所謂「覺得說不過去」，而在中國則又不是「在人前說得響」的「光明磊落」的行爲了。即就林君所提起的「朋友妻不可嬉」而言，正式離婚後的「朋友妻」，就是寡婦，在中外法律都不禁止她嫁給她前夫的朋友；但在外國娶朋友寡婦的不算什麼一回事，社會不反對，個人良心上也無所謂「覺得說不過去」，而在中國則又不是「在人前說得響」的「光明磊落」的行爲了。所以我說道德的標準是往往因時因地而異的，我們還該時時用理性來平心靜氣研究牠的內容，重估牠的價值。至林君所謂「總要在人前說得響」固然不錯，但是還要看我們是在那一種「人」面前說，你若在羣鴻銘先生面前說我們腦後那一根拖着辮子是應該剪掉，那絕對是說不響的！

(三) 上段說了一大拖，不過和林君討論「道德標準」和「光明磊落」兩點的意思，現在要斬釘截鐵的到承蒙林君叫我們「不厭求詳的再爲討論一番」的「叔嫂篇之答案」。在未「再爲討論」之前，我有一句話要聲明的，就是我們絕對不是提倡什麼叔嫂締婚，更不是提倡叔嫂軋姘頭，不過就特殊的事實，加以公平的分析研究而已。同一叔嫂，但各人有各人的特殊的情形，不

能一概而論。現在專就杜君的「叔嫂」問題言，據說那位阿嫂的丈夫是「有生育不全及不願贍養的幾個缺點」，我們告訴杜君一段話，是假定他所謂「有生育不全」是指「生理上沒有做丈夫的資格」爲出發點而說出來的，有了這種缺憾的丈夫，便應該有自知之明而讓他的妻子離異，不應該犧牲別人的一生，所以我研究這個問題時，對於這個「生育不全」的丈夫，確未曾顧到他的方面的利益。因爲他既沒有做丈夫的資格，我們也無法顧全他做丈夫的權利。假把這位「生育不全」的仁兄撇開不論，所剩下的便只有兩個人，就是杜君自己和那位「時時顯露精神上之惡觀」的阿嫂，就這兩個入而論，林君的主張也很明白，就是：「某君之兄如果沒有做丈夫的資格，其嫂不妨堂堂正正的要求離婚，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我們要知道在林君認爲「堂堂正正」，在一般家族却認此事爲不名譽，情願犧牲女子的一生，忍心看她過「悲哀」的生活，否則她的家族應早爲提出要求，不必等到她自己去想「淫奔」了。又在林君認爲「另擇配偶，夫弟之外，豈乏良人？」而在一般社會，實際上肯娶離婚後之女子者究有幾人？故愚意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的那位阿嫂除非杜君能設法拯救她，她只有一生忍耐過她的「悲哀」的生活，於是乎我纔想到取消原有名分後之正式結婚的辦法。這種辦法當然是不幸中的成全，和林君所提起的「老子……兒媳」或「兒子……庶母」，一則尙屬平輩，一則尙多一長幼輩分關係，似乎也不能全相提並論，依此不幸中的成全辦法，原有關係既已取消之後。我心目中只認他們兩人中一是受習俗所束縛而莫由自拯救的可憐女子。一是不願習俗而拯救他的愛人的男子，不再認他們是叔嫂了。不過在杜君的爲傳統觀念所籠罩的家族親友，恐怕難免反感，所以我說此事就是離婚目的能達到，還要看杜君的胆量和能力。

## 屬意鄙人

郭 中

茲有一難題亟待解決，因仰先生高明，特以請教。鄙人受雇某店，迄今六載，極得東翁重用，但翁染嗜好，常不出店，凡有要務，必就其而商，因與其第五妾相識焉。妾本良家女，以貧被嬖爲妾，雖因年少貌美，最得主人寵愛，但嘗延師讀書，頗明事理，且有志氣，深恨嫁伴衰翁，鬱鬱不樂，間嘗對鄙人洩言及此，輒灑珠淚；近且屬意鄙人，曾一再表示，如肯容納，甚願以身相從，俾離苦海。鄙人心憐其遇，極表同情，且因未娶，擬允其請，若將來犧牲一切，亦所甘心。但有兩問題未能十分明瞭，不得不審慎思慮而後行：（一）法律問題，即使我等如願逃脫，在國內現行法律中未知是否有罪，倘或主人行文相捕，未知可否根據相戀理由反駁；（二）道德觀念，此事本乎拯救弱女一念，行其心之所安，原不能與誘拐同論，但想逃後在社會必有責鄙人爲絕對忘恩負義者。且若主人因此憤恨而死，未知鄙人應否負道德上之責任？因此兩因，未免躊躇，敢請先生略廢寶貴時光，即在貴刊上示復，愈早愈妙，則鄙人自能寓目領教，因事關秘密，現在不便以住址奉告也。臨筆不勝感盼。

（答）這件事郭君提出『法律問題』與『道德問題』，可謂扼要，關於此事的『法律問題』方面，上海本年一月間發生一件事，可供參考，大概情形如左：

「北四川路歐嘉路口開設興隆汽車行之下鴻聲，年近四十，其妻卡朱氏祇念一歲。下有學徒沈森林，年念三歲，與之發生曖昧，由汽車夫潘歐儀孫連三往告下。惟下之車每晚做跑狗場生意，故須在午夜一二時歸家，遂帶沈森林同往，而前晚（一月十五日）沈森林未去，至午夜一時許，下歸家入房，則沈森林已在內，下即借潘歐儀孫連三捉姦，盤控五區三分所。昨日（一月十六日）

解送地方法院，當奉警檢察官開庭預審，卡鴻聲稱乃妾與徒通姦，現有潘歐儀等爲證。檢察官云：「現行法採一夫一妻制，如果是妾，則丈夫沒有告訴權。」卡朱氏即聲稱「原有本夫，在寶山路開煤炭號，因與卡鴻聲於未嫁時即姦識，故後來請律師登報與本夫脫離夫婦關係而從卡，昨晚並不與學徒通姦，因一人寂寞，喚學徒來談談。」沈森林亦否認通姦，當據潘歐儀孫連三等證稱「我們去捉姦，他們纔向沒有穿好！」問官當問原告「該妾是否係勾誘而來？」卡答「是」。檢察官遂大加申斥，以自己誘姦有夫之婦而作妾，雖被告等無恥，然原告自己本人亦非安分，法律不爲不正當結合之人保障，一場趣案，就此告終。」

這個案子裏的情形，和郭君的事實固然是完全相同，例如那位「第五妾」非由「勾誘」而來的「有夫之婦」，郭君也並不像這位「沈森林」之實行了「發生曖昧」，但有一點點明瞭的，就是丈夫對妾無告訴權。這一點似可以供郭君的參考。不過我們不贊成「逃脫」那位「良家女」如年在二十足歲以上，依法婚姻有自主權，倘若她果有嫁給郭君做正式夫婦的決心，應該具有勇氣光明磊落的和那位「東翁」設法脫離關係，然後光明磊落的和郭君舉行正式婚禮。那位「良家女」既不做妾，而郭君又「未娶」，如男女兩方誠有澈底的了解與信任，出於兩方本人自願而正式結婚，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男女兩方均應理直氣壯，以光明磊落的態度和百折不回的勇氣做去，即社會裏面的腐化分子不免發生反感，只須自問合理便是，依法依理，都不怕沒有話說，若鬼鬼祟祟的「逃脫」，自居於「賊伯伯」的行徑，倘若「東翁」硬說你們倆偷了多少東西捲逃，出賞捕拿，反而引起社會的懷疑。事情不正當就不該做，如認爲正當該做的事，便不應這樣鬼鬼祟祟。

其次要談到郭君所提起的「道德問題」。如果那個「第五妾」原來和那位「東翁」很要好，而郭君用「勾誘」手段分折他們的結合，則郭君對於他，照常情說，誠不免內疚。倘若是那位「第五妾」自己感覺精神上的痛苦而求援於郭君，郭君自信能負得起衛護她一生幸福的責任，不是因她目前「年少貌美」而取悅一時，那末「本乎拯救弱女一念，行其心之所安」，固不能與「誘拐同論」，在記者認為非但無損於道德，而且含有義勇。

「東翁」對「第五妾」既最為寵愛，一旦聽說她要脫離關係，「憤恨」必不能免，不過他要了五個妾，專一真切的情愛大概是他所不知道的，不過氣一頓罷了。「死」大概不會有的。郭君如果真出於「拯救弱女」的動機，「東翁」不自量而「死」，亦顧不得許多。婚姻應絕對出於兩方自願，如果那位「良家女」不願從他，他便不應該強迫她，強迫便是他的錯，他不自反省自己的錯而氣死，那只得說是該死！

不過最後有一點我却要請郭君注意的，就是郭君在決定實行之前，請先自問有無實行此事的能力與勇氣。我在上面所說的話是平心靜氣，用超越傳統觀念的公正眼光看去的。在不受傳統觀念的拘束而胸中先具有偏見的人聽了也許不免搖頭，而且我頗信社會中有此種感的人們也許不少。換句話說，郭君如實行此事，也許要引起「一般社會」——至少是郭君所接近的社會——的反感。最先爆發的當然是「東翁」要請他捲鋪蓋，使他陷於失業的困境，這種困境，郭君自己已有無能力應付？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到愉快的家庭生活。不得不有相當的經濟自立能力，這是事實，無庸諱言的。郭君即得和「良家女」「有情得成眷屬」，但拖她同受失業之苦，也不是辦法。這一層郭君來信並無供給我們研究的材料，特提出促郭君的注意。所謂「能力」是指物質

方面而言，所謂「勇氣」是指精神方面而言。這種事情人概必不免受「一般社會」的反感，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所以就是物質方面已無問題，沒有勇氣的人也不敢反抗「一般社會」的逆流。

我們自問是合理的事情，原不畏反抗「一般社會」的逆流，但要反抗，必須具有相當的能力與勇氣，然後纔有勝利的希望。郭君此事能否獲得勝利，我以為也須看他自己是否有無實行此事的能力與勇氣。權利與義務常須並行，要享到相當的權利，必須負得起相當的義務。

## 縣長的隨身姨太太

郭萊因

「謝謝你苟延我一星期生命的厚恩！」韜奮先生，我說了這句恭而又敬的話，你怕要摸不着頭緒而莫名其妙嗎？請你恕我唐突！我開始向上帝面前懺悔，請你原諒我短時間喘喘的人兒吧！我今年已十九歲了，這十九年和世界的接觸一大半是在父母護養中過日子，一小半是在社會上和環境奮鬥，但是奮鬥的結果呢？毫無！而且是每況愈下。我在十七歲的秋天，才脫離學校生活而跑到社會的漩渦來。這是因為家父逝世後家境的關係，不容我不行，否則我這點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的飄浮了。

我的父親是個商人，他因為祇生我一個兒子，所以是非常疼愛的，後來他因為在商業上失敗了，就在家裏坐吃山空，家產漸漸變賣殆盡，他老人家遽棄了我一個孤兒和一個老母而逝世了。後來我的母親在哀悼之餘，好容易挽人把我薦進書局裏做練習生。我是受過中等教育的人，處在這種地位，心裏不要煩惱麼？在上海忍氣吞聲的過了半年卑鄙生活，正巧轟烈的革命潮流伸漲在我的眼前，我也做了一次投筆從戎的勾當；雖然嘗遍了風霜雨雪槍林彈雨的滋味，但為時不久旋即奉令解散歸鄉，依然是個貧苦的孩子，重新又受了慈母的一番慰護。在鄉間苦楚的過了一個多月，後來受了堂叔父的推

愛，把我介紹給一個縣長當隨從書記。這一來又是加重了我的罪愆了；原來這位縣長有個隨身的姨太太，今年還不過二十三歲；我固是縣長最親密的書記，所以辦的祕密公牘，都是在他自己的房裏。在此我要呪咀那個縣長太不諒人了，爲何不體察到「食色性也」，他偏要叫我教姨太太的書，搦姨太太的字，要姨太太在一個房間裏呢？但是我也不能不原諒他；他終以爲我是很忠實誠老的人。啊！天呀！這個清字究竟是在青春時期的忠誠老實的我所能抑制得住的麼？而且她加我的一種媚態，豈是不會引動年輕貌美的柔軟如孩子般的人之精心麼？我懺悔！我懺悔！我懺悔！——但是我和她的愛還是精神的愛，始終受了環境的支配而未曾發生過一次肉慾的關係；最高的熱度，也不過是超過沸點的狂烈的吻一陣罷了。這樣的甜美而含蓄的光陰，過了不上半年，那位縣長因事免職，他就帶了姨太太回到「西子湖邊東一村」去了，可憐我像失了牧童的迷羊，臨別的前一天夜裏，只是和她相對泣泣和死亡的互抱狂吻，那裏還說得出一句話呢？

我現已決計棄了像鴉片使人懶惰的書記職務而跑到上海。我本未到上海之先，心裏想：到上海之後，一方面讀夜課求點智識，一方面助理人家糊口，可以得點經驗。但事實是不會像理想的，一切不如意。

編者先生！我在此實在還有難言之隱，說來真是慚愧。我自從受了那位姨太太的情誼啓發了我的愛鑽之後，在胸間的心苗蓬蓬勃勃的天天長起來，但是將成熟的情種，沒有一個天使預備收割，這是我感覺人生最乏味的，人生的意義也是毫無，我耳所聞的是某君與某女士由戀愛而結婚了；目所看到是馬路上公園中手挽手肩並肩一對對的情人；我有時反躬自省。啊！慚愧！

人生是求滿足而來的，現在的世界既不能給我以滿足，死是我滿足的目的了，我也顧不得年的

老白髮的慈母了，我決定把同事徐君吃剩的鴉片，從他的抽屜裏拿出來，待他走了之後向口裏吞。當我把牠拿出來的時候，牠外面擁護般的包着的正是一張生活周刊，我在心亂如麻中攤開一看，腦子裏似乎有一線希望，我呆想多時，我想把牠暫時藏在身邊，俟得先生指示後，然後……

再者：我本想寫確實的通信地址，因為種種的關係不能寫。

十，二一。

（答）郭君這封信似乎要限我們在「一星期」內就要在生活周刊發表，否則他就把那「暫時藏在身邊」的東西「向口裏吞」無奈我們這因小小的刊物因印刷封發需時，在出版前的兩星期就付稿，要限於「一星期」內在本刊發表，實辦不到。所以這段登出時，郭君是否「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飄浮」我們不得而知，又無從尋着他去勸他的「魂靈」慢些「飄浮」，只得仍在這裏作姑盡人事的答復。看他這封信含着不少對於人生的誤解，就是他不幸「魂靈早已在天空自由自在的飄浮」，也不妨提出來談談，也許還有別人也有相類的誤解。

我何以說郭君這封信含着不少對於人生的誤解呢？試撮舉幾點來簡單的說一下。（一）他所過的那段「甜美而含愁苦的光陰」已成過去的事實，姑置不論，但他自己既自認「懺悔」，則懺悔之後應往正當的積極的路上跑，爲何要跑到死路上去？悔者改過還善之機，悔而尋死，何貴乎悔，（二）他說「人生本是求滿足而來的」還近乎情理的話。至說「現在的世界既不能給我以滿足」便是自暴自棄的話，人生的「滿足」是要我們拿出奮鬥精神自己去「求」來的，不是有什麼現成的「滿足」由世界「給我」的。（三）人生的光明都是由戰勝困難得來的，事業的大小和困難的深淺實爲正比例，若一遇困難便尋死，那末世界上所有的「成功人傳」都變了「死人傳」！

（四）要求得「一個天使預備收割」「情種」，雖是人事之一端，然亦不必那樣性急，先把事業



弄得有些頭緒，立得住足，猶有餘力則再從事於求愛，尚不晚。（郭君纔九十歲，更不必那樣性急）。（五）一人要自強不息，徒事怨天尤人，都不算好漢。（六）昂藏七尺之軀不能護衛一個「年老白髮的慈母」而時時想尋死，實是一件可恥的事情！

編者

## 嫉 妒

劉喜杜

我最近接到朋友陳君的來信，很是替他沮喪！他要我寫信去問比較高明的朋友，指示他的辦法。但我平日讀生活周刊，很佩服所答的圓滿，相信請教先生好得多。

他是與畢女士在舊式婚姻下，結婚已四年了。本來他倆都能很相愛，爲親友所稱頌。並且已經生了小孩子，他倆看這小孩子，無異寶貝；有時小孩子也確能減少他倆的岑寂。

但是沒有兩年，他倆的愛就好像有了破綻。你就猜我有他遇，我也猜你有他遇，這樣一來，雖有小孩子在中間聯絡，究竟沒有從前那樣喜形於色。

在近一年中間，陳君服務縣城，因爲離家太遠，又工作太忙，確實沒有回家；而也沒有與別一女戀愛。（陳君來信說明）本年七月間，請假回家後，他的妻畢女士大發牢騷，謂其經久不回，必有他遇。陳君與他辯論，她仍然執迷，遂起口角，而致於相毆。結果，陳君失敗。她就把他鋼禁，不准他再出去。

他爲了這事而流淚。因爲他的環境惡濁，家資又不敷出，怎當得起這種酷刑。並且服務所得到的報酬，也很微小，不能將家中搬住縣城，他實在很可憐！他現在首先寫信給朋友，謀挽轉她的心；如不得已時，或者……這裏的意思，他沒有說出來，但我想一定不是勇敢的表现。因爲他已經說過：

了孩子的人而實行離婚是不道德的。

十九，十二，二九。

(答) 劉君朋友陳君的困難問題大概可歸爲嫉妬與經濟兩方面。我國女子有一件事爲他國女子所辦不到的，——應否如此是另一問題——卽西洋女子嫁了丈夫非時常和丈夫在一起同居不可，所謂不可，不但女子不肯，男子視爲不該，而且離得略久，她自有機會另尋男友作伴；中國則不然，除了極少數的所謂「摩登」女子之外，大多數的女子，嫁了夫，倘要就事，把她丟在家裏，一年回家一兩趟相聚，其餘的時候便天各一方，可以不常在一起。此事在男子方面，在外有朋友的應酬混過時間，尙挨得過去，最苦的當然是靜守空閨過寂寞生涯的女子。所以畢女士之醋味薰天，雖若過分，而其境遇之苦悶亦實有可原諒之處。嫉妬因苦悶而愈熾，此種情緒熾熱之後，最易閉填聰明，疑心湧起，故陳君和她辯論，她仍然執迷，實意中事，亦實有可以原諒之處。愚意如陳君果有「他遇」之假綻給她看出，固難「辯論」得清楚，倘果爲莫須冤枉，則誠懇開導，略待時日，女子心腸究竟柔軟，且此種嫉妬係出於過於捨不得丈夫，對他實無惡意，不難獲得諒解，消其誤會，達到「挽轉她的心」的目的。

消除嫉妬問題只須確無「他遇」事實從中爲梗，並不難於解決，已如上述，所最難解決者，還是第二方面的問題，就是經濟問題。在現今的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未澈底改造之前，欲享愉快之家庭幸福，不得不有相當經濟自立能力，這是無可諱的事實，陳君在「入不敷出」的境況中而結了婚，又不得他夫人的諒解，「流淚」固所難免，但事已至此，亦悔無及，愚意似只有兩途可供陳君參考：(一) 倘經誠懇開導後，可以「挽轉她的心」陳君目前仍得暫時出外就事，惟設法於每年多回去數次，減少他夫人的苦悶程度，允許他夫人一俟經濟够得上時可搬出同住。(

(二) 如他的夫人急不及待，那只有言明搬出之後採取絕端緊縮政策，如她能下共甘苦的決心，則極力撙節，一切由他夫人自理，縣城與鄉下想也不至相差甚大，或可即行設法搬出同住。凡解決問題，方法愈具體，則所須知據的實際情形也愈詳細，方可爲作規劃之根據。茲就劉君來信所言之情形，所能代爲想到的方法僅此。不知足供參考否

編者

## 力促其成

謝勵吾

茲有問題一則，謹述於下，敬求明教。

友人方君，有表姊適王氏，數月而寡，以錦瑟年華，遽歌離鸞別鶴之悲，未亡人之身世，已極可憐矣！乃翁姑不諒，以爲她命不祥，而薄待之。妯娌輩且以「夫婦齊眉」而驕矜之，凌欺之，冷嘲熱諷，使她尤爲難堪。不得已，乃忍氣吞聲，避居母家，以求苟延殘喘。父母以彼年方少艾，長此以往，殊非長久之計，欲意使她再醮，女初不願，欲守柏舟之操；繼念夫家如此，欲歸不得，且與王氏，結褵僅一月，(王係商人，結婚甫一月，即就事他鄉矣。) 伉儷之情，亦甚尋常，殊無爲其苦守之必要，乃勉從父母之命。惟其祖母頑固，期期以爲不可，方君來就余討論(時余方養病家園)，遂與方君力促其成。今女已離開故鄉，而遂雙宿雙飛之願矣。惟故鄉人士，深中「吃人禮教」之遺毒，對此女固祇毀得體無完膚，而於余及方君亦深致不滿，謂勸人改嫁，破壞名節，罪孽深重。此種頑舊見解，殊不值一笑，惟我國「頑固」派如上述之「祖母」及「故鄉人士」者仍隨處皆是，親友中之明白事理者多希望先生既於「寡婦再嫁」一問題表示卓見，俾得發聵震聾，倘亦先生所允可乎？

三，八。

(按)謝君對此事「力促其成」，我要把「罪孽深重」四字改爲「功德無量」四字。愚意以爲除非在二十世紀而却頂着十五世紀死腦袋的人，對於寡婦可以自由改嫁的理由，應該都已明白，用不着多費口舌。不過積重難返的頑固心理流毒於社會，却是當前的事實，救濟道德，一方面在「明白事理」者之提倡合理的行爲，只須合理，便須鼓起勇氣與不合理的頑固環境反抗，一方面在提高普及女子教育，使她們澈底明白一個人無論男女是有獨立的人格，不是別人的附屬品，在精神上鏟除畏怯的心理，同時增加她們自立的能力與隨着自立能力而俱來的社交能力及機會，在實力上有執行自己主張的本領。

編者

## 心靈深處

蓮蓮

近來我的心靈深處有一個極痛苦的問題，因爲我是一個極自負的人，平日非至親密友不願輕易訴說悲楚，以致給人作話柄，與我較接近的又都沒有能力指示我一條出路，所以想請你給我一個切實的指導。

我結婚到現在才六星期，無論遇見故朋新友都向我握手道賀，我面上雖則勉強堆上笑容，心頭却隱隱作痛，喉部亦不由自主地容易露出哽咽的聲調來。因爲我已深悔陷入戀愛的漩渦，給我素來快活平靖的心湖無限的波浪，但又不願在未會決定離婚與否之前向旁人多說廢話，所以抵好暫裝三分假面目。但是，在悲哀的時候接受別人的道賀，是多麼滑稽矛盾刺心的一件事啊！

事情是這樣的。我是一個舊家庭，專制學校培養出來的規矩矩步者，雖然平常亦遇見過不少的男子，但從來沒有講情話的經驗。我遇見我愛人的時候已經二十六歲，但還是第一次嘗到男子溫存體貼

的情味，他是一個聰明幹練熱烈愛國的青年，我的親友都勸我不要拒絕他，我們在相識不久之後亦就訂婚了，可憐的我，一直到訂婚之後才知道怎樣自由表情，所以我們訂婚之後的熱情是日增月加。新婚期內，我感覺到太幸福，太快活，願想以後竭力勸勉女伴們早點去找有情眷屬，不願天下再有男思女怨的事。

在他離國赴法的前一星期，婚後的第二十一日，他的五個男女友人來我家小住，我當然是很歡喜稍盡主婦之職的。那知他們親暱混雜的歡笑聲中，我不但不能插嘴，亦沒有誰歡迎我注意我。而且亂拉亂推的男女交際，我亦很看不慣。到了第二天，他們更加肆無忌憚了。那位將和我丈夫一同去巴黎讀書的某女士，行爲解放得更令人作嘔，晚上我對丈夫略述意見，那知他竟長篇大論的批評我思想落後，缺少新女子的優點，並說某女士原是他理想的配偶，祇因她對他太冷淡無法結婚，而且要我答允他永遠可以自由和女友們交際。就從那晚起，我的整個心靈都被痛苦所包圍了。顯而易見，我的丈夫並不愛我，他雖則因爲種種關係，覺得願意和我結婚，但他的愛還是在某女士身上，這是不幸福了。某女士和我是絕對不同的人格，她既合他理想，我自然是不合的。我怎能和他結婚？而且他和她現在已到男女交際很自由的法國去了，在一二年中，同課堂讀書，同伴出遊，情話綿綿，狂歌熱舞的機多着呢！舊友一變而成新歡，新娘一變而爲棄婦，是易如反掌的事罷！

但聽說某女士戀人很多，我的夫丈祇是她幾打的戀人中的一個小脚色。似乎她是不會將丈夫從我手中奪去的了，但她絕不以我的幸福而稍事疏遠，他又老是敬之愛之地一心向着她，我最多亦祇能做一位名義上的妻子而已，我的心永遠是痛苦的。與其這樣叫我凌遲受刑，倒不如一刀兩段的來得快。但我既沒有毅力和他斷絕，他亦不見得有決心和我不離婚，這叫我怎麼辦？

有時候我自己安慰自己說：我又不是一個舊式女子，經濟獨立已不成問題，到時候準備走散着就罷了，何苦自尋煩惱？但是我的體重日日在減輕，我的精神已一天比一天萎靡，我的心像浸在冰雪裏一樣寒冷。我覺得我已將整個赤裸裸的心靈給了他，要想收回亦已無能爲力了，而他却用蔑視的態度任意踐踏那顆血淋淋的心，毫不顧惜！天哪！蓮子的外層是甘美的，蓮心是苦的，當初母親老叫我阿蓮，難道早知道我有今日的苦命嗎？我很想追隨亡母於地下呵！

韜奮先生，你肯指教我嗎？自殺我認爲是不應該的，並也是懦怯的，離婚我還沒有這個決心，隨遇而安呢？我又沒有那麼達觀，難道我應該讓痛苦慢慢地蝕食我嗎？千萬請你指教！

八，二七，二一。

（答）我們讀完了蓮蓮女士的信，深覺得她是一位情愛專一而真摯的女子，和這樣的一位女子結婚，我們正爲那位『離國赴法』的『他』『道賀』，而『他』却不知道對女士『溫存體貼』，反使她精神上感覺到那樣的苦痛，實在使人聽了爲之悵惘無已，歎爲憾事。這件事似可分兩種看法：

第一種看法是我們覺得『他』和蓮蓮女士的情也許不如她所想像的那樣破裂得嚴重，也許是蓮蓮女士神經過敏，把愛河中的微波驚爲泛濫。例如那位『他』雖說那位『某女士原是他理想的配偶』，但又說『她太冷淡』，可見也有未能盡合他的理想之處，否則他儘可早和『某女士』結婚，不必和蓮蓮女士結婚了。又如他所明白要求的是要蓮蓮女士『答允他永遠可以自由和女友們交際』，現在男女交際公開的時代，只要這種『自由』在情理範圍之內，不是上海人所謂『撒瀾污』，我們似乎不必大驚小怪，蓮蓮女士更不必因此而自歎『苦命』，甚至『整個心靈都被痛苦所包圍』。我敢於作這樣的猜度，尤其是因爲他們倆原是幸福的婚姻，而且是剛在新婚之後。愛

情雖是很能變化的東西，但無論怎樣變，不會變得這樣快。倘若我的這樣的精度不無幾分是處，我們希望蓮蓮女士不必遽爾心灰意冷，當善自寬慰，多多和「他」通信，就「他」的復信中也可以考察考察「他」的態度究竟怎樣。也許「他」要感覺到朝三暮四的女子之無可取，而深念蓮蓮女士情愛真摯專一之爲可感。

第二種看法是「他」假使果如蓮蓮女士所愁慮，把女士「做一位名義上形式上的妻子」，遇着這樣沒有良心不知好歹的薄倖男子，那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下離婚的決心，便只得「隨遇而安」，在這兩條路之間，無中立之餘地。如女士問我這兩條路裏面還是走那一條路好，我的回答是：倘若我是女子，我寧取第一條路——即下決心離婚——倘若叫我替別個女子打算（即非我自己）我只說請各人就其心之所安而自加選擇。何以故呢？離婚的作用是藉以減少苦痛。有的女子不但在物質上（即能自食其力）有自立的能力，而且在精神上也有自立的能力，有排除困難的勇敢，當然不願受「名義上形式上的妻子」的痛苦，辦得到「一刀兩段」的計劃。在這種女子，自以爲離婚可以減少痛苦，當然以爽快離婚爲比較的可取的方法。自然，在日今不新不舊的中國，離婚後的女子雖非絕對不能改嫁得一個如意郎君，但總比較的不無困難，不過在物質方面精神方面都能自立的女子，便有排除這種困難的勇敢，所謂排除亦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積極方面，她有能力找得一位如意郎君而改嫁。在消極方面，她找不到一位如意郎君，雖再嫁不成，她也可以不在乎，不但在物質上可以自食其力，無所倚賴，即在精神上也可就自身的事業或所好的學問，自尊快樂，絕不致因此抑鬱愁慮而自苦惱（此即上文所謂精神上的自立能力）。像這樣的女子，如遇人不淑，不必別人勸她下決心離婚，她自己亦非離婚不可，因爲只有這樣纔能減少她的苦痛。

有的女子不但在物質上不能自立，在精神上尤其不能自立，那末她情願或只得「做一位名義上形式上的妻子」，因為這種的女子若離了婚，更陷人苦海，使她茫茫無所歸，好像纏慣了的小脚，一旦把脚帶解放，反而走不成路了！

在這兩種之間還有一種女子，她在物質上雖有獨立的能力，但在精神上却缺乏自立的能力；她的苦痛實比上面所說的兩種女子爲尤甚。爲什麼呢？因爲第一種女子可以爽爽快快的離婚而減少苦痛。第二種女子並不要求，也許並不知道結婚和戀愛到底有何關係，隨遇而安，渾渾沌沌無知無識地過她的一生，在別人覺得苦痛，在她也許不覺得什麼過不去。惟有第三種女子，一方面知道結婚缺了戀愛是要不得的，不願意隨遇而安；一方面又因精神上未有自立能力而沒有爽快離婚的勇氣，徬徨歧途，無以自拔，其苦痛乃極難掃除或減少。她的苦處是不願脫離「隨遇而安」的境地而又不能「隨遇無安」。這種女子的問題最難解決：你勸她下次決心離婚吧，她雖在物質上可以自立，而在精神上却不能自立，仍未能減少痛苦；那末只得「隨遇而安」吧，她在精神上又覺不免痛苦！怎麼辦呢？辦法仍不外兩條路，不是下離婚的決心，便只得「隨遇而安」，若中立志儘作無益的愁慮，徒然斷傷了自己的身體，實在不是辦法！

以上所說的第二種看法雖非專對蓮蓮女士而發，也許不無聊備參考的價值。我們只希望第一種看法看得準。最後記者還有幾句話要竭誠奉告蓮蓮女士：婚姻固爲人生的一大要事，但是決不能概括人生的一切，我們應放大眼光，擴大胸懷，堂堂的做一個人，蓮蓮女士爲着這一件並未絕望的人生局部的事而「體重日日在減輕」，「精神已一天比一天萎靡」，我們覺得太不值得，希望蓮蓮女士容納我們的誠懇安慰，一變她對於人生的態度。



# 第六編 家庭

## 兇悍潑辣

章美嫻

我是個世界上最可憐的弱女子，從小時候，不幸父母就相繼喪亡，靠着舅氏過活，在那去年春裏，舅父忽然聽信了一個害人精王婆式的媒婆的話，把我許字了一家黑暗的大家庭中，當時我也沒有知道仔細。後來慢慢的曉得那家人家，家道小康，翁是沒有了，祇有個繼姑，屋宇潑辣，兼而有之，常把前姑所生的子，加以虐待，如同眼中釘，毆打謾罵，無所不至，還有三個小叔，兩個姑，是她自己生的，性情也是兇悍蠻猛，同母親真是一般無二。

當時我知道這種情形以後，就恐怕後來的結果不上分好，便悄悄的告知舅父，那知舅父是個舊禮教而犯烟癮的人，這時已受了彼方的信銀，便怒冲冲地說道：「我們是守禮教的人家，現在木已成舟，米已煮飯，照你這樣，難道要領婚嗎？我看你沒有父母的人，富貴人家有誰要來娶你，我養了你十多年，費了許多心血，這一些事我不好做主嗎？」言時聲色俱厲，我知無可奈何，不覺放聲大哭！後來被舅母聽見了就多方來安慰吾道：「嫁人嫁塔，只要他好就是，你何必去管他繼姑兇，姑娘惡呢？」當時被她解勸之後，就不由我嘆了一聲日後之幸福，付之命運之神罷，此去歲香飄桂子時的事情。到了今年三月，完婚了。過門後，他待我尚好，不料那繼姑因我舅父爭了一些聘禮，就遷怒於我，說的妝奩破呀，舊呀，不值錢呀，……種種挑刺，吹毛求疵，百般辱罵，起初我還忍耐，後來使得我忍無可忍了，便插嘴道：「娶媳娶人，我家本貧，事前何不考慮……」那繼姑聽了我的話，頓時面上現出青赤色，惡狠狠地向前將要用武的樣子，這時恰巧我的他從店裏回來，繼姑一見了他，不

問情由，便放聲大哭，倒臥床上，裝腔作勢，說我如何如何的忤逆她，囑咐叨叨，說了一篇的話，硬逼他同我滾出去，嚇得他連忙請罪，一方又說了我許多的不是，一場風波，暫告平息，可憐我這時雖有百喙也難以辯明了。

他是在一引小京貨店做個小夥計的，月入甚微，那繼姑毫不明白這層道理，常常說他完全給了我了，總在我面前說不堪入耳的話，我聽得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得淚洗面。她這樣的常常鬧着，還有姑娘輩，從旁煽掇，挑撥是非，胆小如鼠的他，素來畏娘如虎的，僑於這種權威之下，又想到了自己沒父母的苦，正是和我一樣，想到這裏，同病相憐，我兩人的淚不出的如珠斷線的一般奪眶而出。

我是素有肝胃病的人，經此劇烈刺激後，最近有一夜胃病大發，雖有他煮了熱茶給我喝，可是痛仍舊沒有止，痛得利害的時候，好比刀割，在床上亂滾，急得他手忙腳亂，沒法可施。

翌日，他因急須返店，無人照拂，即致害我舅父，由舅父雇舟來候，因我患病，寄居舅處，許多不便，不得已暫賃某姓餘屋，組織一簡陋小家庭，以爲養病之所，不料淹滯床上，一月有餘，出門時未擬久住，所有衣服統統帶出，近因天氣漸寒，雇舟去取，不料入門後，不問情由，大肆咆哮，勢將用武，扣不放手，我以衆寡不敵，只得嚇唬舟，資空手而返，這樣已好幾次了。

使得經濟上精神上受莫大的損失（每次至少三四元），我雖憤怒之至，但是我是一個女流，也沒有法想，旁觀的人叫我用法律解決，我一來沒有錢，二來也不知道訴訟順序，並且從小懦弱的，這種拋頭露面的事，我委實做不來的，還有人叫我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有用？請指教。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的，他的生母有查田若干畝，繼姑常常對人說：『他的母，我子亦母也，她的查田，我子亦應有份，他日亦須勻分之。』不知依法律上講來如何？乞指教。

前天，我再和一個尊長，又叫了船去拿，一入了門，不是開口就罵，便是動手就打，空費了一番喉舌，結果仍舊沒有拿到。在外開支很大，長此以往，將何結局，我爲了這件事情，受了不少經濟和精神的損失，一個也沒有幫我的人，與其活在世上受累，倒不如拋却一切的乾淨，幾次要想自殺，被他勸解而罷。他呢？畏娘如虎的並且店務很忙，沒有空功夫去幹這件事，現在我的叔父想進行訴訟，不知好不好？

附奉郵花十分，回玉請從掛號寄下。如先生以爲有公開的價值，把牠登出來，千萬不要把我真姓名和住址寫出來。

(答) 凡是大家族，十八九都是亂八糟的，像這封信裏所說的情形，也是『守禮教的人家』所幹出的好事！我至今還常常聽見許多所謂『老前輩』也者，說起我們『國粹』裏的大家族制度，還是津津有味，覺得有許多許多說不完的好處，我沒有工夫遍打他們的嘴巴，但希望他們不要閉着眼睛說話！

擅自代人誤訂婚約，既打聽到了對方大家族裏的黑暗情形，在未嫁之前還不起緊設法救出火坑，人還未嫁，竟說得出什麼『木已成舟，米已煮飯』，這簡直是瘋狗狂吠，那裏是人說的話！

事已糟到了這樣的田地，罵兩句本已沒有什麼用處，我們看了不得不污着筆墨罵他兩句，也無非希望將來這類瘋狗可以少些。就章女士的來信看，已絕對不必作大家族同居的念頭，因爲再同居就等於再入地獄。如有家產可分，當然是最好能做到分家。依法律上的原則言，父母在世，倘非發動於父母，子女是不能要求分產的；不過有特殊情形時，却未嘗不可要求，像那樣『兇悍潑辣』的『繼姑』，既有種種苛虐的行爲，仍得依法提出要求的。分產的手續可先請族長出來說

話，如辦不到，只有依法起訴，不過要求分析遺產的起訴，一定要章女士的丈夫出面。倘若他沒有決心，此事便辦不了。如章女士的叔父肯出面替女士進行訴訟，只能依法索取她自己嫁過去時帶去的『救濟』，這是女士自己應得的東西，依法是可以索取的。但是這『救濟』索得之後，是否够『在外開支』，倒是一個問題，如其不够，而女士的『他』又那樣無用，問又奈何？（不知女士能自己辦事做否？如有服務社會的能力，當然較易解決。）所以最好的辦法還是說動『他』下決心要求分家。如『他』能有決心，仍可由女士的叔父從旁幫忙。至於『生母有田若干畝』如她並無遺囑分配，依法只得歸在祖產裏一起公分。

章女士問『告訴黨部和婦女協會不知有用沒用？』這要看該處（即女士的本鄉）的黨部和婦女協會是否公正，是否熱心。如是公正熱心，當然可有一種很有力的幫助，『助進女權之發展』原載明國民黨政綱的對內政策裏。

## 討飯亦爲心願

王伯炎

我家父母早逝，有繼母及弟妹二人。（均繼母生）祖遺田產不足二頃，父歿後，眼目由叔父代問，量入爲出，尙是生活，繼母不悅，叔逸不再問。我之學費，十分困難，因明白經濟情形，便節省用，繼母會命退學，我乃向叔父借款讀書，更爲節儉，勉強到師範講習科畢業，雖有志上進，金錢限我沒法，何等可痛。及至吾弟入校讀書。也是借款，用費不如我節省。（較之我實在雙倍有餘）我不敢公然說一句話，（私下勸弟節省，弟不之聽。）恐繼母有怨言也。今年我畢業小學，家中更不給分文，初出任事，整頓服裝，經濟甚窘，苦無可訴，薪不敷用。惟勉力辦事，節儉而已。可嘆田中減收

家庭生活困難，繼母竟自主爲弟完姻，費用五六百元，借貸爲多，舊欠洋二百元，合欠七八百元，（月利二分算，年百六十元外。）利息周轉，殊爲可怕。他人問我，爲何不聞不問，其原因有四：一則恐人議爲金錢奴隸；二則因職務不便分身；三則受繼母舅之反對；四則有人拿債，有人還錢，我能求得自立生活，即可不開口舌，落得「好兒不吃分來飯。」就把家中一切都拋到九霄雲外去矣。日前回里，妻女泣而言曰：「汝太愚矣，彼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家中用費，隨便借款，且不問我及孩兒之衣服，家中如此，將何了局。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爲心願。」我教書於外，歸欲敘天倫之樂，不料聽了這一番婦女囑語，很不高興說：「一個人家，兄弟本睦，自有妻子，便會分居，我本想在社會上，多服務幾年；弟在家照應田務，家中和順過活，是多麼好？……「人生有命」。我沒有職業，無獨立之本能。雖有千頃田，也難保不遇意外；假使有職業，能够獨立，就是沒有田產，也可生活。我想做一個好人，焉能分居呢。」事情好巧，我的祖母曉得我回來，也來談分居的話（想係她們久已商議）。我正煩悔時，不願意聽，祖母說：「祖產原來得不易，却費了千辛萬苦；如今你不聽我逆耳忠言，不要田產，只知在外教書。……就不知保全祖產嗎？況且你說的獨立生活，做小學教員。除自己吃用外，還餘幾文，又能養活誰呢？債務日多，賣田還債，也是不够，你有何法可償！你講的話近於書呆，他日才知祖母之言不錯；悔不當初哩！」我想了許久，說分居好吧！母必說，兒太忤逆。說分居不好吧！二弟何日省悟！後思前慮，未能決也！

（答）兄弟析居，在吾國普賢，本亦非所反對。故沈文瑞先生亦有言：「子多年長，自然分析，使知稼穡之難，守成不易。」在新思潮中，則幾已視爲「天經地義」，更無所用其懷疑。況以王君所處境地，欲求適當解決，只有析居之一法，蓋向例父在子不得要求析居，今王君之乃翁則已棄

養；況其乃弟又已成室，理應各自獨立生活。在法律固無問題，言情理亦極融合，即就王君所舉之四原因言之，第一恐人譏爲金錢奴隸，王君既爲新學界人物，儘可以「理應各自獨立生活」之言宣諸親友，拿出這一塊新招牌來，作爲順應時勢的要求，已經很有力量；而況王君之令叔及親友，對於乃弟行爲，必有所知，再引昔賢亦有贊成析居之義以折之，想必無甚困難。王君既知「利息周轉，殊爲可怕」，尤當知未正式析居之前，對於大家族債務，當負共同責任，迨債台高築，一生還不清，則真爲金錢奴隸矣。豈能如王君所舉第四原因「有人拿債，有人還錢」哉？至於第二原因，則可於寒暑假中行之；第三原因，則只須有王君自己族長主持，繼母舅之反對，不生效力，可以置之不理。

我作此言，並非無故「離間」人家兄弟。蓋深信王君所言「家庭問題，也是生活問題之一；兄弟分居，又爲家庭問題之一」，全是用社會的眼光觀察王君所提出的問題，以爲替王君自身小家庭及王君之令弟着想，均以分居爲有利。請先就王君自身說，王君如想愛弟，當知「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王君之弟糊塗耗費下去，於乃弟前途有何益處？於兄弟愛情上有何補益？爲王君自己小家庭計，則王君夫人之言最爲沉痛：「最好莫如分居，他日討飯，亦爲心願，」我愛得能說這話的人，的確是賢惠有見識的婦人，王君竟硬把頑舊的話反而教訓她一番，我很覺得不該，王君當知君之兄弟不睦，決非「自有妻子」所致；當知「弟在家」是否照應田務，抑係「隨便借款」；當知「好人」與「分居」並非勢不兩立之名詞；更當知分居後同心一德之「討飯亦懶」之家庭，是否比現在「妻女泣而言」之家庭清楚爽快。至王君乃弟方面分居總比不分居爲有利。蓋可使彼鑒於「家積之難，守成之不易」，而能有所「省悟」。

王君言及注重職業而不注重遺產，固爲至言。然可得應得之遺產以補助生計上之不足，（據王君祖母言，除自己吃用外，……又能養活誰呢？）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亦非「不義之財」。即退一步言，爲絕無窮後患計，亦當將家產整理，債務清理，以後劃清界限，（即析居）宜諸親友，各負各責。再退一步言，王君誠能自量可以自給而願棄遺產，亦當宣言於親友，與弟以後在經濟上劃清界限，不應糊塗過去也。繼母當然有所偏袒，有祖母出來主持，當可避免十分困難。王君另箋並囑說明析居之分法，據愚所知，須請族長出爲主持，分法亦由族長依本地習俗處置。

以上係就王君個人所處之特殊境地立論。讀者或有人欲問兄弟究竟不應同居乎？抑析居爲必要之事乎？愚以爲就現狀論，兄弟之各個小家庭，彼此倘能性情極爲相近，而兄弟各能自有相當職業，（成家立室後，各須自有其職業，未成室而尚在幼年或求學時代者當然在外。）對於大家族之義務權利能平均分配，則亦非絕對的不應同居。愚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不乏其人，惟多少仍不免時有閒言，常生小氣。其次則兄弟同居而經濟上劃清界限，如此則結果較前略佳，在同地任事者，如此有互相照顧之益，愚友人中之處此情形者亦頗多，然彼兒女一多，小孩無知，彼此不和，爲母者各護所生，則亦難免有閒言也。故據愚個人主張，則彼此既成家立業，欲謀圓滿解決，儘可分居。平時仍可常相往返，互助勵，於兄弟情義上，感情上，只有增進而無所損失也。愚有一友爲江蘇吳縣人，任事滬上，其母愛幼子而疏吾友及其夫人，姑媳常有愠意，吾友乃挈眷滬濱，任母與弟及弟婦同居，以時迎母至滬遊住數日，則見前之姑媳不和者，今則每遇姑來，媳即殺鷄以餉，彼此歡然道故，感情較前入洽矣，苟處此情形而固執不分居之舊見，則永無得見天日矣。故就澈底解決言，愚主張兄弟當析居，且深析居並不至損及手足情義，就有特殊

困難之境地言，則尤主張兄弟析居，且深信不析居絕不能有改良或彼此清楚爽快之一日。

## 我們寧可做老處女

李 秋

我自閱貴報，精神上獲得不少的安慰，感謝萬分！現在我有個疑難，至祈先生爲我解答，尤所心感！就是我的好友王女士現在因爲家務的處理，兒女的牽纏，對於她所任的職務，——某小學的級任——竟不克兼顧，以致時常缺課，有時文卷山積，無暇批閱；因此學校當局大爲不滿。她呢？從此若顧了家事，不去教書，那末就要感到經濟上的壓迫；她丈夫待她雖好，可是無力去貼補她。若顧了職務，那末家事又叫誰去料理？（她們是小家庭，並無長者，）所以她精神上感到一百廿分的痛苦而無法解脫。而我們看見了她處境這樣可憐，於是無不異口同聲地說女子一出了嫁，便把自己的前途送掉了。未出嫁時的她，在求學時，成績總冠儕輩；即在服務時，不也是教法新穎，曾爲督學所嘉許的嗎？並且她平日好學深思，實堪爲女界中之翹楚。可是她一出了嫁，養了兩個兒子，家務壓在她身上。終日操勞，連新出的書報都不看了。日間除爲了錢的緣故，不得不抽暇到校上課外，餘下的時間，總是替小兒做鞋補襪，忙個不了。那末照這樣的情形，我們寧可做處女，來得逍遙快樂，總不願像她這樣鑽進那牢獄似的家庭，去天天受苦。並且即使有些女子，處境並不像她那樣的苦惱，却是家產富有，儘可在家照顧兒女，把兒女照顧得很好，克盡爲母者保育的責任，但同一照顧，照顧少數人，何如照顧多數人呢？倘這位賢淑的女子，能在某學校內教導一班兒童，那末這班兒童不是受益匪淺嗎？所以女子爲了要盡量發展她固有的特長，實在還是不出嫁的好！先生！我知友的痛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的意見，是否有當？



先生，我們都是未嫁的女子，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爲是最苦的一回事！

(答)不但女子說出了嫁不自由，我有許多男朋友，也有的叫苦連天說娶了妻不自由。其實這也看你所有的小家庭是怎樣的小家庭，不能一概而論。我們向來主張做男子的要有了相當充分的經濟能力纔宜結婚，否則便是討苦吃，嫁給這種丈夫的人當然也是討苦吃。我的西友裏面有一位英國人密爾斯君(MR. MEARS)二十二歲到上海，在某公司裏任事，到了今年三十歲纔去尋了一位未婚妻，我問他何不早些尋得，他說要等到自己事情做到了相當的時候，經濟上有了相當的準備，纔可想到成立小家庭。他現在每於明媚的晴天，陪同他的未婚妻到吳淞或他處携手遊覽，其樂融融，他還不想立刻結婚，要等到年纔結婚。這種審慎成立的小家庭，便不至於感到「一百二十分的痛苦了」！我國人一方面想享小家庭的幸福，一方面似乎太性急，強作自己力量所做不到的事情，當然易於受苦！這不能怪小家庭的不好，是沒有力量維持小家庭而硬說有小家庭的不好。就此觀點說來，李女士的知友所以苦，是她所處的家庭狀況苦，不能因此說出嫁的人都要和她一樣，都要嫁給和她一樣的家庭。

我們以爲有相當的愛人便嫁，沒有相當的愛人便從緩，繼續的留心物色，不必一定說必定要嫁，也不必一定說一定要做老處女。要辦到這層，做女子的當然先要養成可以自立的能力，否則非嫁無以自存，便有無可如何之勞了。

李女士談：「我們想倘一個女子出嫁了，便把她活動的範圍縮小在家庭內，我們認爲最痛苦

的一回事！」這誠然是現成的許多事實，但是這也在乎人爲。我有許多朋友的夫人，她們雖嫁了，還是能同時在社會上服務的，（服務時間有的要因此減少一點，）不過子女不可太多，有一兩個已足，多了便沒有辦法，這一點在現在科學昌盛的時代，有很便當的節制生育方法，不是不能預防的。

李女士問起「我知友的痛苦現在如何可以排除？」我們以爲不妨把校裏所擔任的功課減少些，收入雖略少，比完全沒有總好些，否則一直做不好，就是要做，學校方面恐怕有所不許。這樣能多騰些時間出來照料家務，也許是可以辦得到的。此外也許更要勸她的丈夫以後要用科學的方法節制生育，否則恐怕累上加累，不免加苦。

## 救我姊姊的性命

夢 生

自從拜讀生活周刊以來，得到不少的益處，不勝感謝。現在有一件難於解決的事，我們用十二分的誠意，請你代爲解決一下。

我有一個姊姊出嫁已有八年，姊姊的公公及我的姊丈服務政界。姊丈有兩個弟弟兩個妹妹，姊姊和姊丈的愛情總算還好，並已生了三個小孩。這種情形，外表上看來似乎很好的。那知內容大大的不然！公公是常年在外面做事的，一年難得回來幾次，婆婆呢，是一個百事不管的人，兩位弟弟和妹妹完全是舊式少爺小姐派，性情怪癖，脾氣很大，時時爲了一些小事，侮辱我的姊姊。婆婆素來是縱容他們慣的，當然不會幫姊姊說句公平話，姊姊爲人向來不肯無故受屈的，但爲維持感情起見，不得不忍氣吞聲的和他們勉強敷衍。姊丈很是懦弱，做了哥哥反而最怕他的弟妹，所以姊姊被他們欺侮，

姊丈不敢多說。最難堪的事是姊姊出嫁許多年，姊丈還不能信她；最可笑的，終年不許她出來，連娘家也不許她回去，還要疑她有不正當的舉動，暗中時時無形的壓迫。有時還要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腐舊話！姊姊的心胸還算曠達，想想事已如此，只好希望感情不十分決裂，所以時時勸他，想使他改去這種壞脾氣。不料他說：『我是生成這種脾氣，如你不歡喜，可以離婚。』姊姊處在這種黑暗的環境，精神物質多受重大的痛苦，時時暗中哭泣，常說一定不會好死的。我雖可憐她，也無法可以救她。倘然徹底解決，勢必離婚。但姊姊又捨不得三個可愛的小孩。倘長此遷延下去，很慮姊姊漸趨厭世自殺一途。敢請指示迷津，救救我姊姊的性命，那末我當永久不忘你的恩惠了。

（答）我們看了這封信，更深切的感覺大家族制度之非鏟除不可，並深覺婚姻事前之極當審慎。至於夢生先生所提起的這件事，大概家庭的事，往往情形複雜非簡單敘述所能盡。例如『弟弟和妹妹』的『侮辱』到底到何程度，還是不過時有口角呢，或是在事實上，有難堪的虐待行爲，都非局外人所能深悉。而且關於這種事的解決方法，也全視本人的性格能力而定。有的人既然覺得處境『黑暗』，若有經濟獨立和服務社會能力的女子，也許爽爽快快的離婚，脫此苦海；有的人也許離了婚更覺得難過，反而『漸趨厭世自殺一途。』所以我們以爲這種內容複雜的事情，要本人先自己拿定一個主意，決定一個目標，然後合於這目標的，斷然進行，間有困難，勇敢排除；有了目標，即遇困難，即勢順逆來順受，應付的態度既不同，心境當然也迥異，因爲注意在達到目標，困難或逆境之來，不至使受者即心灰意冷，反加受者排除的勇氣。用此原則來談這位『姊姊』，她可就自己的情況，在幾條可走的路裏，選一條比較上自己最情願做的，定了主意，便放手做去。這是要自決的，不能他人代決的。至於可走的路當然也要本人就所處情形慮考一番，非局外

人所能強定的。譬如認離婚是自己情願做的，是一條路；認暫時「勉強敷衍」以待「妹妹」出嫁，「弟弟」自立，「可愛的小孩子」長大，再獲得可以自慰的局面，是一條路；認自己是家中女主人，決採相當的對付方法，也是一條路。總之主意拿定之後，有了目標，就是排除困難時，心裏的反應亦可較前兩樣，不至徒作無謂的盲目的傷悲，至於厭世自殺一途，無論如何，總是不對。因為就是不做「妻」，未嘗不可做「人」。

編者

活生